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Great Power Energy&Technology Co.,ltd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市良路(西村段)912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5号7号楼401)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1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14.87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5 年 4 月 16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400 万股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5 年 4 月 15 日

重要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下述重大事项提示。此外，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发行人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全部内容。

一、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信德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

公司股东夏仁德、李刚、金铮、谢祖玲、徐彬、广州铭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持有本公司股票在工商登记变更登记之日（2011年12月30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该等股份的比例不超过该等股份总额的50%。

公司股东李克文、薛其祥、谢黎东、黄赛先、许汉良、李发军、蔡建宜、熊思远、谢俊麟、薛建军、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通过广州铭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广州铭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东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

权，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

公司股东夏信德、许汉良、李克文、李发军和广州铭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诺：如本人/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夏信德、李发军、鲁宏力、王立新、许汉良、蔡建宜、方向明及董事梁朝晖的配偶李克文承诺：除上述股份锁定外，在本人(或本人的配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相关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夏信德及其兄长夏仁德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说明如下：

本人持有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本人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②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数量每年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

（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2、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李克文、广州铭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说明如下：

①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②基于对股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在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才可以转让公司股票。

③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在公司上市后，首次减持公司股票或持有公司股票比例在5%以上（含5%）时，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股份公司并公告。

④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转让价格参考当时市场价，并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审慎减持所持有的股份公司全部股票。

⑤若违反上述减持承诺的，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⑥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股份公司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损失。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1、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将触发实施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夏信德就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其股价事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和（2）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如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发行人可将控股股东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两个年度公司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为止。自增持触发条件开始至控股股东履行承诺期间，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予转让。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夏信德、鲁宏力、许汉良、梁朝晖、李发军、王立新承诺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1）当发行人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本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2）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计划后3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

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3)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20%，和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 如相关当事人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发行人可将相关当事人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两个年度公司应付本人薪酬予以扣留直至相关当事人履行承诺为止。自增持触发条件开始至相关当事人履行承诺期间，相关当事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予转让。

四、股份回购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以二级市场和发行价孰高的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可能会摊薄股东的即期回报，为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本公司承诺：

-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提高未来股东回报；
- 2、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巩固和提升竞争优势；
- 3、根据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和目标，不断改善公司业绩；
- 4、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并根据时代变化和 policy 变化及时变更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七、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1,987.60 万元。根据 2012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前的可供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2014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2014 年 3 月 18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根据该《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应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科学地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 1、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事项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的利润数额的 10%，

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公司拟回购股份的。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的利润数额的 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7、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9、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10、公司重视利润分配的透明度，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充分披露公司利润分配信息，以便于投资者进行

决策。

发行人还制定了《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该规划进一步细化了《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

关于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执行股利分配政策。

九、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较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根据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判断，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详情参见“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 盈利能力分析”之“（六）利润的主要来源和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十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自 2008 年以来，受金融危机影响，全球经济一直处于波动之中，整体来讲，经济的增长存在着较大的困难，经济的复苏具有长期性和反复性。

公司所处的一次和二次电池行业，主要为电子产品、动力工具、电子烟、储能设备、电动玩具等提供配套电池产品，公司的经营情况容易受到下游行业需求的影响。公司下游行业多数属于消费品行业，如果宏观经济发展较好，经济增长较快，则下游消费品需求增加，从而带动公司产品销售增加；反之，则有可能抑制公司销售增加。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有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绿色高性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 10 多年的生产经验，主要产品以锂系列电池为主，包括一次锂电池、二次锂电池、镍氢电池等产品。随着国家对环保新能源的重视，绿色高性能电池产品得到大力推广，市场需求随之增加。由于市场需求增加，市场发展前景向好，锂电池行业吸引了大量企业进入，行业竞争也随之加剧，具体表现为技术、质量、价格和服务等多方面的竞争。如果公司在行业竞争中，不能及时推出高性价比的产品，并提供高品质的服务，那么，公司的经营业绩就有可能受到影响。

十二、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根据 1-2 月的经营情况及在手订单执行情况，预计 2015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约为 1.6 亿至 1.7 亿，同比增长 10%至 20%；净利润约为 1300 万至 1400 万，同比增长 10%至 20%。

目 录

重要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3
二、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相关承诺	4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5
四、股份回购的承诺	7
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7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7
七、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8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8
九、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1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13
十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3
十二、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14
目 录	15
第一节 释 义	18
第二节 概 览	22
一、发行人简介	2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24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4
四、募集资金运用	2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7
二、本次发行的当事人及相关机构	2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30
四、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日期	3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1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31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31
三、产品售价下降的风险	31
四、技术持续创新研发的风险	32
五、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32
六、应收账款的风险	32
七、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33
八、规模扩大的管理风险	33
九、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可能变化的风险	33
十、安全生产的风险	33

十一、人才流失的风险.....	33
十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34
十三、募投项目的风险.....	34
十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35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	39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40
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7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57
八、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60
九、重要承诺.....	62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64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64
二、行业的基本情况.....	72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01
四、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10
五、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	115
六、主要产品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119
七、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25
八、特许经营权.....	134
九、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134
十、发行人发展规划.....	14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9
一、同业竞争.....	149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51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164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16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6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65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7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74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收入情况.....	175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176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77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17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7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178
十、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180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90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90
十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和中介机构的意见.....	190
十四、发行人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92
十五、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94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96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19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204
三、审计意见.....	205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5
五、主要税项.....	218
六、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20
七、主要财务指标.....	221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3
九、盈利能力分析.....	224
十、财务情况分析.....	255
十一、现金流量分析.....	285
十二、资本性支出分析.....	288
十三、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89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	290
十五、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295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96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使用计划.....	29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可行性说明.....	29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97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2
一、重大合同.....	302
二、对外担保情况.....	307
三、诉讼及仲裁事项.....	307
四、其他事项说明.....	307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09
第十三节 附件	315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附件.....	315
二、查阅地点.....	315
三、查阅时间.....	315
四、查阅网址.....	31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涵义：

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鹏辉能源	指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为 1 元的不超过 2,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的行为
鹏辉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广州市鹏辉电池有限公司
铭驰企管	指	广州铭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股份公司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之一
如山创投	指	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之一
达晨创世	指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之一
达晨盛世	指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之一
中和春生	指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现有股东之一
珠海鹏辉	指	珠海市鹏辉电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里亚	指	广州市里亚电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耐时	指	广州耐时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河南鹏辉	指	河南鹏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银达担保	指	广州银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鹏辉新能源	指	鹏辉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珠海联动	指	珠海联动鹏辉电池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珠海鹏辉参股公司
珠海冠力	指	珠海冠力电池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兰格电气	指	广州兰格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信德相对控股的企业
赢合科技	指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威源科技	指	深圳市金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鹏辉	指	香港鹏辉电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信德曾经控制的企业
《公司章程》	指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华林证券	指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正中珠江、会计师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
专业释义		
一次电池	指	不可以充电的一次性化学电池，也称原电池，包括锌锰电池、碱锰电池、锂一次电池等种类。
二次电池	指	可以多次充电和放电、循环使用的化学电池，也称“可充电电池”、“蓄电池”。主要包括铅酸电池、镍镉电池、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等种类。

锂铁电池	指	锂/二硫化亚铁电池，一次电池的一种，是一种以金属锂为负极、二硫化亚铁为正极活性物质的锂原电池，工作电压 1.5V，与锌锰电池、碱锰电池可实现完全替代，具有使用寿命长、能量密度高、容量大、重度轻等特点。
锂亚电池	指	锂/亚硫酰氯电池，一次电池的一种，是一种以金属锂为负极、液态亚硫酰氯（SOCl ₂ ）为正极活性物质的高能锂一次电池，具有自放电率低、容量大、使用寿命长的特点。
锂锰电池	指	锂/二氧化锰电池，一次电池的一种，是一种以金属锂为负极、二氧化锰为正极活性物质的锂原电池，具有使用电压高、使用寿命长、容量大的特点。
锂离子电池	指	通过锂离子在正负极间的嵌脱循环以储存和释放电能的二次电池，主要材料有锰酸锂、钴酸锂、磷酸铁锂、镍钴锰酸锂等，外观形式分为柱式、聚合物软包装等形状，具有工作电压高、比能量高、循环寿命长、绿色环保等优点，可以制作为小型化、超薄化、轻量化的电池，也可以制作为大容量、高倍率的电池，是目前二次电池的代表性产品和未来发展方向。
镍氢电池	指	以氢氧化镍为正极活性物质，稀土储氢合金粉为负极的二次电池，具有安全性好，功率密度高，耐过充能力强等特点，主要应用领域包括通讯设备、电动工具等。
绿色电池	指	不含有铅、镉、汞等重金属污染物质的电池。
碱锰电池	指	以二氧化锰为正极、锌为负极、氢氧化钾为电解液的电池，又称为碱性干电池、碱性锌锰电池、碱性电池，是一次电池的一种。
锌锰电池	指	以二氧化锰、石墨棒为正极，锌筒为负极，NH ₄ Cl、ZnCl ₂ 为电解质的电池，又称为碳性电池，是一次电池的一种。

比能量	指	单位重量的能量，又称为能量密度。比能量单位是 Wh/kg。Wh 是能量的单位，W 为瓦、h 为小时，kg 为千克。
比功率	指	规定的放电率下，单位时间内电池所能输出的能量称为功率，单位重量与功率之比称为比功率。比功率的单位用 W/kg，W 是瓦，kg 为千克。
UL 认证	指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认证。UL 是 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的简写，是美国从事公共安全试验和鉴定的权威机构，凡在美国销售的电子产品都要获得该认证。
UN (38.3) 认证	指	联合国制定的锂电池运输安全标准测试认证方法，是一个比 UL 更严格的测试，被美国运输部以及各国航空部门采纳作为标准，要求锂电池必须通过 UN 标准测试，共 8 个测试项目。
CE 认证	指	指 Conformance Europeenne 标志，凡是贴有“CE”标志的产品就可在欧盟各成员国内销售，无须符合每个成员国的要求，从而实现了商品在欧盟成员国范围内的自由流通。
ROHS	指	欧盟于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关于电子、电气设备中有害物质限制的指令，要求投放欧盟市场的电子电气产品中铅、汞、六价铬、多溴联苯（PBB）和多溴联苯醚（PBDE）的含量不得超过 1000 ppm，镉的含量不得超过 100 ppm。适用于 8 大类产品。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概况

公司名称：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市良路（西村段）912号

法定代表人：夏信德

注册资本：6,3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锂离子电池制造；镍氢电池制造；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其他电池制造(光伏电池除外)；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设计服务；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电池销售；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绿色高性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以“秉持领先技术、倡导行业规范、标志上乘品质、推动企业文明”为经营宗旨，恪守“团队、诚信、创新、感恩”的经营理念，采取“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推出绿色高性能产品”的经营策略，坚持“以工业品发展为主，辅以民用品牌市场建设”的发展思路，立足国内、面向世界，全力打造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国内最专业的电池制造企业。

经过10多年的发展，公司目前已成为化学电池行业内在技术创新、技术应用、

配套体系和产品种类方面都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以锂系列电池为核心，广泛应用于电子数码产品、电子烟、视听设备相关配套产品、电动玩具、电子安防设备、智能仪表、电动工具、电动交通工具、储能等领域。公司电池产品种类包括绿色高性能锂一次电池、绿色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及镍氢电池，主要产品为锂铁电池、锂锰电池、锂离子电池及镍氢电池，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性能	应用领域
一次电池	锂铁电池		工作电压 1.5V。6 倍于普通碱锰电池的电量, 储存寿命长, 能量密度高, 重量轻	数码相机、电动玩具、移动照明等
	锂锰电池		工作电压 3.0V。能量密度高、放电电压平稳、可在室温储存 10 年以上	电子安防设备、数码相机等
二次电池	数码类锂离子电池		工作电压为 3.2V-3.7V。能量密度高, 使用寿命长, 自放电小, 无记忆效应, 无污染	电子数码产品、电动交通工具、储能装置、电动工具等
	动力类锂离子电池			

池			
储能类 锂离子 电池			
镍氢 电池		在通常使用条件下,可循环超过 500 次,1 小时即可完成充电	电动工具、电动玩具等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夏信德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 29,365,654 股,占 46.61%的股权,通过铭驰企管间接控制本公司 3,384,407 股,占 5.37%的股权,共计控制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51.98%。

夏信德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 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发行人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依据有关数据计算得出。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53,292.29	44,707.98	44,655.17
非流动资产	27,515.46	22,837.59	18,269.22
资产总额	80,807.74	67,545.57	62,924.38
流动负债	32,863.84	26,150.97	27,565.78

非流动负债	1,483.19	1,098.52	674.39
负债总额	34,347.03	27,249.49	28,240.17
股东权益	46,460.71	40,296.09	34,684.22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70,053.53	66,840.59	54,433.65
营业利润	6,155.53	6,121.57	5,311.24
利润总额	6,852.71	6,640.36	5,903.55
净利润	5,972.50	5,681.21	5,106.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024.39	5,719.23	5,123.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33.61	5,278.23	4,620.33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0.60	6,772.44	7,280.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8.72	-6,799.15	-6,033.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05	-1,351.39	-2,475.8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6.05	5,761.26	7,415.74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12-31 /2014年	2013-12-31 /2013年	2012-12-31 /2012年
流动比率(倍)	1.62	1.71	1.62
速动比率(倍)	1.10	1.09	1.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17%	36.44%	38.1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7.35	6.40	5.4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 的比例	0.05%	0.08%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6	3.37	3.23
存货周转率(次)	3.09	3.12	2.9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323.92	8,719.77	7,690.36
利息保障倍数	75.62	136.90	91.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万元）		6,024.39	5,719.23	5,123.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433.61	5,278.23	4,620.3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66	1.07	1.1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7	-0.26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1%	15.28%	16.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5%	14.10%	14.43%
基本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6	0.91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6	0.84	0.73

注：上述财务指标中，计算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以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指标时的总股数均取最近一期末公司股本数（6,300万股）。

四、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实施，将按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资以下项目：

- 1、绿色高性能锂离子二次电池扩建项目，该项目投资29,729万元；
- 2、绿色高性能一次锂铁电池扩建项目，该项目投资4,200万元；
-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投资4,979万元；
- 4、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38,908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7,81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27,819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上述项目资金的使用，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安排。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或其他途径补充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可以先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用于该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偿还该项目的银行贷款。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
拟发行股数	不超过 2,1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向询价对象询价并结合当时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为 14.87 元/股
市盈率	22.99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按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及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35 元/股（按照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 6,300 万股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8.83 元/股（按照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68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创业板投资者管理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创业板股东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禁止者除外。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31,227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27,819 万元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费用：	3,408 万元
其中：承销保荐费用：	2,400 万元
审计费用：	460 万元
律师费用：	180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06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62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当事人及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发行人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信德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市良路(西村段)912 号
联系电话	020-39196888
传真	020-39196767
联系人	王立新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永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5 号 7 号楼 401
联系电话	021-20281102
传真	021-20281101
保荐代表人	赵鹏、张学彦
项目协办人	李军
其他项目人员	周家尚、吴俊、陈邦羽

（三）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负责人	程秉
住所	广州市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9 楼
联系电话	020-38799345
传真	020-38799335
经办律师	程秉、陈桂华

（四）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蒋洪峰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1001-1008 房
联系电话	020-83939698
传真	020-83800722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文蔚、何国铨

（五）资产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杨奕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一号楼 B 座 20 层东区 2005 室
联系电话	010-85866872
传真	010-85866877
注册资产评估师	朱志明、李晓杰

（六）股票登记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七) 证券交易所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联系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667

(八) 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绿洲支行
户名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41005200040004682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日期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2015 年 4 月 10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5 年 4 月 15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5 年 4 月 16 日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自 2008 年以来，受金融危机影响，全球经济一直处于波动之中，整体来讲，经济的增长存在着较大的困难，经济的复苏具有长期性和反复性。

公司所处的一次和二次电池行业，主要为电子产品、动力工具、电子烟、储能设备、电动玩具等提供配套电池产品，公司的经营情况容易受到下游行业需求的影响。公司下游行业多数属于消费品行业，如果宏观经济发展较好，经济增长较快，则下游消费品需求增加，从而带动公司产品销售增加；反之，则有可能抑制公司销售增加。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有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绿色高性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 10 多年的生产经验，主要产品以锂系列电池为主，包括一次锂电池、二次锂电池、镍氢电池等产品。随着国家对环保新能源的重视，绿色高性能电池产品得到大力推广，市场需求随之增加。由于市场需求增加，市场发展前景向好，锂电池行业吸引了大量企业进入，行业竞争也随之加剧，具体表现为技术、质量、价格和服务等多方面的竞争。如果公司在行业竞争中，不能及时推出高性价比的产品，并提供高品质的服务，那么，公司的经营业绩就有可能受到影响。

三、产品售价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以锂系列电池产品为主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系列电池产品目前处在市场的快速成长期。从长期来看，随着材料研发和生产工艺的进步以及规模化生产的不断提升，锂系列电池产品的生产成本有持续降低趋势，产品成本的降低必然最终导致行业内产品售价的竞相下调。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有

效降低产品成本来抵消价格下降的风险，或者无法持续推出新产品进行产品结构的升级，产品售价的下降将导致产品毛利率的下降，并最终影响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

四、技术持续创新研发的风险

公司具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公司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结合现状，自主创新和研发了一批具有国际或国内领先的技术和产品。公司自主研发的一次锂铁电池是国内领先的可替代传统电池的绿色高性能电池产品，公司自主研发的聚合物锂离子电池、扣式锂离子电池、低自放电镍氢电池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客户对作为可移动电源的电池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的电池技术将向绿色环保、大容量、快速充电、低自放电等方向发展，如果公司不能把握产品的发展趋势，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或者研发与生产不能同步前进，满足市场的要求，产品可能面临需求减少的风险。如果公司的技术大幅落后竞争对手，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的影响。

五、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制造高性能电池需要企业具备跨学科的知识储备、长期的技术积淀以及对核心技术的掌控能力。公司目前拥有多项行业领先的电池技术和产品，公司通过申请专利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外，还拥有大量专有技术和工艺诀窍。虽然本公司极为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但仍然存在非专利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风险，从而有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的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27,112.99万元，占总资产的33.55%，其中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93.19%。报告期内，受益于市场对绿色高性能电池需求的增加，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也随之增加。公司根据客户信用情况，分别给予月结30天至月结120天的不同等级的信用政策，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在1年以内，但是仍然存在客户未能及时付款的风险。公司如果不能有效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及时收回账款，

将对公司的资金使用和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七、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电池生产制造中，尤其是后端包装工序需要的人工较多，随着工人工资水平的提高，公司人力成本支出呈上升趋势。虽然公司可以通过内部管理降低单位成本，但是如果未来人工成本大幅增加，则会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并有可能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八、规模扩大的管理风险

公司经过了 10 多年的发展，在一次锂电、二次锂电和镍氢电池领域已经初具规模，拥有数百种型号产品，并在广州、珠海、驻马店三地建有生产基地。随着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整体资产规模、产品种类、员工数量、管理部门都会有所增加。这使得公司在生产组织、人员管理、资金使用、市场拓展等方面面临更多的挑战，如果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适应未来发展的需求，将会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并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九、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可能变化的风险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鹏辉均是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现行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将可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但如果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不再符合相关的认定或鼓励条件，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十、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绿色高性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不存在高危生产工序。但由于电池相关的材料部分属于易燃材料（如锂）。在生产过程中，为防止可能事故，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是如果遇到突发性因素或事件，公司可能会出现生产故障或事故，并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十一、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发展需要人才，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激励机制，使得公司能够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发展人才。目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一定程度上保证了上述人员与公司利益的一致性。虽然公司采取了以上措施，但仍然无法完全避免人才流失的风险。

十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夏信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6.61%的股权，通过铭驰企管间接控制公司 5.37%的股权，共计控制公司 51.98%的股权。公司已经建立了“三会制度”，高级管理人员团队主要由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专业人员担任，同时，公司引入了财务投资者，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是实际控制人仍然可能利用其控制力在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风险。

十三、募投项目的风险

虽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是基于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和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不排除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存在一定的差异。

十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一段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将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Great Power Energy&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6,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夏信德
成立日期	2001 年 1 月 18 日
公司住所及邮编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市良路(西村段)912 号; 511483
电话、传真	电话: 020-39196888; 传真: 020-39196767
互联网地址	国际互联网站: http://www.greatpower.net
电子邮箱	邮箱: info@greatpower.net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及法律事务部 负责人: 王立新 联系电话: 020-39196852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 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广州市鹏辉电池有限公司（简称“鹏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6 月 28 日、8 月 8 日，经鹏辉有限股东会决议，鹏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鹏辉能源”）。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广会所审字【2011】第 11000860041 号”《审计报告》，鹏辉有限以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97,497,356.60 元折成 6,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其余 137,497,356.6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2011 年 8 月 25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广会所验字【2011】第 11000860052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投入鹏辉能源（筹）出资已到位。201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

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1260001244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

广州市鹏辉电池有限公司由曾建平、李克文、夏信德出资组建，于 2001 年 1 月 18 日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颁发的 440126200197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广州市鹏辉电池有限公司；住所：番禺区沙湾镇沙坑第一工业区（沙湾所）；法定代表人：夏信德；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池及材料、提供相关技术咨询（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经营）。

（二）发起人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夏信德、夏仁德、李克文、如山创投、铭驰企管、达晨创世等 20 名发起人。股份公司设立时，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夏信德	自然人股	29,365,654	48.94%
2	夏仁德	自然人股	6,153,287	10.26%
3	李克文	自然人股	4,281,805	7.14%
4	如山创投	法人股	4,200,000	7.00%
5	铭驰企管	法人股	3,384,407	5.64%
6	达晨创世	非自然人股	3,210,000	5.35%
7	达晨盛世	非自然人股	2,790,000	4.65%
8	金铮	自然人股	1,499,977	2.50%
9	薛其祥	自然人股	1,195,199	1.99%
10	谢黎东	自然人股	727,081	1.21%
11	谢祖玲	自然人股	600,000	1.00%
12	李刚	自然人股	498,001	0.83%
13	黄赛先	自然人股	498,001	0.83%
14	许汉良	自然人股	373,500	0.62%
15	李发军	自然人股	249,000	0.42%
16	徐彬	自然人股	249,000	0.42%
17	蔡建宜	自然人股	224,101	0.37%
18	熊思远	自然人股	215,136	0.36%
19	谢俊麟	自然人股	161,352	0.27%
20	薛建军	自然人股	124,499	0.21%
合计			60,000,000	100%

1、公司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国籍	永久境外	身份证号码	住所
----	------	----	------	-------	----

			居住权		
1	夏信德	中国	无	43010419641015****	广州市海珠区
2	夏仁德	中国	无	41282919630521****	广州市番禺区
3	李克文	中国	无	31011019650624****	广州市天河区
4	金铮	中国	无	43300119770407****	广州市天河区
5	薛其祥	中国	无	31011019640710****	上海市杨浦区
6	谢黎东	中国	无	43052519741119****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
7	谢祖玲	中国	无	15020419620712****	北京市宣武区
8	李刚	中国	无	41282919650508****	广州市番禺区
9	黄赛先	中国	无	43030319621207****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10	许汉良	中国	无	35058219761226****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
11	李发军	中国	无	42242119730922****	湖南省桃源县
12	徐彬	中国	无	34242619740224****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
13	蔡建宜	中国	无	44010619620219****	广州市天河区
14	熊思远	中国	无	44010619631101****	广州市天河区
15	谢俊麟	中国	无	44018119820401****	广州市番禺区
16	薛建军	中国	无	33071919730904****	广州市番禺区

2、公司其他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 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	壹亿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壹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诸暨市店口镇盾安路
法定代表人	王涌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项目；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 广州铭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铭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26000108448
成立时间	2010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莲花山西门南路碧波楼二层1号之二811
法定代表人	夏信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律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业务状况	该公司系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经营活动

(3)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120192000053662
成立时间	2010年3月22日
认缴出资额	7.14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88号2-34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昼)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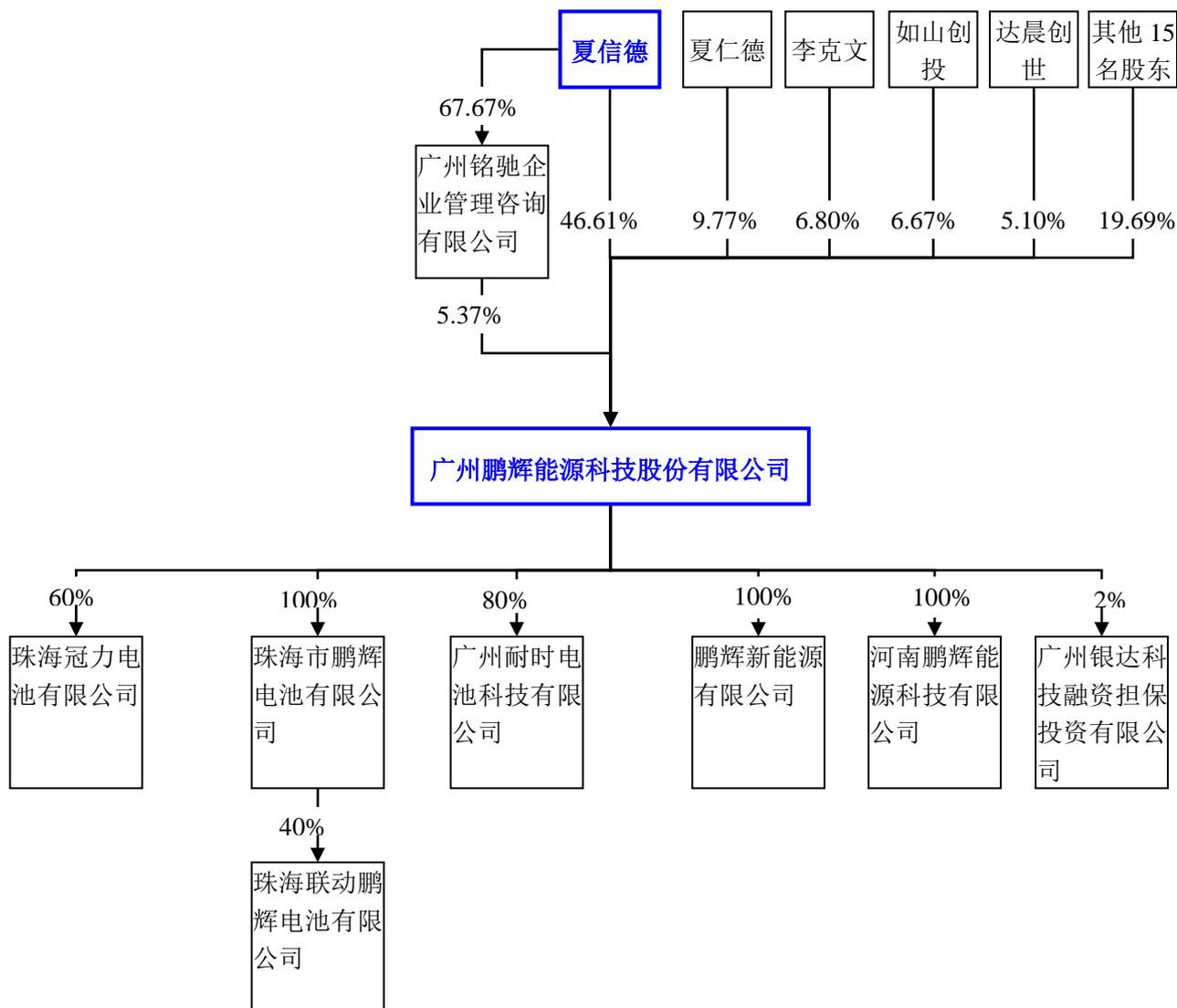
(4)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120192000053679
成立时间	2010年3月22日
认缴出资额	6.41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88号2-335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昼)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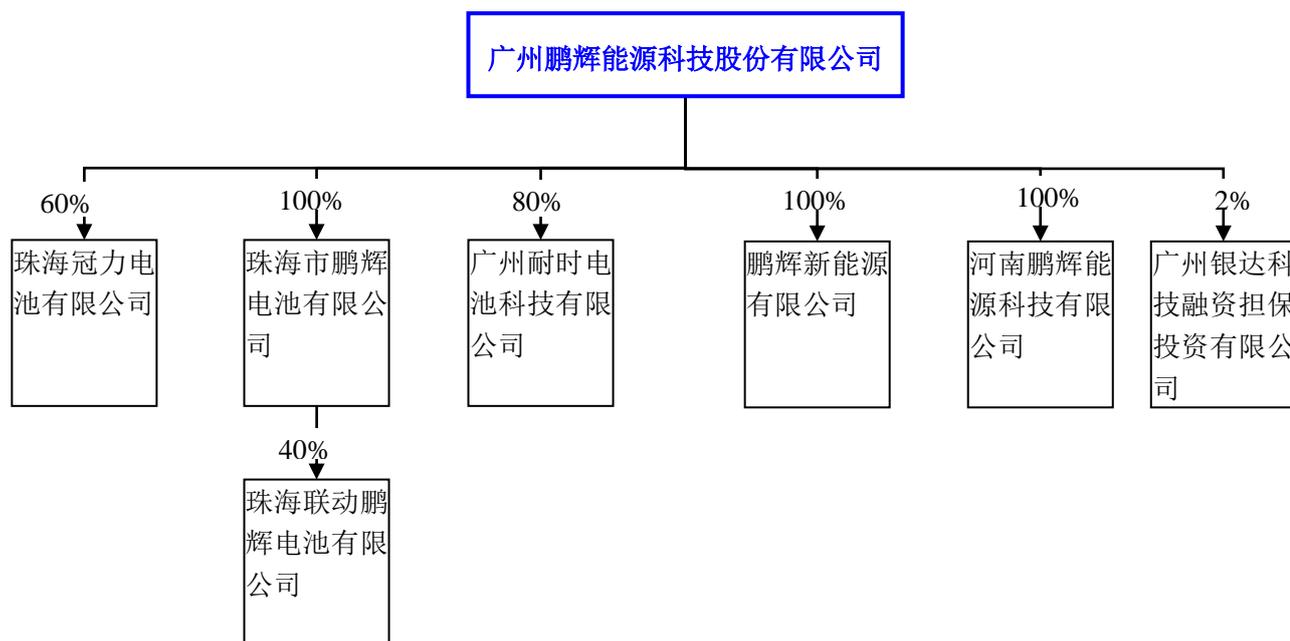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各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及定位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业务及定位	性质
珠海市鹏辉电池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100%	珠海	各类型电池生产、销售；公司主要生产基地，辐射珠三角地区	全资子公司
鹏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港币 100 万元	100%	香港	海外销售和服务	全资子公司
广州耐时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80%	广州	市场开拓、品牌推广	控股子公司
河南鹏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100%	驻马店	锂电池生产、销售；募投项目实施基地，辐射华中、长江以北地区	全资子公司
珠海联动鹏辉电池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40%	珠海	生产锂电池及锂电池电源产品，用于储能领域	全资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珠海冠力电池有限公司	600 万元	60%	珠海	生产锂锰电池	控股子公司
广州银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2.5 亿元	2%	广州	担保业务	参股公司
广州市里亚电池有限公司（2013 年已全部转让股权）	100 万元	原持股 70%	广州	锂亚电池生产	原控股子公司

（一）珠海市鹏辉电池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市鹏辉电池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新青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夏信德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 万元

注册号：440400000045674

成立时间：2002 年 12 月 5 日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锂锰电池、电池零配件；批发、零售：电池，电子产品。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鹏辉能源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3、财务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6,188.24 万元，净资产为 13,794.82 万元，2014 年净利润为 2,367.82 万元，以上数据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定。

（二）广州耐时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耐时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市良路西村段 912 号 6 楼

法定代表人：熊思远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 万元

注册号：440126000053089

成立时间：2009年5月15日

经营范围：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灯具零售；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照相器材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电气设备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鹏辉能源	400	80%
2	伍金辉	50	10%
3	张东	30	6%
4	周燕丽	20	4%
合计		500	100%

3、财务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46.29万元，净资产为-284.63万元，2014年净利润为-75.52万元，以上数据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定。

（三）鹏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鹏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香港九龙上海街28号恒邦商业中心11楼1110室

法定代表人：夏信德

注册资本：港币100万元

实收资本：港币100万元

注册证书编号：1355032

成立时间：2009年7月27日

经营范围：销售电池、电池充电器、手电筒

投资批准文号：粤境外投资[2009]00095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4400200900099号

2、股东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1	鹏辉能源	港币 100 万元	100%
	合计	港币 100 万元	100%

3、财务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85.32 万元，净资产为-269.11 万元，2014 年净利润为-133.99 万元，以上数据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定。

（四）河南鹏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鹏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驻马店市中原大道与淮河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法定代表人：夏信德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锂离子、锂铁、镍氢电池及材料，电池充电器、照明器具的研发、销售。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鹏辉能源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3、财务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7,571.08 万元，净资产为 2,768.15 万元，2014 年净利润为-102.76 万元，以上数据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定。

4、业务开展情况

河南鹏辉的成立主要是用于募投项目的生产和研发，目前该公司尚处于筹备期，未开展实际的生产经营。

（五）珠海冠力电池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冠力电池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五路2号(二期厂房C)B面一、三层

法定代表人：李江帆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6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5月2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扣式锂锰电池、锂离子扣式电池、超级电容及相关配件和原料、销售其他各类电池。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60.00%
2	李江帆	159.00	26.50%
3	罗梅轩	81.00	13.50%
	合计	600.00	100.00%

3、财务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236.83万元，净资产为498.25万元，2014年净利润为-91.97万元，以上数据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定。

（六）广州银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银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节能科技园交流中心608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思聪

注册资本：人民币2.5亿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2.5亿元

成立日期：2005年6月2日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广东银达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625	50.50%
2	广州市番禺物业经营有限公司	9,375	37.50%
3	王锦荣	2,500	10.00%
4	鹏辉能源	500	2.00%
合计		25,000	100%

3、财务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1,901.61 万元，净资产为 32,762.53 万元，2014 年净利润 2,231.1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七）珠海联动鹏辉电池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联动鹏辉电池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新青五路 2 号（厂房 C 栋）

法定代表人：阎紫电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375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4 月 16 日

经营范围：研发和销售锂电池及锂电池电源产品；节能技术服务；锂电池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服务（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比例
1	北京联动天翼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225	60.00%
2	珠海鹏辉	600.00	150	40.00%
合计		1500.00	375	100.00

3、财务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03.01 万元，净资产为 402.59 万元，2014 年净利润为 7.7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经营规划、截至目前业务开展情况

珠海联动系公司子公司珠海鹏辉与北京联动天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北京联动”)的合营公司,其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可应用于储能领域的锂电池及锂电池电源产品。

珠海联动设立的背景是北京联动在通信基站相关的储能系统领域大力拓展业务,未来可能存在着持续增长的业务需求。由于珠海鹏辉目前为北京联动提供锂离子电池产品,系北京联动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北京联动为了保证其未来的电池产品需求得到满足,战略性地与珠海鹏辉成立合营公司珠海联动。

由于目前北京联动处在业务拓展阶段,其电池需求完全可以由珠海鹏辉满足,因此,合营公司珠海联动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发行人未来将根据自身的产能、销售情况,北京联动的需求情况,合营公司的筹备情况,决定珠海联动的具体生产经营计划。

截至目前,珠海联动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八) 广州市里亚电池有限公司(已转让)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市里亚电池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平稳村广珠路三巷自编2号对面A301

法定代表人:吴义奎

注册资本:100万元

实收资本:100万元

注册号:440126000041279

成立时间:2009年11月24日

经营范围:其他电池制造(光伏电池除外);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生产、销售:电池、电池充电器、手电筒。(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2、股权结构和转让情况

公司已经在2013年出售该子公司全部股权予吴凡个人,转让价款为281.78万元,该价款是以广州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广州里亚”截止2013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402.54万元为基础确定的。广州里亚已经于2013年12月20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转让前广州里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鹏辉能源	70	70%
2	吴凡	20	20%
3	刘建华	10	10%
合计		100	100%

截至目前广州里亚的股东为王飞和吴义奎二人。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夏信德、夏仁德、李克文、铭驰企管、如山创投、达晨创世。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夏信德先生。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实际控制人

夏信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身份证号码 43010419641015****，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硕士。自 1988 年参加工作以来，1988 年至 1994 年 9 月期间，在广州 555 电池研究所工作，担任副所长；1994 年 9 月至 2001 年 1 月期间，在广州市伟力电源有限公司工作，担任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11 年 8 月在鹏辉有限工作，担任公司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和总裁，任期三年。此外，担任番禺区科技型企业协会副会长，曾任番禺区政协委员。曾获番禺区政府享受特殊津贴的专家、番禺区“十杰青年”称号。

2、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1）夏仁德

夏仁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身份证号码 42182919630521****，住所广州市番禺区。自 1984 年参加工作以来，1984 年 1 月至 1988 年 4 月期间，在河南省正阳县副食品公司担任采购职务；1988 年 4 月至 1991 年 12 月期间，在河南省正阳县副食品公司担任业务股长职务；1992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期间，在河南省正阳县副食品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01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物业部经理。

(2) 李克文

李克文，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身份证号码 31011019650624****，住所广州市天河区。1984 年 9 月至 1988 年 7 月，就读于同济大学桥梁工程专业；1988 年 7 月至 2001 年 11 月，历任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计划部副经理、经理；2001 年 11 月至 2011 年 6 月，历任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业务主管、副部长；2011 年 6 月至今，任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同时自鹏辉有限成立之日起至鹏辉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担任鹏辉有限的监事职务。

(3) 铭驰企管

铭驰企管系公司员工持股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铭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126000108448

成立时间：2010 年 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莲花山西门南路碧波楼二层 1 号之二 811

法定代表人：夏信德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律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该公司系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交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铭驰企管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夏信德	2,030,031	67.67%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裁、珠海鹏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河南鹏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鹏辉新能源董事、珠海冠力执行董事
2	王立新	221,605	7.39%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3	李发军	100,000	3.33%	发行人副总裁
4	鲁宏力	100,000	3.33%	发行人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5	吴凡	75,000	2.50%	原子公司广州里亚总经理

6	王成华	62,500	2.08%	发行人财务经理兼珠海鹏辉财务经理
7	尹鸿章	62,500	2.08%	发行人营运中心部长
8	黄赛先	50,000	1.67%	发行人销售总监、珠海联动董事
9	丁艳	25,000	0.83%	发行人锂电经理
10	李刚	25,000	0.83%	发行人采购中心经理
11	李军	25,000	0.83%	发行人品质部经理
12	许汉良	25,000	0.83%	发行人董事、珠海鹏辉锂电事业部总经理、珠海联动监事
13	薛建军	25,000	0.83%	发行人研发中心主任
14	张霞	25,000	0.83%	发行人制片部副经理
15	方向明	21,364	0.71%	发行人监事、内控审计部经理，广州耐时、河南鹏辉监事
16	刘建祥	12,818	0.43%	发行人业务经理
17	孙勇民	12,500	0.42%	曾任珠海鹏辉总经理助理、制造部总监，已离职
18	范自松	8,864	0.30%	发行人镍氢事业部技术总监
19	王彦	6,409	0.21%	发行人业务经理
20	张婷婷	6,409	0.21%	发行人业务经理
21	崔燕	6,250	0.21%	发行人内控审计部员工
22	董兴祥	6,250	0.21%	发行人业务经理
23	董艳敏	6,250	0.21%	发行人财务部副经理
24	郭付祥	6,250	0.21%	珠海鹏辉圆柱业务总经理
25	胡新发	6,250	0.21%	发行人技术工程师
26	李壮志	6,250	0.21%	珠海鹏辉生产经理
27	夏丽	6,250	0.21%	发行人总裁助理
28	徐永亮	6,250	0.21%	发行人业务经理
29	晏丽	6,250	0.21%	发行人财务部副经理
30	张帆	6,250	0.21%	珠海鹏辉技术经理
31	薛江丽	5,000	0.17%	发行人锂电车间主管
32	曹俊	3,750	0.13%	发行人业务经理
33	魏中奎	3,750	0.13%	发行人电子事业部经理
34	陈玉萍	2,500	0.08%	珠海鹏辉财务部主管
35	莫文涛	2,500	0.08%	发行人业务经理
合计		3,000,000	1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铭驰企管总资产 297.72 万元，净资产 297.72 万元，2014 年净利润-0.43 万元（未经审计）。

上述铭驰企管的股东除夏信德本人外，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夏信德签订了《股权激励协议》，其中，王立新承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服务的期限不少于 3 年，其余股东均承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在发行人或

其子公司提供服务的期限不少于 5 年。

(4) 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681000031788

成立时间：2008 年 8 月 18 日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诸暨市店口镇盾安路

法定代表人：王涌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项目；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交集。

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如山创投”）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	80%
2	诸暨市财务开发公司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7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0 号
法定代表人	姚新泉
股权结构	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6.67%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2.63% 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7.00% 杨小波持股 2.13%、沈晓祥持股 6.10%、周学军持股 5.67%、姚海均持股 4.53%、汪余粮持股 3.53%、冯忠波持股 1.07%、孙桂林持股 0.67%
业务状况	实业投资

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的 3 个股东为：法人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万元占股 86.81%、自然人股东李富云 190 万元占股 0.66%、自然人股东姚新泉 3,610 万元占股 12.53%。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 2 个股东为：自然人股东姚新义 61,200 万元占股 51.00%、自然人股东姚新泉 58,800 万元占股 49%。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 2 个股东为：自然人股东姚新义 3,068.5 万元占股 59.24%、自然人股东姚新泉 2,111.5 万元占股 40.76%。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姚新义。

(5)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昼)

注册号：120192000053662

认缴出资额：7.14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3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 88 号 2-3403 室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交集。

达晨创世的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投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300	3.22%
2	四川泰基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7.00%
3	上海叁陆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5.60%
4	陈洪湖	有限合伙人	3,200	4.48%
5	胡建宏	有限合伙人	3,100	4.34%
6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4.20%
7	吴世忠	有限合伙人	3,000	4.20%
8	陆祥元	有限合伙人	2,100	2.94%
9	仓叶东	有限合伙人	2,000	2.80%
10	陈永娟	有限合伙人	2,000	2.80%
11	陈志杰	有限合伙人	2,000	2.80%
12	佛山市诺晨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80%
13	侯斌	有限合伙人	2,000	2.80%
14	胡朝晖	有限合伙人	2,000	2.80%

15	胡浩亮	有限合伙人	2,000	2.80%
16	李俊杰	有限合伙人	2,000	2.80%
17	李智慧	有限合伙人	2,000	2.80%
18	戚国强	有限合伙人	2,000	2.80%
19	沈晓恒	有限合伙人	2,000	2.80%
20	吴菊明	有限合伙人	2,000	2.80%
21	义乌市鑫达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80%
22	於祥军	有限合伙人	2,000	2.80%
23	浙江超人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80%
24	义乌新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80%
25	朱云舫	有限合伙人	2,000	2.80%
26	王卫平	有限合伙人	1,300	1.82%
27	吴笑女	有限合伙人	1,200	1.68%
28	邵浩南	有限合伙人	1,100	1.54%
29	张叶铠	有限合伙人	1,100	1.54%
30	傅皓	有限合伙人	1,000	1.40%
31	何海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1.40%
32	李虹静	有限合伙人	1,000	1.40%
33	林建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1.40%
34	杨加群	有限合伙人	1,000	1.40%
35	杨伟潮	有限合伙人	1,000	1.40%
36	苏州港口张家港港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40%
合计			71,400	100.00

普通合伙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30.00	55.00
2	刘昼	561.00	8.50
3	肖冰	462.00	7.00
4	邵红霞	231.00	3.50
5	龙秋云	231.00	3.50
6	袁楚贤	198.00	3.00
7	胡德华	132.00	2.00
8	彭益	132.00	2.00
9	毛小平	99.00	1.50
10	刘旭峰	79.20	1.20
11	廖朝晖	66.00	1.00
12	尹志科	66.00	1.00
13	罗伟雄	66.00	1.00
14	刘沙白	66.00	1.00
15	曾介忠	66.00	1.00

16	熊云开	66.00	1.00
17	唐绪兵	66.00	1.00
18	文啸龙	66.00	1.00
19	冯硕	66.00	1.00
20	傅忠红	66.00	1.00
21	齐慎	59.40	0.90
22	熊人杰	59.40	0.90
23	熊维云	33.00	0.50
24	梁国智	33.00	0.50
合计		6600.00	6,600.00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两个股东：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7500 万元占股 75%和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500 万元占股 25%。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两个股东：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2000 万元占股 96.97%和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股 3.03%。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两个股东：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4840 万元占股 87.60%和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100 万元占股 12.40%。

根据以上股权结构，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报其披露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南广播电视台。

3、其他重要股东

(1)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昼)

注册号：120192000053679

认缴出资额：6.41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3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 88 号 2-3353 室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交集。

达晨盛世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	----------	-------	---------	---------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3.12%
2	天津歌斐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900	17.00%
3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7.80%
4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700	5.77%
5	支文珏	有限合伙人	2,600	4.06%
6	高江波	有限合伙人	2,500	3.90%
7	严世平	有限合伙人	2,500	3.90%
8	葛和平	有限合伙人	2,100	3.28%
9	钱利	有限合伙人	2,000	3.12%
10	蔡家其	有限合伙人	2,000	3.12%
11	李立文	有限合伙人	1,600	2.50%
12	左晔	有限合伙人	1,500	2.34%
13	朱军	有限合伙人	1,300	2.03%
14	梁悦	有限合伙人	1,200	1.87%
15	黄福明	有限合伙人	1,100	1.72%
16	吴锐文	有限合伙人	1,100	1.72%
17	冯济国	有限合伙人	1,000	1.56%
18	高建珍	有限合伙人	1,000	1.56%
19	湖北世纪英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56%
20	季虹	有限合伙人	1,000	1.56%
21	贾全剑	有限合伙人	1,000	1.56%
22	李宝婵	有限合伙人	1,000	1.56%
23	李立群	有限合伙人	1,000	1.56%
24	李旭宏	有限合伙人	1,000	1.56%
25	李耀原	有限合伙人	1,000	1.56%
26	陆小萍	有限合伙人	1,000	1.56%
27	沈华宏	有限合伙人	1,000	1.56%
28	苏铁蕾	有限合伙人	1,000	1.56%
29	蔡玉兰	有限合伙人	1,000	1.56%
30	严明硕	有限合伙人	1,000	1.56%
31	晏丽	有限合伙人	1,000	1.56%
32	于飞	有限合伙人	1,000	1.56%
33	洪凤仙	有限合伙人	1,000	1.56%
34	郑雪峰	有限合伙人	1,000	1.56%
35	周金坤	有限合伙人	1,000	1.56%
36	朱艳红	有限合伙人	1,000	1.56%
37	竺纯喜	有限合伙人	1,000	1.56%
合计			64,100	100.00

达晨盛世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与达晨创世一致，为湖南广播电视台。

达晨创世和达晨盛世系普通合伙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两只基金。

(2)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5602249355

认缴出资额：10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18 日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科苑路东中兴综合大楼办公楼及厂房 A 座六楼 001 室

经营范围：企业股权投资及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银行业务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交集。

中和春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0.00%
3	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4	李永良	有限合伙人	7,500.00	7.50%
5	王柏兴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
6	福州福瑞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400.00	4.40%
7	天津富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4.00%
8	汇中泰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4.00%
9	深圳市云威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
10	叶景坤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
11	刘久金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
12	魏万城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
13	周旭	有限合伙人	1,280.00	1.28%
14	张远辛	有限合伙人	1,250.00	1.25%
15	庄丹明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20%
16	杜守婕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20%
17	谢建良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20%
18	范洪福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20%
19	胡焰龙	有限合伙人	1,140.00	1.14%
20	张静	有限合伙人	1,100.00	1.10%

21	邹玟	有限合伙人	1,030.00	1.03%
22	张伯丹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23	卢耀普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24	梁涌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25	戈弋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26	张国瑞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27	邓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28	陈展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29	陶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30	张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31	朱茵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32	梁沪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33	黄延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34	高宏坤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35	田卫兵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36	李成芬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37	寿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普通合伙人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和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0.00	45.00%
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	55.00%
	合计	3,000.00	100.00%

执行合伙人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报披露其控股股东为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广州铭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铭驰企管系公司员工持股公司，基本情况见本节“六、（一）2（3）铭驰企管”。

2、广州兰格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兰格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4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福涌村福龙路民营工业区四街 5 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	杨家军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电气设备及配件、电气机械。（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	电池自动化生产线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电池生产设备制造，为发行人的设备供应商之一
股权结构	夏信德持有兰格电气 32% 的股权 杨家军持有兰格电气 27% 的股权 夏仁德持有兰格电气 13% 的股权 巨克强持有兰格电气 10% 的股权 李刚持有兰格电气 10% 的股权 李克文持有兰格电气 5% 的股权 李德胜持有兰格电气 3% 的股权

兰格电气主要从事电池自动化生产线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兰格电气总资产 1,408.88 万元，净资产 557.82 万元，2014 年净利润 -33.2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本为 6,3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1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列表如下（按发行 2,100 万股计算）：

股份类别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一、发行前股东				

夏信德	2,936.5654	46.61%	2,936.5654	34.96%
夏仁德	615.3287	9.77%	615.3287	7.33%
李克文	428.1805	6.80%	428.1805	5.10%
如山创投	420.0000	6.67%	420.0000	5.00%
铭驰企管	338.4407	5.37%	338.4407	4.03%
达晨创世	321.0000	5.10%	321.0000	3.82%
中和春生	300.0000	4.76%	300.0000	3.57%
达晨盛世	279.0000	4.43%	279.0000	3.32%
金铮	149.9977	2.38%	149.9977	1.79%
薛其祥	119.5199	1.90%	119.5199	1.42%
谢黎东	72.7081	1.15%	72.7081	0.87%
谢祖玲	60.0000	0.95%	60.0000	0.71%
李刚	49.8001	0.79%	49.8001	0.59%
黄赛先	49.8001	0.79%	49.8001	0.59%
许汉良	37.3500	0.59%	37.3500	0.44%
李发军	24.9000	0.40%	24.9000	0.30%
徐彬	24.9000	0.40%	24.9000	0.30%
蔡建宜	22.4101	0.36%	22.4101	0.27%
熊思远	21.5136	0.34%	21.5136	0.26%
谢俊麟	16.1352	0.26%	16.1352	0.19%
薛建军	12.4499	0.20%	12.4499	0.15%
二、社会公众股			2,100	25.00%
合计	6,300	100%	8,400	1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夏信德	2,936.5654	46.61%
夏仁德	615.3287	9.77%
李克文	428.1805	6.80%
如山创投	420.0000	6.67%
铭驰企管	338.4407	5.37%
达晨创世	321.0000	5.10%
中和春生	300.0000	4.76%
达晨盛世	279.0000	4.43%
金铮	149.9977	2.38%
薛其祥	119.5199	1.90%
合计	5,908.0329	93.79%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夏信德	2,936.5654	46.61%	董事长兼总裁
夏仁德	615.3287	9.77%	物业部经理、珠海鹏辉监事
李克文	428.1805	6.80%	未任职
金铮	149.9977	2.38%	未任职
薛其祥	119.5199	1.90%	未任职
谢黎东	72.7081	1.15%	销售副总监
谢祖玲	60.0000	0.95%	未任职
李刚	49.8001	0.79%	采购中心经理
黄赛先	49.8001	0.79%	销售总监、珠海联动董事
许汉良	37.3500	0.59%	董事、珠海鹏辉锂电事业部总经理、珠海联动监事

（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最近一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股东情况。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1	夏信德	2,936.5654	46.61%	发行人股东铭驰企管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持有该公司 67.67% 股权；发行人股东夏仁德的胞弟；发行人、铭驰企管股东李刚的配偶的胞兄
2	夏仁德	615.3287	9.77%	控股股东夏信德的胞兄，发行人、铭驰企管股东李刚的配偶的胞兄
3	李克文	428.1805	6.80%	-
4	如山创投	420.0000	6.67%	-
5	铭驰企管	338.4407	5.37%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控股股东夏信德拥有该公司的控股权，持有 67.67% 股权
6	达晨创世	321.0000	5.10%	与达晨盛世同属一家基金管理公司
7	中和春生	300.0000	4.76%	-
8	达晨盛世	279.0000	4.43%	与达晨创世同属一家基金管

				理公司
9	金铮	149.9977	2.38%	-
10	薛其祥	119.5199	1.90%	-
11	谢黎东	72.7081	1.15%	-
12	谢祖玲	60.0000	0.95%	-
13	李刚	49.8001	0.79%	夏信德、夏仁德之妹夫，持有铭驰企管 0.83% 股权
14	黄赛先	49.8001	0.79%	持有铭驰企管 1.67% 的股权
15	许汉良	37.3500	0.59%	持有铭驰企管 0.83% 的股权
16	李发军	24.9000	0.40%	持有铭驰企管 3.33% 的股权
17	徐彬	24.9000	0.40%	-
18	蔡建宜	22.4101	0.36%	-
19	熊思远	21.5136	0.34%	-
20	谢俊麟	16.1352	0.26%	-
21	薛建军	12.4499	0.20%	持有铭驰企管 0.83% 的股权
合计		6,300	100%	-

（六）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情况

本公司无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计划。

八、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3,196 人。

（一）在册员工情况

1、专业结构

专业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管理及行政人员	160	5.01%
研发人员	254	7.95%
销售人员	82	2.57%
采购人员	10	0.31%
财务人员	27	0.84%
生产人员	2,663	83.32%
合计	3,196	100.00%

2、受教育程度

学历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硕士及硕士以上	17	0.53%

本科	84	2.63%
大专及以下	3,095	96.84%
合计	3,196	100.00%

3、年龄分布

年龄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30 周岁及以下	1,839	57.54%
31—39 周岁	617	19.31%
40—49 周岁	632	19.77%
50 周岁及以上	108	3.38%
合计	3,196	100.00%

（二）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1、用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正式员工和劳务派遣人员人数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正式员工	3,196	3,008	1,700
派遣人员	0	0	997
总用工人数	3,196	3,008	2,697

2、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的原因

发行人所处的电池制造行业存在季节性波动，用工数量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差异，而且电池生产的一些具体环节对生产经验、技术要求不高，岗位可替代性强。同时，由于发行人地处珠三角地区，公司外来务工人员较多，普通生产性人员流动较为频繁，给公司用工管理造成一定的难度。

基于劳务派遣用工具有劳务管理便捷、用工机动灵活的特点，为适应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优化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同时也解决部分流动性较大岗位用工不稳定的状况，自 2010 年起，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开始引入劳务派遣方式作为招募固定用工的补充手段，在一些对工作经验和技能要求不高的临时性或辅助性岗位上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

随着国内劳动用工环境的变化及劳务派遣行业门槛的提高，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逐渐难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综合考虑了各方面因素，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经与原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单位协商后，决定将自愿继续留在本

公司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接收为公司员工。

截至 2014 年底，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九、重要承诺

（一）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相关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相关承诺”。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四）股份回购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股份回购的承诺”。

（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八）其他重要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信德承诺，目前未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将来也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详见第七节“一、（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3、其他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承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各方目前不涉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案件、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公司控股股东夏信德就社会保险费缴纳事宜出具承诺：如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认定须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要求公司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的，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其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夏信德就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如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被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须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欠缴的住房公积金，要求公司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补缴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其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夏信德已承诺，如因公司房产未能办理相关产权手续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相关费用由本人承担。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夏信德承诺：1) 发行人自 2015 年 3 月起，不再与万毅得发生任何交易；2) 如果因本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实际控制人夏信德先生将全额赔偿发行人，赔偿不足时将处置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用以偿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之情形。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一)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绿色高性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以“秉持领先技术、倡导行业规范、标志上乘品质、推动企业文明”为经营宗旨，恪守“团队、诚信、创新、感恩”的经营理念，采取“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推出绿色高性能产品”的经营策略，坚持“以工业品发展为主，辅以民用品牌市场建设”的发展思路，立足国内、面向世界，全力打造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国内最专业的电池制造企业。

经过10多年的发展，公司目前已成为化学电池行业内在技术创新、技术应用、配套体系和产品种类方面都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公司产品以锂系列电池为核心，广泛应用于电子数码产品、电子烟、视听设备相关配套产品、电动玩具、电子安防设备、智能仪表、电动工具、电动交通工具、储能等领域。公司产品种类包括绿色高性能锂一次电池、绿色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及镍氢电池，主要产品为锂铁电池、锂锰电池、锂离子电池及镍氢电池，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性能	应用领域
一次电池	锂铁电池		工作电压1.5V。6倍于普通碱锰电池的电量，储存寿命长，能量密度高，重量轻	数码相机、电动玩具、移动照明等

	锂锰电池		工作电压 3.0V, 能量密度高、放电电压平稳、可在室温储存 10 年以上	电子安防设备、数码相机等
二次电池	数码类锂离子电池		工作电压为 3.2V-3.7V。能量密度高, 使用寿命长, 自放电小, 无记忆效应, 无污染	电子数码产品、电子烟、电动交通工具、储能装置、电动工具等
	动力类锂离子电池			
	储能类锂离子电池			
	镍氢电池			

2、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万元)	占比	收入 (万元)	占比	收入 (万元)	占比	
二次电池	锂离子电池	48,486.38	75.33%	48,362.65	76.57%	33,368.44	65.46%
	镍氢电池	9,920.14	15.41%	10,547.30	16.70%	12,945.38	25.39%

一次 电池	锂电池	2,569.35	3.99%	2,122.36	3.36%	2,585.07	5.07%
	锂锰电池	3,385.81	5.26%	2,129.96	3.37%	2,078.16	4.08%
合计		64,361.68	100.00%	63,162.28	100.00%	50,977.05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一次电池原材料主要包括锂带、二硫化亚铁、二氧化锰、隔膜、极耳等，二次电池原材料主要为钴酸锂、镍钴锰酸锂、磷酸铁锂、发泡镍、亚镍、储氢合金粉、石墨、隔膜、极耳、NMP、电解液等。公司根据销售需求情况制定生产计划，通过采购中心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由于上述原材料对公司产品质量、价格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通过产品试用、对比、询价、筛选等多个步骤，最终选择性价比最高的供应商供货，并逐步形成了长期供应商合作体系。

公司建立了以生产计划为轴心的灵活采购模式，通过ERP系统中的合格供应商系统，公司保证了材料质量可靠性和采购价格的合理性。合格供应商的选择充分考虑了所提供材料的质量、价格、供应商付款账期、考察供应商实际生产环境以及规模等几个方面。建立了严密的供应商后续评价体系，对供应商实施分类管理，严格准入制度并定期开展复评。同时，公司对全部采购物资均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从源头上确保产品质量。凭借ERP系统，公司实现了从采购订单、物流、交付、仓储等采购全过程的有效覆盖。

公司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市场供应商众多，选择范围广，市场竞争激烈，采购风险小。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与多家上游原材料厂商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从而便于集中采购，降低采购成本与风险。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或客户采购计划安排组织生产。公司在接到客户的订单后，由生产计划人员制定详细的生产计划，并由生产部门组织生产。公司生产部门依据客户产品型号，根据工艺制定生产流程，导入柔性化制造体系，选择大规模、标准型号生产模式或小批量、非标型号生产模式。

公司导入的柔性化制造体系不仅能够满足标准化、大批量的订单生产需求，也能满足小批量、个性化订单所需要的快速、定制的生产需求。柔性化制造体系

使公司能够对市场的需求变化做出快速的反应,根据不同行业及客户产品的特点来安排产品的研发、工艺设计和生产计划,为客户提供更为高效、周到的服务。该生产模式的成功实施得益于公司强大的产品研发能力、高效严格的采购管理系统、良好的配套生产能力和灵活的生产组织管理体系。该模式不仅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快速反应能力,而且有效缩短了多批次产品生产的转换时间,提升了生产效率。因此,该模式促使公司在交货时间、生产效率上体现出明显的优势。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客户多系工业生产企业或大型品牌商,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客户向公司直接下单,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完成生产后,按照订单约定的发货日期,向客户发货。

公司已建立了完整全面的销售服务体系。公司充分利用展销会、广告宣传、网络推介等营销手段,并大力鼓励销售人员充分接触客户,积极扩大影响,获得全面的宣传效果,积极争取潜在订单市场。公司根据现有的产品线,结合下游市场发展趋势,开发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各类型各型号的产品,然后公司销售团队逐个拜访该产品线相关的下游客户,将传统的“以销售实现为核心、以销售人员个人打拼为基础”的粗放式销售模式转变为“以满足客户全面持续的需求为核心、以整个产品团队为后盾”的新型销售模式。公司产品销售服务团队持续跟进服务老客户,公司产品技术团队及时、快速研发出适合老客户不断更新的产品的相关配套电池,为其提供定制化的电池产品,及时满足其新增或调整的产品需求。

公司以诚信为本,通过综合全面的高质量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经过 10 多年的品牌经营、口碑宣传、客户维护,已经拥有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并在客户间保有很高的满意度和美誉度。客户与公司形成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这将成为未来公司业绩增长的有力保障。

4、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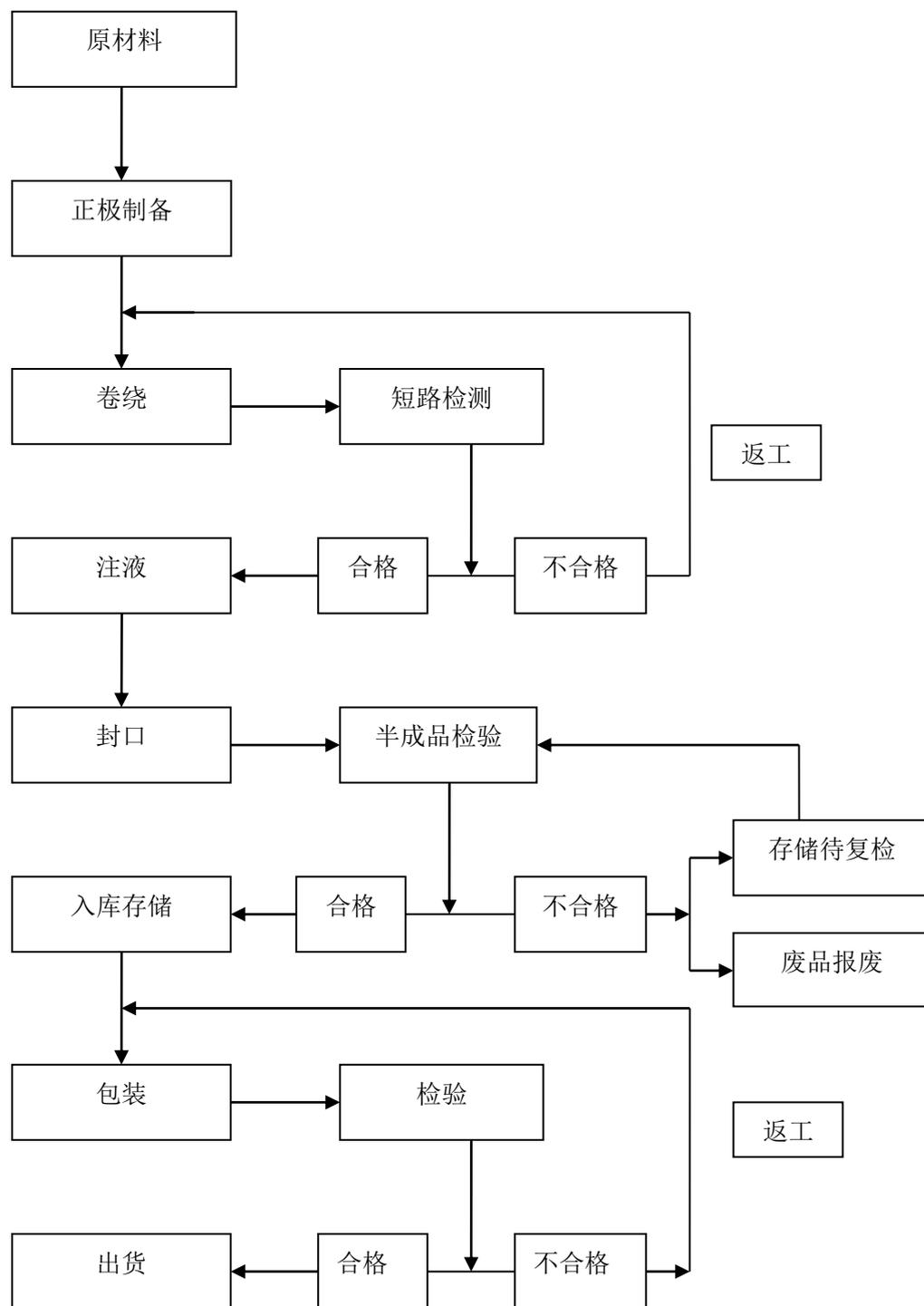
公司结合主营业务、产品的特点、生产技术工艺、所处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等综合因素,形成了目前的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联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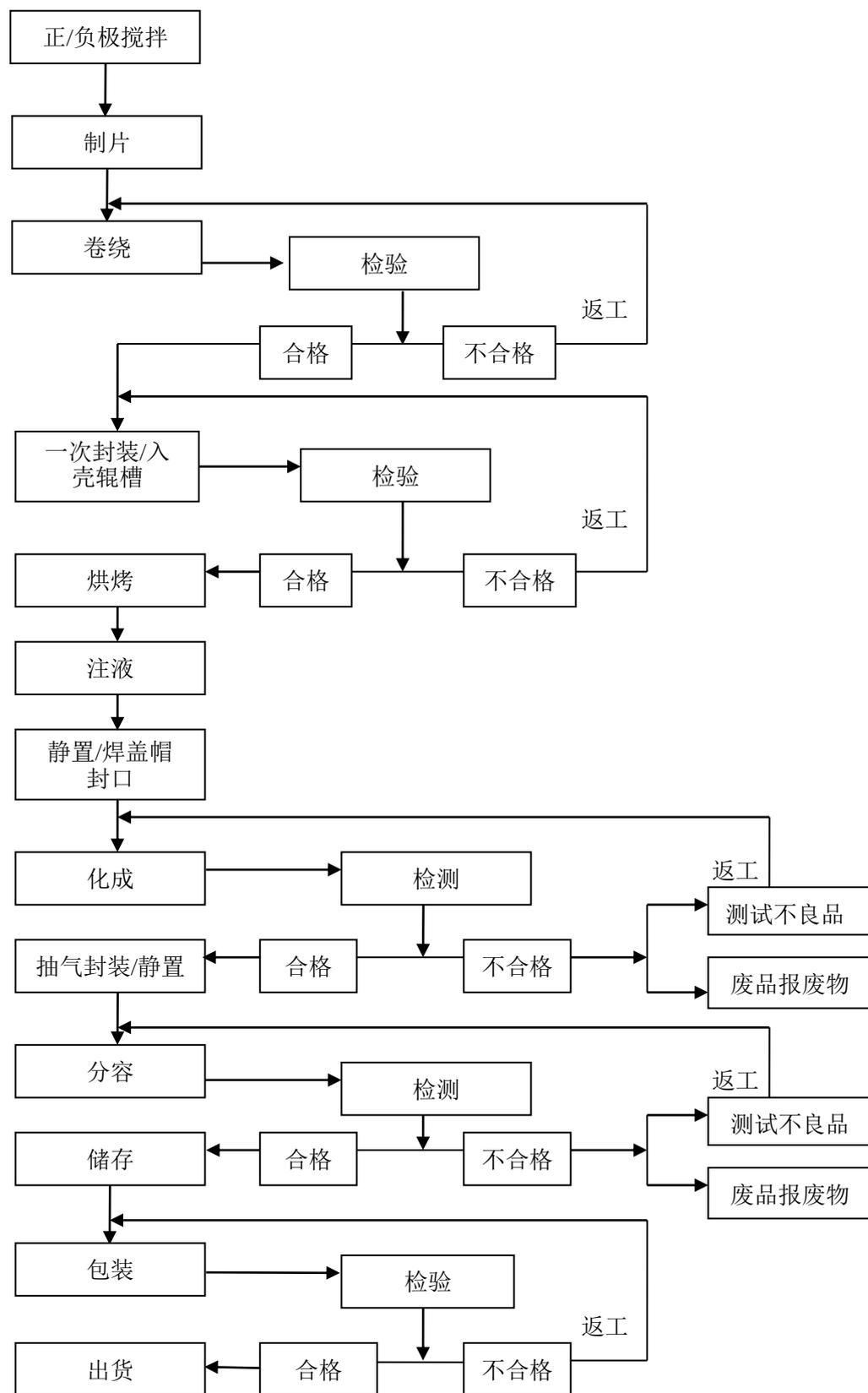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绿色高性能电池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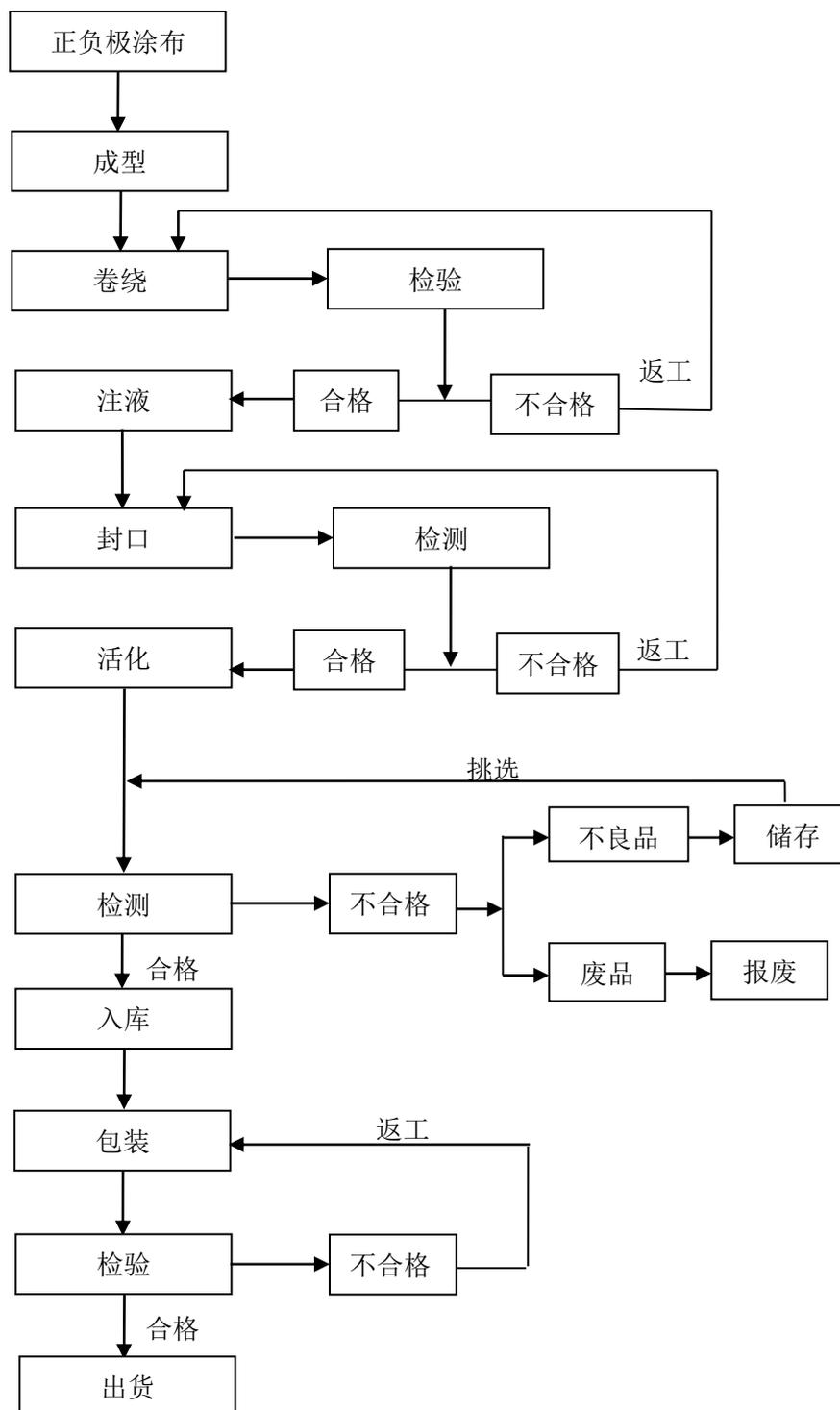
1、 锂铁电池、 锂锰电池生产工艺流程图



2、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流程图



3、镍氢电池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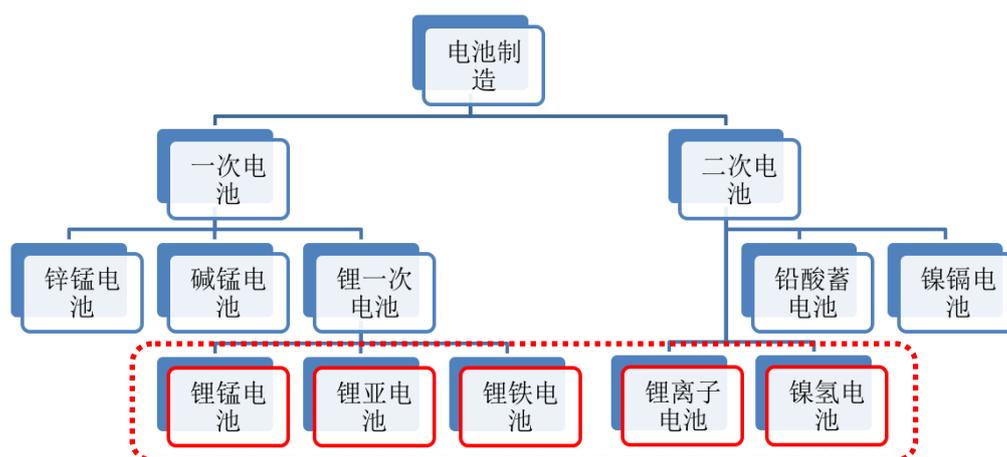
二、行业的基本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 4754-2011），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电池制造（C384）行业，其中锂离子电池属于锂离子电池制造（C3841）行业，镍氢电池属于镍氢电池制造（C3842）行业，锂铁电池、锂锰电池和锂亚电池属于其他电池制造（C3849）行业。

根据可充电与否，电池可分为一次电池和二次电池。一次电池也称原电池，是指活性物质仅能使用一次的电池，包括锌锰电池、碱锰电池和锂一次电池等，其中锂一次电池又根据材料不同分为锂铁电池、锂锰电池和锂亚电池等，主要应用于电动玩具、移动照明、视听设备相关配套产品、数码相机、电子安防设备、智能仪表、军事等领域。

二次电池也叫蓄电池，是指放电后经充电可继续循环使用的电池，包括镍镉电池、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和铅酸电池等，广泛应用于电子数码产品、电动工具、电动交通工具和储能等领域。

下图为电池制造行业主要产品分类结构图，虚线红框部分为发行人现有产品所覆盖领域。



注：2013年公司将子公司广州里亚股权全部转让，目前公司不再自行生产锂亚电池。

（一）行业管理体制

1、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电池制造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包括：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监测分析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等。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是电池制造业的行业自律组织，公司是该协会的理事单位。协会的业务范围包括：向政府反映会员单位的愿望和要求，向会员单位传达政府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并协助贯彻落实；开展对电池行业国内外技术、经济和市场信息的采集、分析和交流工作，依法开展行业生产经营统计与分析工作，开展行业调查，向政府部门提出制定电池行业政策和法规等方面的建议；协助政府组织编制电池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代表行业或协调会员单位积极应对国外非关税贸易壁垒，维护会员单位合法权益，保护电池产业安全；承办政府部门委托办理的事项，开展有益于本行业的其他活动。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名称	内容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其中“五、前沿技术”中“3.新材料技术”的“(11)高效能源材料技术”明确：重点研究太阳能电池相关材料及其关键技术、燃料电池关键材料技术、大容量储氢材料技术、高效二次电池材料及关键技术、超级电容器关键材料及制备技术，发展高效能量转换与储能材料体系。
《电池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为评价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行清洁生产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100号）要求，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06年发布了本体系。适用于评价电池行业，包括锌-二氧化锰电池、镉镍和氢镍电池、锂离子电池、铅蓄电池生产企业。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主要为控制和减少电子信息产品废弃后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促进生产和销售低污染电子信息产品，保护环境和人体健康。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年3月14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正式公布实施,在该《纲要》的第三篇第十章“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提出:“新能源汽车产业重点发展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技术”。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其中涉及锂电池电解质、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电池回收和再利用技术及设备等相关内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其中“十九、轻工”之“16、锂二硫化铁、锂亚硫酰氯等新型锂原电池;锂离子电池、氢镍电池、新型结构(卷绕式、管式等)密封铅蓄电池等动力电池;储能用锂离子电池和新型大容量密封铅蓄电池;超级电池和超级电容器”为鼓励类项目。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作者为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发表时间为2011年3月17日。规划中的发展目标明确:新能源产业作为国家“十二五”重点发展领域已无悬念,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是新能源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十二五”期间仍将保持持续、快速增长,其中传统的化学电源将进入平稳发展期,产业增长重点在“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和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三大领域,增长贡献率较大的主要电池品种有动力型锂离子电池和氢镍电池、动力和储能用铅酸蓄电池、太阳电池和锂一次电池。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等

3、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GB 4706.18-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电池充电器的特殊要求	本标准是电池充电器的特殊要求部分。	国家标准
GB 3929-83	标准电池	本标准适用于作为电动势标准用的下列两种类型的标准电池,即:饱和式标准电池;不饱和式标准电池。	国家标准
GB 8897.4-2008	原电池 第4部分:锂电池的安全要求	本部分规定了锂原电池的检验项目和要求,以保证锂原电池在预期的使用以及可合理预见的误使用情况下安全工作。	国家标准
GB/T 10077-2008	锂原电池分类、型号命名及基本特性	本标准规定了锂-氟化碳电池、锂-二氧化锰电池、锂-亚硫酰氯电池、锂-二硫化铁电池和锂-二氧化硫电池的分类、命名及基本特性。	国家标准
GB 19521.11-2005	锂电池组危险货物危险特性检验安全规范	本标准规定了锂离子电池或电池组危险货物的要求、试验和检验规	国家标准

		则。	
GB 21966-2008	锂原电池和蓄电池在运输中的安全要求	本标准规定了锂原电池和蓄电池的检验方法和要求,以确保电池在运输中(而非回收或处理中)的安全。	国家标准
GB/T 24533-2009	锂离子电池石墨类负极材料	本标准规定了锂离子电池石墨类负极材料的分类、型号、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及检验规则。	国家标准
GB/T 26008-2010	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	本标准规定了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产品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合同(或订货单)内容。	国家标准
GB/T 2900.41-2008	电工术语 原电池和蓄电池	规定了用于原电池和蓄电池领域的一般术语。	国家标准
HJ/T 238-2006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充电电池	本标准规定了充电电池类环境标志产品的基本要求、技术内容和检验方法。	行业标准
HJ/T 239-2006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干电池	本标准规定了干电池类环境标志产品的基本要求、技术内容和检验方法。	行业标准
QB/T 1246-91	电池铁壳成型机	本标准规定了电池铁壳成型机的型号、基本参数、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及检验规则等要求。	行业标准
QB/T 2502-2000	锂离子蓄电池总规范	本标准规定了单体锂离子蓄电池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行业标准
QC/T 743-2006	电动汽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规定了电动汽车用锂离子蓄电池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储存。	行业标准
QC/T 744-2006	电动汽车用金属氧化物镍蓄电池	规定了电动汽车用金属氧化物镍蓄电池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储存。	行业标准

4、上述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产品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锂一次电池（锂铁电池、锂锰电池）均受益于上述法律法规、政策，属于产业政策支持领域，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发展形成了较好的政策环境。

（二）行业发展概况

1、化学电池制造业发展概况

化学电池制造已有上百年的历史，现有化学电池产品种类丰富，包括锌锰电池、碱锰电池、铅酸蓄电池、镍镉电池、镍氢电池、锂一次电池、锂离子电池等多种产品。纵观化学电池发展史，每次新材料的应用都让电池性能有了质的飞跃，电池产品始终朝着高容量、高功率、低污染、长寿命、高可靠性方向发展，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应用领域不断拓宽。

锂材料电池作为电池领域的绿色高性能产品，自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商业化以来，产业发展迅速，市场份额不断扩大。与其他材料电池相比，锂材料电池在能量密度、使用寿命、比功率方面具有明显优势，从而使得应用领域得以不断拓展。目前全球许多企业已加大了各种资源的投入，大力研发、生产锂材料电池产品，使得该类产品在能量密度、循环使用寿命、安全性与环保性方面不断提升。如今，作为绿色环保的新能源、新材料的锂电池产业已成为电池行业重要的发展方向。锂材料电池正在逐步替代其他传统电池，体现出巨大的市场发展潜力。

（1）全球电池行业发展概况

电池是人们生活中必不可少的日常用品之一，随着便携式电子产品、电动工具、电动交通工具及储能技术的快速发展，全球电池市场规模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根据《Battery Power》数据显示，2009年全球电池市场总收入已达到475亿美元，预计到2015年全球电池市场总收入将达到740亿美元。

根据《Battery Power》数据显示，2009年一次电池占全球电池总量的23.6%，二次电池约占76.4%。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二次电池凭借可循环使用的独特优势，其未来应用领域将不断拓宽，预计2015年全球二次电池的占比将达到82.6%。锂离子电池作为电池行业最重要的产品之一，现阶段主要应用于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手机、电子烟、电动工具等领域，随着电子数码产品的快速增长以及动力、储能市场的开拓，锂离子电池将迎来迅猛的发展，是二次电池未来重点发展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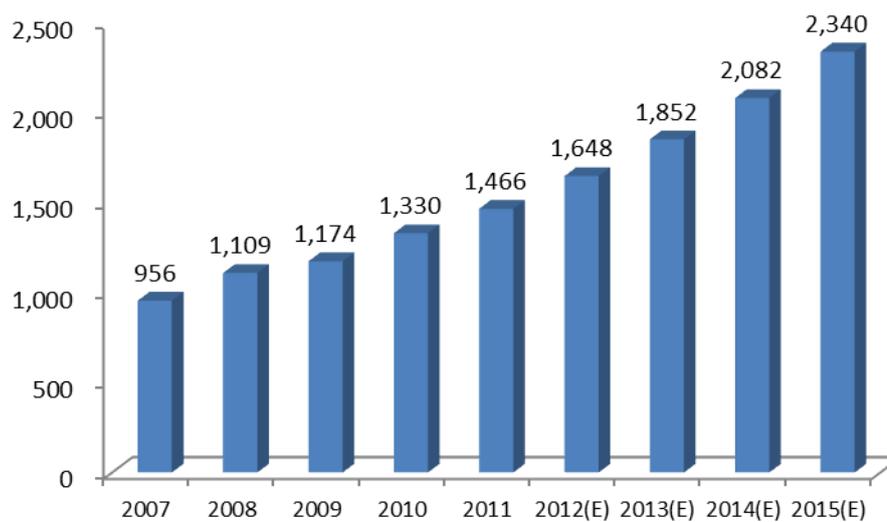
（2）我国电池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电子数码产品、电子烟、电动玩具、电动工具、电子安防设备及智能仪

表等消费市场的不断发展，我国电池行业呈现良好运行态势。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11年我国电池市场规模为1,466亿元，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预计，到2015年我国电池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2,340亿元，复合年增长率达到12.40%。

2007-2015年国内电池市场规模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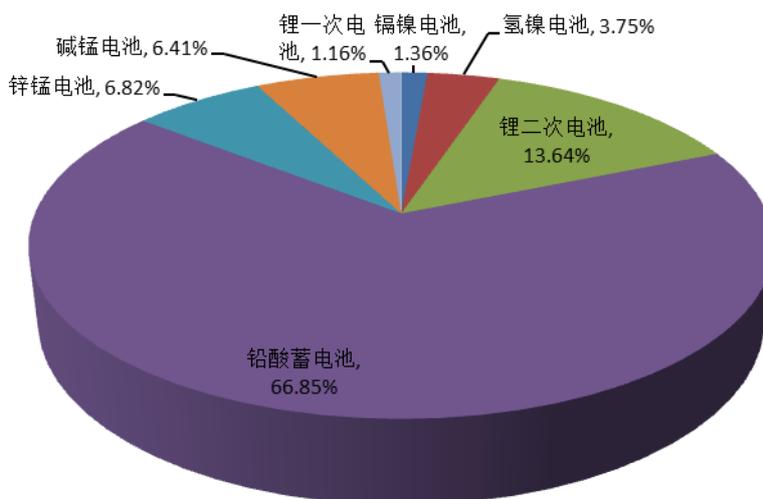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我国锂离子电池从2000年开始规模化生产，具有塑型灵活、比功率高、能量密度高、自放电率低、体积利用率高、循环寿命长等优点，是铅酸电池、镍氢电池的升级替代产品，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数据显示，按销售收入计算我国锂离子电池在电池行业中的占比为13.64%。锂一次电池发展时间较短，目前市场份额为1.16%，具有巨大的市场发展潜力。

2011年我国电池制造业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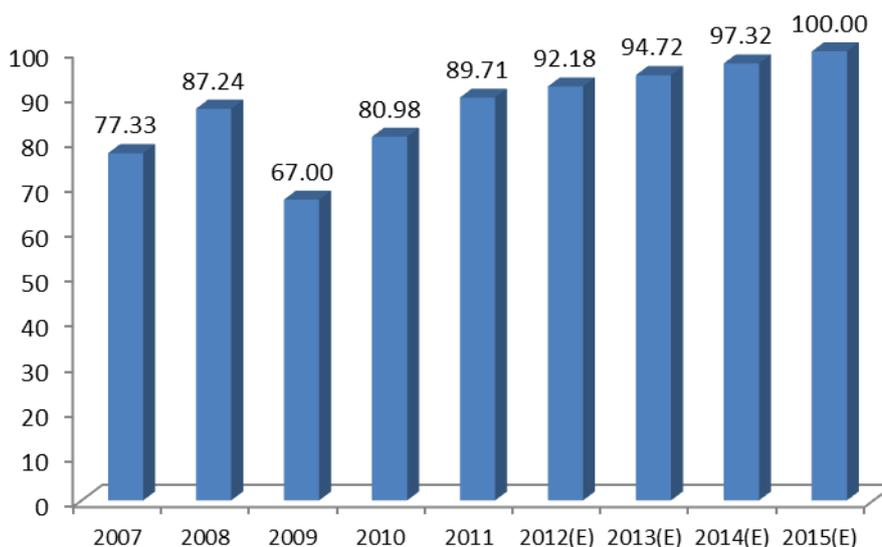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3) 电池制造业出口市场规模分析

2011年我国电池出口金额为89.71亿美元，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预计，“十二五”期间我国电池产品出口将稳步提升，2015年产品出口金额将达到100亿美元。

2007-2015年我国电池出口情况及预测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4) 我国电池行业的发展前景

我国电池行业受内因和外因的推动快速发展。外因方面，首先，下游市场的快速发展，对电池的比能量、比功率、快速充放电能力、重量等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促使在中高端应用领域，新型电池如锂二次电池、锂一次电池对传统电池如镍氢电池、铅酸电池、锌锰电池、碱锰电池等形成升级替代。其次，由于社会整体环保意识的推动，二次电池特别是绿色环保的二次电池产品使用群体将逐渐增加，电池行业整体将朝着绿色环保高性能的方向发展。内因方面，首先，目前我国在一些电池的关键原材料正在逐步实现国产化，随着电池原材料国产化进程的推进，我国电池行业将获得更大的全球竞争优势。其次，随着新型电池如锂二次电池、锂一次电池的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产品性能将进一步提升，产品成本将进一步降低，未来将成为我国电池行业的主要产品，获得巨大的市场份额。

①一次电池

A、锌锰电池

由于锌锰电池含铬、汞等重金属，继续大量生产普通锌锰电池既是对资源的浪费，其废弃物又对环境和健康造成危害。未来锌锰电池将逐渐被碱锰电池、锂铁电池等一次电池替代，产量销量逐年下降。

B、碱锰电池

碱锰电池是国内市场上一一次电池的主要产品，对比锌锰电池具有能量密度高，汞含量极低的优点，逐渐对锌锰电池形成了升级替代。随着碱锰电池用某些关键材料或配件（如隔膜纸和钢带）逐步国产化。未来，碱锰电池将降低成本，加快对锌锰电池的替代。另一方面随着能量密度更高，重量轻，绿色环保的锂铁电池的兴起，碱锰电池也将面对新的升级替代。

C、锂一次电池

锂一次电池主要有锂铁电池、锂锰电池、锂亚电池。

锂铁电池是一种以金属锂为负极、二硫化亚铁为正极活性物质的锂原电池，工作电压 1.5V，与锌锰电池、碱锰电池可实现完全替代，具有使用寿命长、能量密度高、容量大、重量轻等特点。未来在规模化生产的基础上，锂铁电池的成本将进一步降低，可实现对锌锰电池、碱锰电池的升级替代。

锂锰电池是一种以金属锂为负极、二氧化锰为正极活性物质的锂原电池，

工作电压为 3.0V，具有使用电压高、使用寿命长、容量大的特点，主要应用于电子安防等领域，未来将随着安防市场的逐渐扩大而日益增长。

锂亚电池是一种以金属锂为负极、液态亚硫酰氯（SOCl₂）为正极活性物质的高能锂原电池，工作电压为 3.6V，具有自放电率低、容量大、使用寿命长的特点，主要应用于智能仪表、军事领域等。未来在特高压和智能电网发展纳入国家“十二五”规划的背景下，国家电网将全面加快加强智能电网发展，锂亚电池的市场份额将快速增长。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要继续鼓励发展高能量密度、高性能的锂一次电池生产技术，主要是锂锰电池、锂亚电池和锂铁电池。提高锂锰电池的装备、质量水平，争取“十二五”期末达到国外同类产品水平。加快锂二硫化亚铁电池的产业化，应重点发展与碱锰电池尺寸相同、可替代碱锰电池的产品。加快开发满足物联网需要的超薄锂一次电池。研制高功率、宽温度范围、长贮存寿命的新型锂一次电池。

②二次电池

A、铅酸电池

铅酸电池主要应用于电动自行车、汽车启动电源、储能等领域，具有技术成熟，质量稳定，价格较低的特点。但是，随着国家环境保护法规的完善、社会环保意识的提升，铅酸电池的环境污染问题日益受到重视，血铅事件频发使得铅污染治理被提到前所未有的高度。2011年，全国整顿铅酸电池行业，一方面提升了铅酸电池的成本，另一方面也淘汰了一部分低端铅酸电池生产厂商。铅酸电池在利润率逐年走低的基础上，向着全密封免维护和胶体铅酸蓄电池的方向发展。预计未来将被能量密度更高，快速充放电能力更强的锂二次电池所替代。

B、镍氢电池

镍氢电池主要用于民用领域、中低端电动工具、电动汽车等领域。由于在民用领域，1.2V 的镍氢电池尚未有更优的升级替代产品，在未来将保持现有的市场规模。而在中低端电动工具领域，下游企业出于成本控制的考虑而使用镍氢电池，同样会对镍氢电池行业市场规模形成有效的支撑。电动汽车领域，目前能量密度更好，快速充放电能力更强的锂二次电池已经逐渐进入，未来随着

锂二次电池的稳定性进一步提升，将对该领域的镍氢电池形成升级替代。综合来看，未来镍氢电池市场规模短期内保持稳定，中长期呈缓慢下滑态势。

C、锂二次电池

锂二次电池是目前二次电池中能量密度最高的产品，具有 3.2-3.7V 的电压和 100-200Wh/kg 的比能量，凭借其比功率高、体积小、质量轻、比能量高、无记忆效应、无污染、自放电小、寿命长等优势，目前已取得了飞速的发展。如今锂二次电池的应用已渗透到数码、动力、储能等多个领域，在包括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数码相机等强调轻薄短小、多功能的便携式电子数码产品上得以广泛应用。随着锂二次电池成本的降低及电池制造技术的提升，锂二次电池的升级替代效应逐步体现，在高端电动工具、混合动力汽车领域逐渐开始替代镍氢电池，在电动自行车、储能领域逐渐开始替代铅酸电池。此外，锂二次电池具有 90% 以上的充放电转化率，储能效果更佳，作为风力发电系统与太阳能发电系统的储能设备具有巨大的潜在市场。未来我国锂二次电池产业将会保持快速增长势头，其市场需求将随着便携移动设备、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储能领域等市场的繁荣而快速增长。

(5)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前景及持续盈利能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绿色高性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主要产品以锂系列电池为核心，广泛应用于电子数码产品、电子烟、视听设备相关配套产品、电动玩具、电子安防设备、智能仪表、电动工具、电动交通工具、储能等领域。公司主要产品为锂铁电池、锂锰电池、锂离子电池及镍氢电池。

未来随着锂离子电池替代效应的逐步实现，锂离子电池的市场规模将快速增长，有效推动发行人业绩增长。而随着规模化生产的进行和原材料研发的突破，锂铁电池的成本将进一步下降，从而实现对锌锰电池和碱锰电池的升级替代，获得巨大的市场份额。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规模化生产锂铁电池产品的企业，业绩将获得快速增长。最后，未来镍氢电池的市场规模虽然会因为锂离子电池的升级替代而缓慢下滑，但是由于下游民用市场及中低端动力市场需求的推动，镍氢电池仍将保持较大的市场规模，为发行人的业绩形成有效支撑。

2、一次电池制造行业发展概况

一次电池行业发展悠久，已经具有上百年的生产制造历史。目前普遍使用的一次电池包括锂一次电池、锌锰电池、碱锰电池等。其中，锂一次电池由于具有能量密度高、工作温度范围广、自放电率低、绿色环保等诸多优点而被广泛关注，其中工作电压为1.5V的锂铁电池更是被视为未来替代传统一次电池的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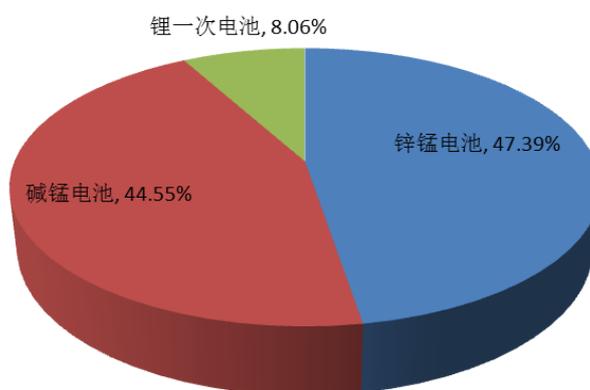
(1) 全球锂一次电池行业发展概况

锂一次电池主要包括锂铁电池、锂亚电池和锂锰电池，广泛应用于数码相机、视听设备配套产品、电动玩具、电子安防设备、智能仪表等领域。锂铁电池为本世纪初新研制出的品种，目前正处于市场拓展阶段。根据《Battery Power》统计，2009年全球锂一次电池市场总量为14.25亿美元。根据美国Frost & Sullivan公司的研究报告《World Primary Lithium Battery Markets》预计，2014年全球锂一次电池行业市场总量将达到17亿美元。

(2) 我国锂一次电池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锂一次电池从上世纪90年代开始逐步投入使用，由于发展时间较短，其在一次电池行业中的份额还相对较小，2011年我国锂一次电池占一次电池销售收入比重为8.06%，根据日本电池工业会数据显示，2011年日本锂一次电池在一次电池销售收入中的占比已达到31.51%，远高于我国锂一次电池使用水平，可见未来我国锂一次电池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2011年我国三种主要一次电池的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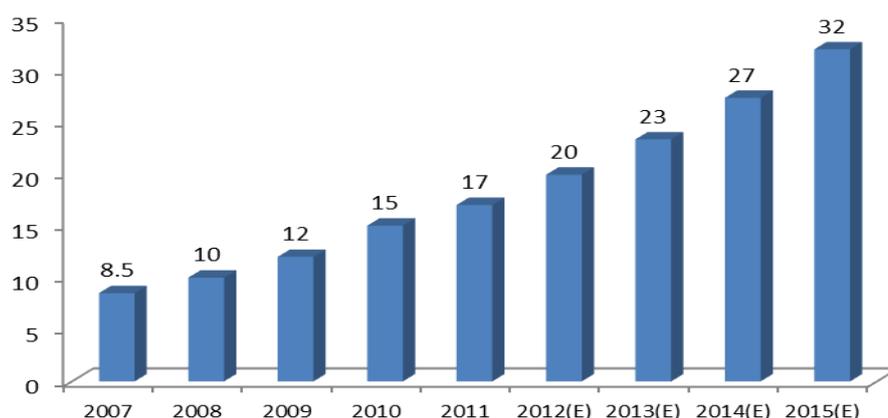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我国锂一次电池行业受下游市场的推动，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数码相机、

电动玩具、电子安防设备、智能仪表等下游行业快速发展，产品推陈出新，对一次电池提出了锌锰电池、碱锰电池难以满足的需求，锂一次电池为其提供了适合的解决方案。2011年我国锂一次电池市场规模为17亿元，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预计，到2015年国内锂一次电池的市场规模将达到32亿元，复合年增长率达到17.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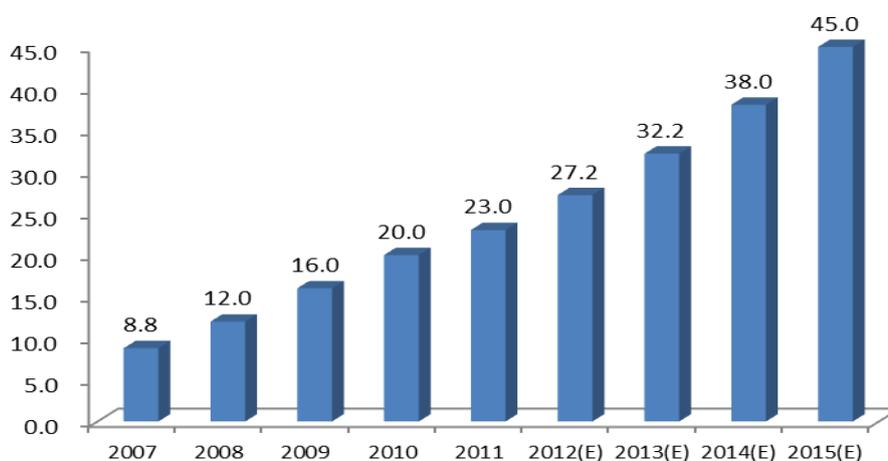
2007-2015年国内锂一次电池销售情况及预测(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我国锂一次电池产量为23亿只，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预计，2015年我国锂一次电池的产量将达到45亿只，复合年增长率达到18.27%。

2007-2015年我国锂一次电池产量及预测（单位：亿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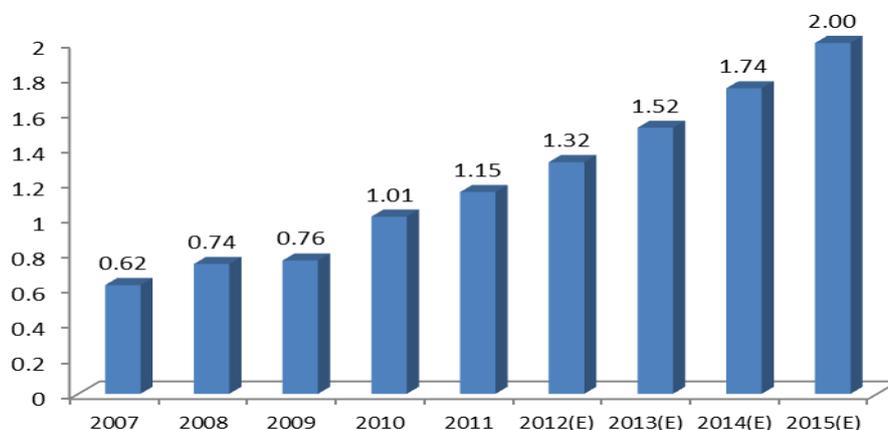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3) 我国锂一次电池出口规模分析

2011年我国锂一次电池出口金额为1.15亿美元，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预计，2015年我国锂一次电池的出口规模将达到2亿美元。

2007-2015年我国锂一次电池出口金额及预测(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4) 锂一次电池市场需求分析

① 锂铁电池市场需求状况

A、锂铁电池性能远超过碱锰电池、锌锰电池

锂铁电池是一种本世纪初才在欧美国家工业化生产，旨在取代锌锰电池、碱锰电池的高新技术产品。锂铁电池电压为1.5V，与锌锰电池、碱锰电池电压相同，锌锰、碱锰电池的应用领域均可使用锂铁电池，目前主要应用于电动玩具、视听设备相关配套产品、高端仪表器械、高端医疗器械、无线电子设备、军用通讯设备、数码相机等领域。锌锰电池、碱锰电池和锂铁电池在较大放电情况下的对比分析如下：

电池类型	锌锰电池	碱锰电池	锂铁电池
电池容量 (以普通锌锰电池为比较标准)	1倍	6倍	36倍
存放时长	小于1年	1-2年	10年
倍率放电能力	低	中	高
有毒有害物质	汞/镉	汞含量低于 0.0001%	绿色环保

B、受益于对绿色高性能电池的需求增加，锂铁电池替代传统一次电池的速

度将加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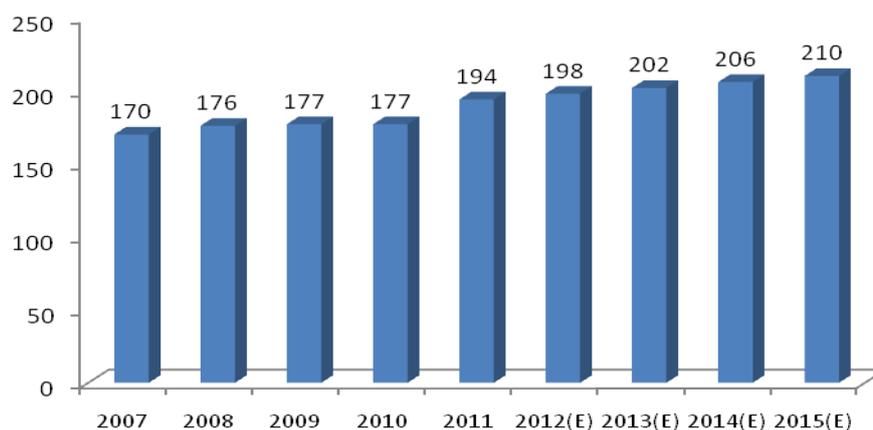
便携式电子设备的高速发展，对电池提出了容量、重量、能量比等方面的更高要求。与普通碱锰电池、锌锰电池相比，锂铁电池在上述方面具有显著优势。首先，锂铁电池能量密度大、放电能量比高；其次，锂铁电池不含汞、镉等有毒有害物质，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因此，无论从耐用角度还是环保角度来看，锂铁电池对锌锰电池和碱锰电池均产生一定的替代效应。

从市场规模来看，2011年我国锂一次电池市场规模为17亿元，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预计，到2015年国内锂一次电池的市场规模将达到32亿元，复合年增长率达到17.13%。

C、碱锰电池、锌锰电池现有市场巨大，锂铁电池未来市场广阔

目前在我国一次电池领域，锌锰电池、碱锰电池占据了90%以上的市场份额。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11年我国锌锰电池和碱锰电池的销售收入合计为194亿元，另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预计，2015年我国锌锰电池和碱锰电池的销售收入合计为210亿元，随着锂铁电池进入规模化生产阶段并逐步替代碱锰电池、锌锰电池，其市场前景非常广阔。

2007-2015年我国锌锰电池和碱锰电池市场规模及预测（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规模化优势的不断提升，未来锂铁电池的制造成本将不断降低，同时，社会的环保意识也将随着经济的发展而不断提升，高性能绿色环保的锂铁电池作为锌锰、碱锰电池未来的替代品，有着巨大的市场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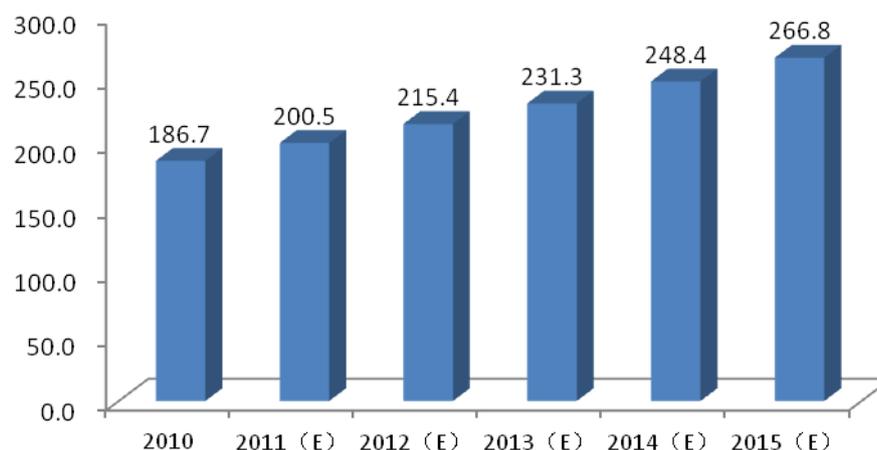
力。

② 锂锰电池市场需求状况

锂锰电池基本电压为3.0V，有柱式、扣式两种类型。其产品放电稳定、容量高、内阻低，可瞬间放出大电流，广泛用于电子安防设备及数码相机等领域。根据美国Frost & Sullivan公司出具的研究报告《World Primary Lithium Battery Markets》预计，2014年全球锂锰电池市场总量将达到约9.56亿美元。

锂锰电池产品在电子安防设备领域应用较广。根据银河证券《电子安防行业深度研究报告》¹显示，2010年全球电子安防设备总产值为186.7亿美元，预计未来5年全球安防设备市场将以每年7.4%以上的速度递增，而锂锰电池的市场需求也会随之递增。

2010-2015年全球电子安防设备总产值及预测（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银河证券《电子安防行业深度研究报告》

(5) 锂一次电池发展趋势

锂锰电池有电压高，能量密度大等优势，目前主要应用于电子安防、智能仪表等领域，市场需求与下游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强相关性，受益于安防领域的投入增加及智能电网的快速发展，锂锰电池的市场需求迅速增加。

锂铁电池是绿色环保高性能一次电池的代表产品，它的工作电压为1.5V，与目前占据一次电池主要市场份额（超过170亿元）的锌锰电池、碱锰电池应用范围完全一致，形成直接正面竞争，目前，锂铁电池在性价比上已经具有优势，受限于消费者消费习惯（消费者惯性购买价格低廉的低性能电池），锂铁电

¹注：银河证券《电子安防行业深度研究报告》，作者王家炜、王莉，为银河证券研究部分析师。发表时间为2011年7月26日。

池还处于市场拓展期。但是，由于电子设备、军用单兵设备等下游产品向着移动化、便携化的方向发展，下游应用领域对一次电池的各方面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比能量更高，容量更大，质量更轻的电池产品，锂铁电池在上述指标上均大幅超越锌锰电池、碱锰电池，能够满足下游领域对高端一次电池的需求。随着经济的发展，消费者消费能力和社会环保意识逐渐提高，锂铁电池的销量将会进一步提升，同时，未来锂铁电池产品价格因其生产规模化效应而逐步走低，其绿色环保高性能的优势会进一步凸显，最终将大范围替代其他 1.5V 传统一次电池产品，市场占有率将迎来爆发式提升。

3、二次电池制造行业发展概况

在全球消费升级、工业产品升级的大背景下，电子数码产品和电动工具产品日趋无绳化、便携化，伴随着电动自行车、混合动力汽车的兴起，催生了二次电池行业的快速增长。目前广泛使用的二次电池包括铅酸电池、镍镉电池、镍氢电池和锂离子电池。上述几种电池的基本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名称	锂离子电池	铅酸电池	镍镉电池	镍氢电池
工作电压	3.2—3.7V	2.0V	1.2V	1.2V
能量密度	100-200Wh/kg	小于 30Wh/kg	50Wh/kg	60-80Wh/kg
循环寿命	大于 1000 次	300 次左右	500 次左右	500 次左右
记忆效应	无	无	有	有
优点	可快速充电、高功率放电；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长	技术成熟，价格低	可快速充电，价格便宜，循环寿命长	可快速充电、高功率放电；能量密度较高、循环寿命长
缺点	价格较高	不可快速充电，能量密度低，体积大，寿命短，对环境污染大	有记忆效应，能量密度低，对环境有污染	具有一定记忆效应，充放电效率差
行业生命周期	快速成长期	成熟期后期	衰退期	成熟期

在各类二次电池当中，铅酸电池发展较早，凭借其价格较低的优势，在电动自行车及储能领域仍旧占据很大的市场份额，但是，随着国家环境保护法规的完善、社会环保意识的提升，铅酸电池的环境污染问题日益受到重视，血铅事件频发使得铅污染治理被提到前所未有的高度。

2011年3月，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2011年深入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1]41

号), 将铅蓄电池企业的整治作为2011年环保专项行动的首要任务, 要求对铅蓄电池行业企业进行彻底排查, 全面整治环境违法问题。2011年5月, 国家环保部发布《关于加强铅蓄电池及再生铅行业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56号), 要求“各级环保部门要进一步加大铅蓄电池及再生铅企业的执法监察力度, 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要求, 对未经环境影响评价或达不到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 一律停止建设; 对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不到位的, 一律停止生产; 对无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或超标排放的, 一律停产整治; 对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铅蓄电池回收的, 一律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对污染严重、群众反映强烈、长期未得到解决的典型环境违法问题实施挂牌督办和责任追究。”据统计, 截至2011年7月31日, 各地共排查铅蓄电池生产、组装及回收(再生铅)企业1930家。其中, 被取缔关闭583家、停产整治405家、停产610家; 有252家企业在生产, 80家在建。取缔关闭、停产整治与停产的企业共计1598家, 占全部排查企业的83%。

此次铅酸电池行业整顿, 推动铅酸电池成本及价格大幅上涨。以此为契机, 在循环寿命、快速充放能效、能量密度方面均大幅优于铅酸电池的锂离子电池, 作为一种绿色环保的新型电池, 将对铅酸电池形成大规模替代, 更好地应用于电动自行车及储能领域。

镍镉电池与镍氢电池同是1.2V的可充电电池, 两者可互相替代, 由于镍镉电池各方面性能均不如镍氢电池, 目前市场规模正逐步减少, 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数据显示, 我国镍镉电池市场规模由2005年的36亿元萎缩至2011年的20亿元, 目前镍镉电池只是在二次电池的低端市场得到一定范围的应用。镍氢电池不含有汞、镉等有害物质, 符合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 主要应用于混合动力汽车、电动工具、电动玩具、电动小家电等领域。

锂离子电池具有3.2-3.7V的电压和100-200Wh/kg的比能量, 凭借其比功率高、体积小、质量轻、比能量高、无记忆效应、无污染、自放电小、寿命长等优势, 目前已取得了飞速的发展。如今锂离子电池的应用已渗透到民用以及军事应用的多个领域, 在包括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数码相机等强调轻薄短小、多功能的便携式电子数码产品应用上得以迅速普及。随着锂离子电池成本的降低及电池制造技术的提升, 在混合动力汽车领域也逐渐开始替代镍氢电池。此外, 锂

离子电池具有90%以上的充放电转化率，储能效果更佳，作为风力发电系统与太阳能发电系统的储能设备具有巨大的潜在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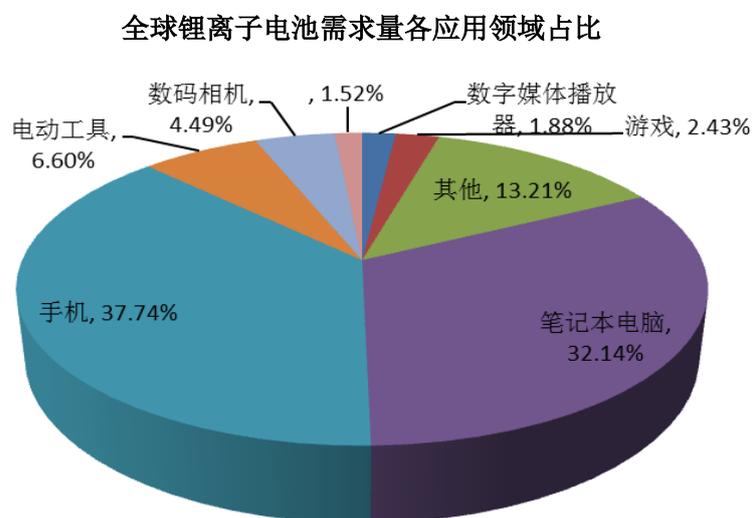
由于锂离子电池作为新能源产品具有显著优势，世界各国已开始将锂离子电池产业作为引领未来能源发展的支持产业之一。未来全球锂离子电池产业将会保持快速增长势头，其市场需求将随着电子数码产品、电子烟、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储能领域等市场的繁荣而快速增长。

(1) 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概况

①全球锂离子电池发展状况

随着近年来锂离子电池销售量的显著增长，锂离子电池已经成为二次电池领域中重要的产品之一。根据三星SDI数据显示，2010年全球锂离子电池的市场规模为110亿美元，预计2015年全球锂离子电池市场将会达到320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23.81%。

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11年全球锂离子电池需求量为44.89亿只，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手机、数码相机等电子数码产品以及电动工具、电子游戏等产品，其中手机与笔记本电池中用量最大，分别达到37.74%和32.14%。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全球锂离子电池产业目前主要集中在中国、日本和韩国。由于日本是最早实现锂离子电池商业化的国家，2000年以前全球锂离子电池的生产基本被日本垄断，随着中国、韩国锂离子电池制造技术的提升，两国的市场份额逐步提升，目前我

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锂离子电池生产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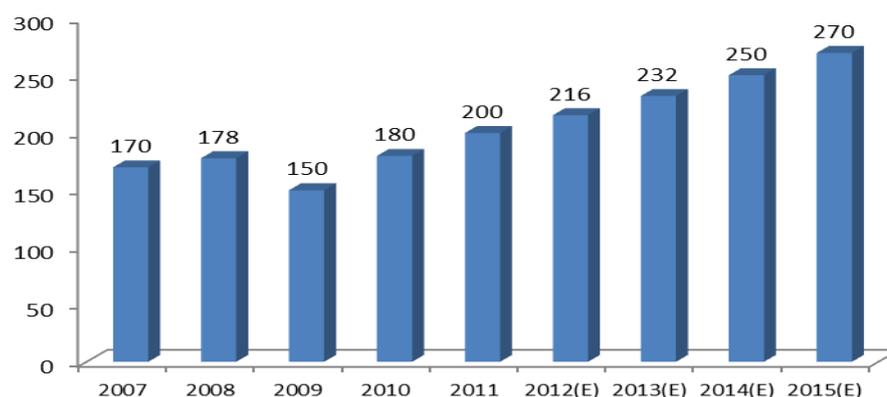
②我国锂离子电池发展状况

我国锂离子电池的生产厂家主要集中在广东、山东、江苏、浙江、天津等地，珠三角地区已成为我国最大的锂离子电池生产基地。我国的锂离子电池产品的主要消费领域是电子数码产品，随着世界各国对新能源的愈发重视，我国的锂离子电池产品在动力电池和储能领域也崭露头角，行业呈现飞速的发展态势。

2011年我国锂离子电池的销售收入为200亿元，随着下游电子产品、电动汽车和储能产业的发展，电池收入未来将呈现平稳的上升态势。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预计，2015年我国锂离子电池的市场规模将达到270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7.79%。

2007-2015年我国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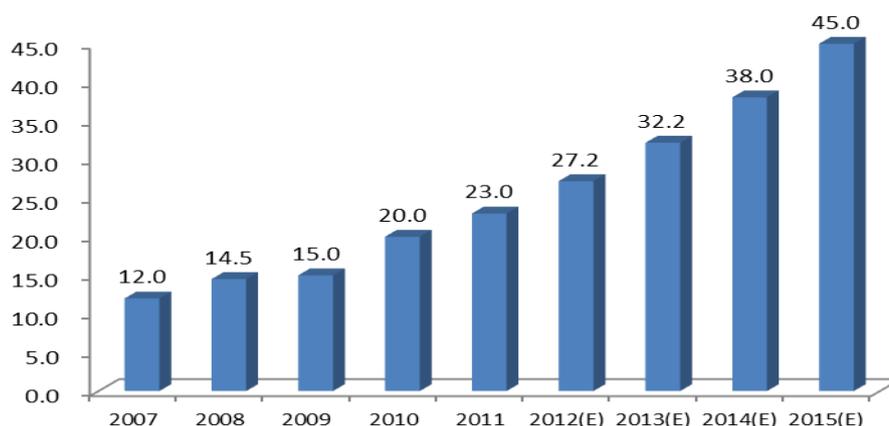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我国锂离子电池的产量为23亿只，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预计，2015年我国锂离子电池的产量将达到45亿只，复合年增长率达到18.27%。

2007-2015年我国锂离子电池产量及预测（单位：亿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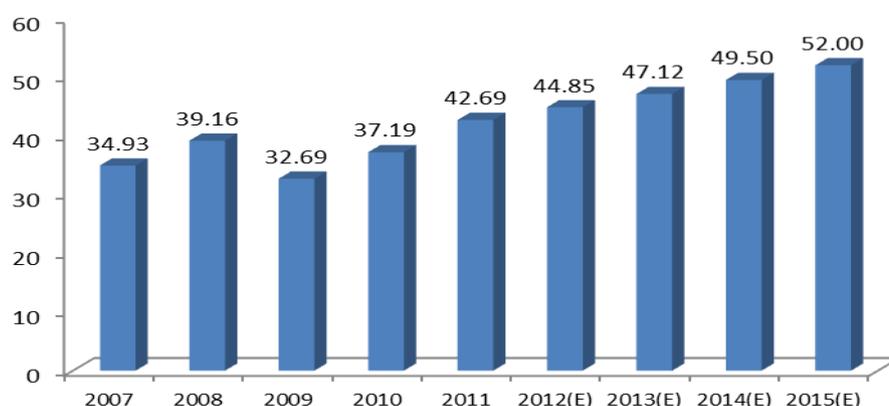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③锂离子电池出口市场规模分析

2011年我国锂离子电池出口额为42.69亿美元，预计未来锂离子电池的出口额将逐步提升。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预计，2015年我国锂离子电池的出口规模将达到52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达到5.06%。

2007-2015年我国锂离子电池出口市场规模及预测（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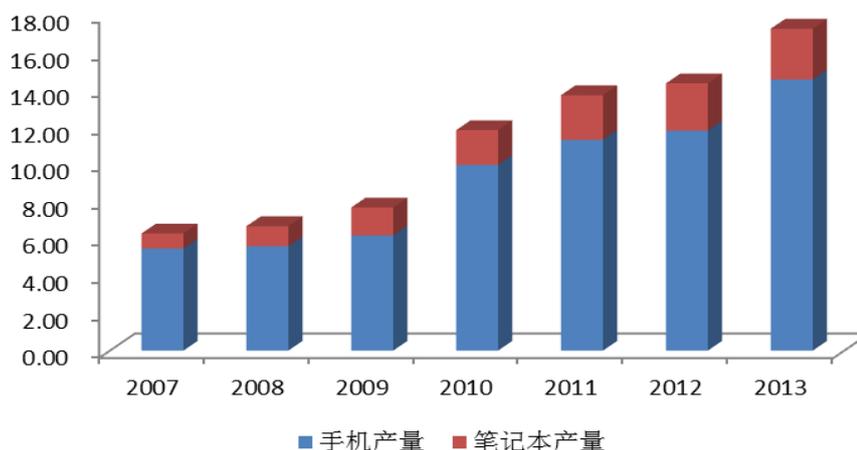
④锂离子电池市场需求分析

目前，锂离子电池的主要应用领域为电子数码产品，主要包括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手机、数码相机等产品，随着电动交通工具和储能产业的兴起，这两个领域将成为锂离子电池未来的重点发展方向。

A、电子数码产品需求分析

随着科技的高速发展，各种电子数码产品不断涌现，产量不断增加。2007年我国笔记本电脑和手机的产量分别为0.81亿台和5.48亿台，到2013年分别增长至2.73亿台和14.56亿台，复合年增长率分别为22.43%和17.69%。电子数码产品产量的迅速增加，极大推动了锂离子电池的市场需求。

2007-2013年我国电子数码产品产量增长情况（单位：亿台）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平板电脑是锂离子电池在电子数码领域另一重要应用，锂离子重量轻、比能量高、循环寿命长等优势在这一领域充分展现。随着技术的不断革新，平板电脑快速地融入并改变着大众的生活、工作和娱乐方式。目前有越来越多的人开始选择平板电脑作为主要的移动计算设备，替代笔记本电脑使用。

据DisplaySearch的报告显示，2013年全球平板电脑销量将提高64%，达到2.4亿台，并且中国将在2013年成为世界第二大平板电脑市场，2013年国产平板电脑销售量将达到6,500万台，市场份额达27%。平板电脑巨大的市场潜力促使传统PC厂商、手机厂商、服务提供商甚至电视厂商都纷纷加入战局，推出各自的产品，从而产生巨大的锂离子电池市场需求。

B、动力领域需求分析

根据瑞银证券《中国动力锂电池行业报告》²分析，作为新兴产业的动力锂电池的需求高增长期即将来临：在消费电子类锂电池稳定增长的基础上，小容量动力锂电池有望在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领域明显受益于对铅酸电池的替代，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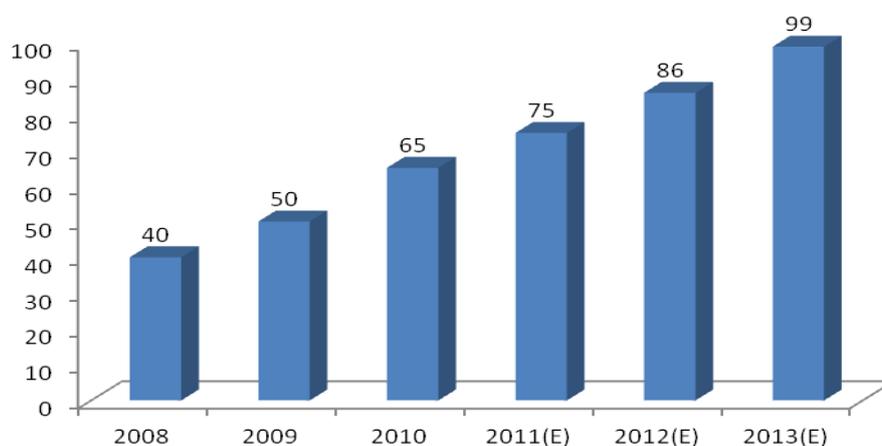
²注：瑞银证券《中国动力锂电池行业报告》，作者为牟其峥，为瑞银证券分析师。发表时间为2011年10月12日。

先打开第一重增长空间；市政公用电动车在政府直接的大力支持下将启动第二重增长需求；在前述基础上，随着成本不断降低和技术不断改善，性价比渐优的动力锂电池将在私人电动汽车领域打开第三重高增长需求。

a、电动工具

我国电动工具行业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市场潜力巨大。根据湘财证券《机械行业深度研究报告》³数据显示，2008年我国专业电动工具市场规模为40亿元，2010年达到65亿元，年增速接近25%，预计未来3年我国专业电动工具市场可以保持不低于15%的速度增长。电动工具市场的扩张，极大的拉动了锂离子电池行业的发展，未来锂离子电池的需求还将继续扩大。

2008-2013年我国专业电动工具市场规模及预测（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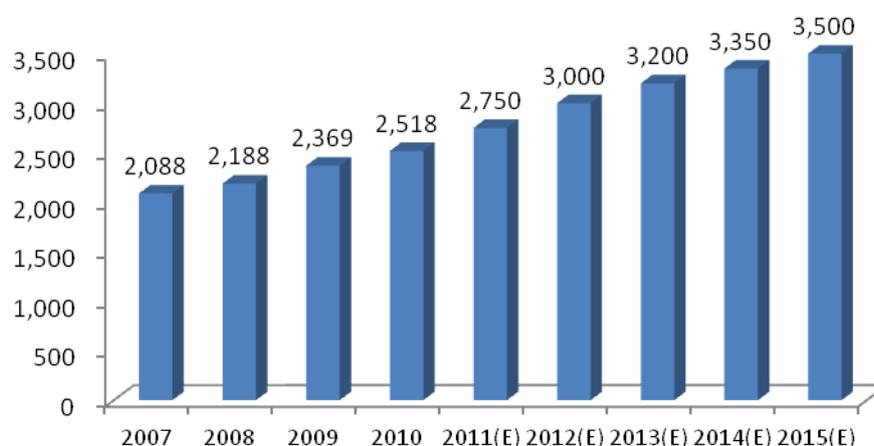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湘财证券《机械行业深度研究报告》

b、电动自行车

电动自行车自90年代实现商品化之后，解决了数以千万计城乡居民出行需求。根据中国自行车协会统计，2007年我国电动自行车销量为2,088万辆，到了2010年这一数字已经达到了2,518万辆，根据中国自行车协会预测，2015年我国电动自行车销量将达到3,500万辆。

³注：湘财证券《机械行业深度研究报告》，作者金嘉欣，为湘财证券分析师。发表时间为2011年9月22日。

2007-2015年我国电动自行车销量及预测（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自行车协会

电动自行车数量的迅速增长必将带动相关电池市场份额的大幅增加。目前，电动自行车主要使用成本及能量密度较低的铅酸电池作为车载电源，重量较大。而国家标准委员会《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规定电动自行车的整车总量不应大于40公斤，且2011年3月四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的通知》中重申，要加大力度淘汰“超标”的电动自行车。锂离子电池相比铅酸电池有能量密度高、绿色环保、重量较轻的优势，逐渐形成对铅酸电池的替代，有着巨大的市场潜力。

c、混合动力汽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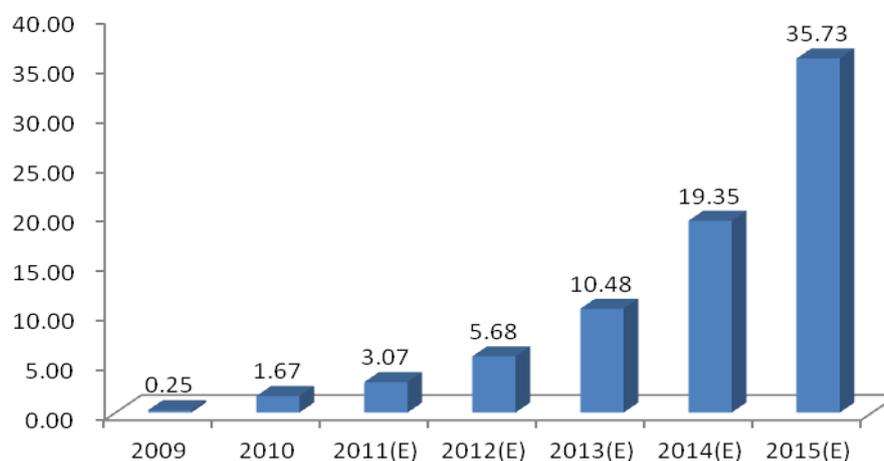
混合动力汽车车用动力电池进行的是频繁、浅度的充放电循环。在充放电过程中，电压、电流可能有较大的变化。针对这种使用特点，混合动力系统要求电池具有较高的大功率放电能力、较高的充放电效率和性能的相对稳定性。在现阶段，镍氢电池凭借较低的产品价格和成熟的技术条件，占据了混合动力汽车车用电池的大部分市场份额。但是，随着锂离子电池产品成本不断降低和技术不断改善，各方面性能优于镍氢电池的锂离子电池将在混合动力汽车车用电池领域获得广泛的应用。目前，比亚迪、本田、丰田、日产等汽车厂商已经推出了使用锂离子电池的量产型混合动力汽车。

根据国海证券《锂电池材料行业研究报告》⁴显示，2009年新能源汽车领域对锂离子电池的需求量为0.25GWh，2010年需求量为1.67GWh，增长速度达到

⁴注：国海证券《锂电池材料行业研究报告》，作者鄢祝兵，为国海证券分析师。发表时间为2010年12月22日。

566%，预计2015年新能源汽车对锂离子电池的需求量将达到35.73GWh，复合增长率达到84.53%。

2009-2015年新能源汽车对锂离子电池的需求量及预测（单位：GWh（百万千瓦时））



数据来源：国海证券《锂电池材料行业研究报告》

d、电子烟

电子烟是香烟的替代产品，其外形与香烟形似，烟头带有LED灯，使用的时候灯光闪烁，可以产生同烟丝燃烧近似的效果，其原理是将尼古丁混合入丙二醇或丙三醇溶剂形成烟液，然后用锂离子电池驱动雾化器将其打成烟雾，由使用者吸入，一般由锂离子电池、雾化器与烟弹三个主要部分组成。

电子烟用锂离子电池容量较小，就目前的电子烟市场来看，以一次性使用为主，属于锂离子电池在小型动力电池领域的新应用。

电子烟发明的初衷是为了帮助吸烟者戒烟，其原理是采用国际上通用的尼古丁替代疗法，逐步减少尼古丁的吸入量，直至达到完全的戒烟。随着电子烟市场的推广和消费群体对电子烟产品接受度的提高，电子烟已经从最初的强调戒烟功能，拓展为作为烟草的替代品减少对健康的伤害。因此，其市场定位已经不仅仅局限于想要戒烟的成年人，而是面向所有吸烟的消费者用以替代传统的烟草。

据国联证券《亿纬锂能深度研究报告》⁵预计，放眼全球市场来看，2012年全球电子烟销售1.2亿支，销售额约10亿美元左右，2013年全球电子烟市场的销售额有望达到20亿美元，占全球烟草制品销售额的0.26%，同时考虑到电子烟对普通香烟的替代效应可能在未来有进一步的提升，电子烟的市场空间会进一步增

⁵注：国联证券《亿纬锂能深度研究报告》作者为赵心，为国联证券分析师。发表时间为2014年3月5日。

加，锂离子电池在电子烟领域将会有非常广泛的需求。

C、储能领域需求分析

储能领域作为锂离子电池应用的一个崭新领域，越来越受到市场的关注与重视。锂离子电池在循环寿命、快速充放能效、比能量方面均大幅优于铅酸电池，在安全性能方面与铅酸电池相当，作为一种绿色环保的新型电池，将对铅酸电池形成大规模替代，更好地应用于储能领域。根据《中国锂电池产业发展分析》⁶预计，2008-2018年全球储能市场将从111GWh增长到4661GWh，年均增长45%，其中锂离子电池储能年均增长100%。储能领域将成为锂离子电池新的巨大市场。

储能电源是锂离子电池在储能领域的应用之一。储能电源，是不间断电源系统（UPS）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已广泛应用于工业、通讯、国防、医院、计算机业务终端、网络服务器、网络设备、数据存储设备等领域。其用途是在驱动电路无正常电压时，通过包含储能电源的不间断电源系统，提供电路需要的电压，保证驱动电路的正常运转。以通讯储能电源为例，目前全国约有140万个通信基站，大部分使用的是铅酸电池作为储能电源。铅酸电池本身使用寿命较短，经过多年的使用、老化，基站现行使用的铅酸电池已经进入了一个更换和淘汰期。结合国家的节能减排政策以及锂电池技术的成熟和广泛应用，长循环寿命、比能量高、绿色环保的锂离子电池替代传统的铅酸电池势在必行。

储能电站是锂离子电池在储能领域的另一大应用。作为智能电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储能电站以先储能后输送的方式，储存风能、太阳能等能量形式不稳定的新能源，有效解决发电不稳定、可调度性低、接入电网技术性能差等一系列问题。通过储能技术的应用，可时刻将新能源所发电量储存起来，从而减少电力浪费，减轻电网电力负荷。根据国家能源局信息，截止2012年底，我国风电并网装机容量达6,083万千瓦，居世界第一，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达328万千瓦，另据招商证券《新能源行业研究报告》⁷预计，到2020年我国风电和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将分别达到2.3亿千瓦和1,600万千瓦。新能源装机量的迅猛增长将为锂离子电池提供巨大的市场空间。

⑤锂离子电池发展趋势

⁶注：《中国锂电池产业发展分析》作者为刘彦龙，为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秘书长，发表时间为2011年8月。

⁷注：招商证券《新能源行业研究报告》，作者汪刘胜、唐楠，为招商证券分析师。发表时间为2011年12月16日。

A、电子数码领域需求推动升级

电子数码产品经历了多年的快速上涨之后，预计未来会呈现平稳增长态势，随着电子数码产品向着便携化的方向发展，对电池产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相应的，电池行业将向着能量密度高、容量大、重量轻的方向发展。受益于下游行业的需求推动，绿色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将对镍氢、镍镉等低能量密度的电池产品形成规模化替代效应。

B、动力和储能成为升级方向

动力和储能领域是锂离子电池应用的一大优势领域。目前，锂离子电池在动力领域中的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市场、混合动力汽车和储能领域中的商用储能市场已经初具规模。锂离子电池具有比能量高、循环寿命长、快速充放能效高及绿色环保等优点，通过生产规模化效应降低产品价格，将在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混合动力汽车、储能电源、储能电站等多个领域呈现对镍氢电池、铅酸电池的替代效应并获得广泛应用，是目前该领域内最有优势的产品。

C、价格降低、技术成熟促进锂离子电池抢占铅酸电池市场

铅酸电池相对锂离子电池的优势在于价格低廉和技术成熟，而随着产业规模提升及材料国产化，锂离子电池成本将逐步降低；在技术方面，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反复的检测试验，锂离子电池技术日趋向成熟，将逐步在动力、储能等领域大规模投入使用，实现对部分铅酸电池的替代，市场占有率大幅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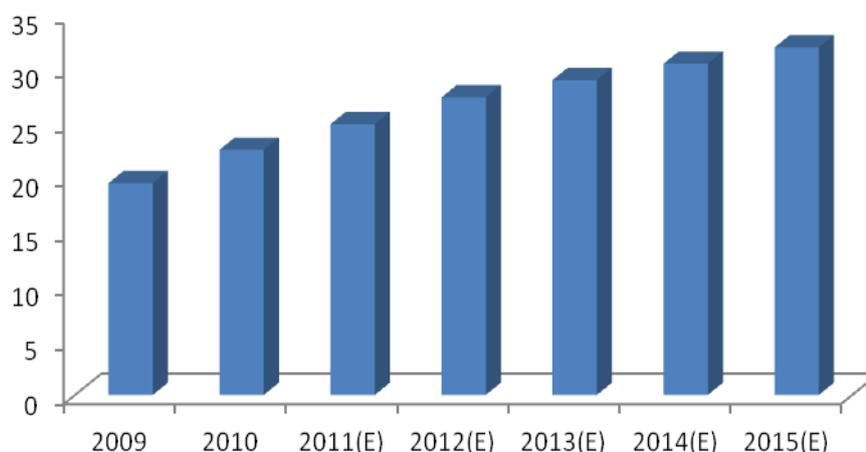
(2) 镍氢电池行业发展概况

①全球镍氢电池发展状况

镍氢电池是早期的镍镉电池的替代产品，在电化学特性方面与镍镉电池基本相似，且释放能量强，不含有毒物质，可实现对镍镉电池的替代。由于锂离子电池的替代效应和市场拓展需要一定时间，镍氢电池凭借性能稳定、工艺成熟的优势，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占有相当的市场份额。

台湾地区工研院IEK预测，2011年全球镍氢电池市场规模为24.93亿美元，较2010年增长10.46%，未来伴随混合动力汽车、电动工具应用的市场逐渐成长，受益整个动力电池市场容量的提升，预计到2015年为止，均有4-10%不等的年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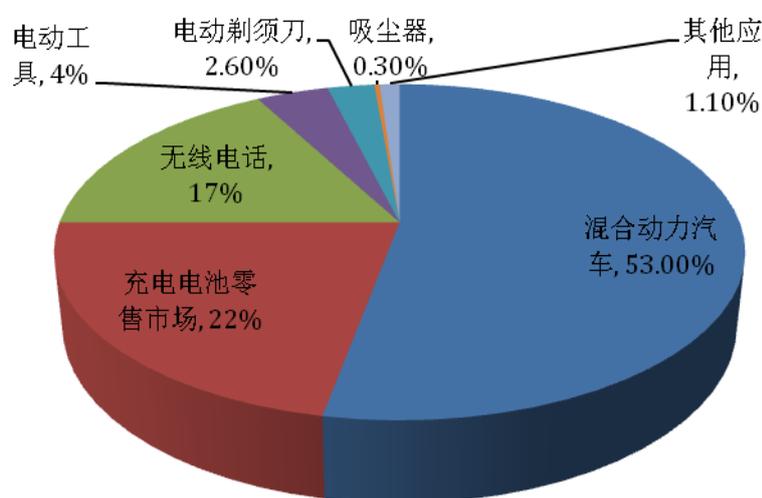
全球镍氢电池市场规模与发展（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台湾地区工研院 IEK

目前镍氢电池主要应用于混合动力汽车、零售可充电电池、无线电话、电动工具，其他市场则应用于电动剃须刀、吸尘器、电动轮椅、玩具等中小型产品，以及无线通讯基地台搭配电源、铁路运输用蓄电池等大型应用。2010年由于全球消费市场复苏，中小型电子产品的需求有所上升，另外日系公司为主的混合动力汽车销售也大幅增长，成为镍氢电池全球产值提升的主要原因。

2010 年全球镍氢电池应用市场分类比例



数据来源：台湾地区工研院 IE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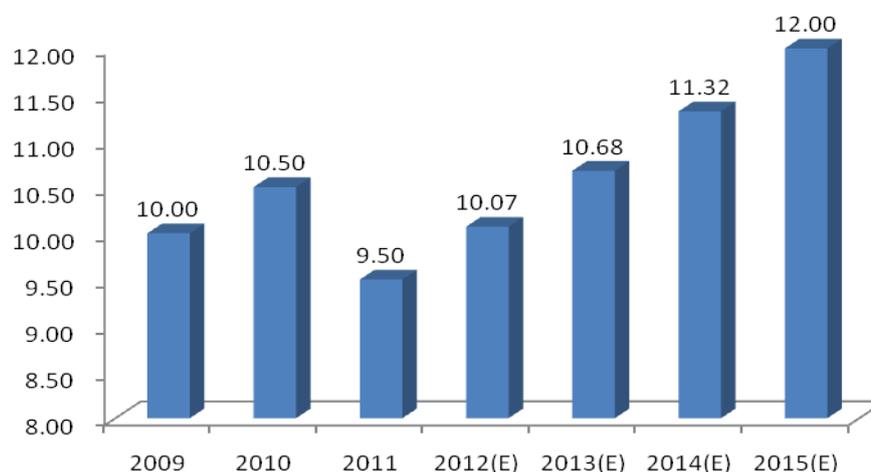
②我国镍氢电池发展状况

近年来我国镍氢电池发展的速度越来越快，已经步入了镍氢电池生产大国的行列。镍氢电池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消费水平的快速提高，我国同时也变成

了镍氢电池的消费大国。一方面，家用电器开始向高效率和无绳化的方向发展，电动剃须刀、电动按摩器、电动吸尘器等便携式小家电开始进入广大消费家庭，大功率的镍氢电池的消费量也随之增长；另一方面，随着社会环保意识的提升，混合动力汽车作为新能源汽车的主要类型获得快速发展。镍氢电池凭借成熟的技术，占据了大部分的混合动力汽车市场，虽然未来可能会被各方面性能占优的锂离子电池逐渐替代，但仍将保留一部分市场份额。

2011年我国镍氢电池销售收入为55亿元，产量为9.5亿只，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预计，2015年我国镍氢电池产量将达到12亿只。

2009-2015年我国镍氢电池产量及预测(单位：亿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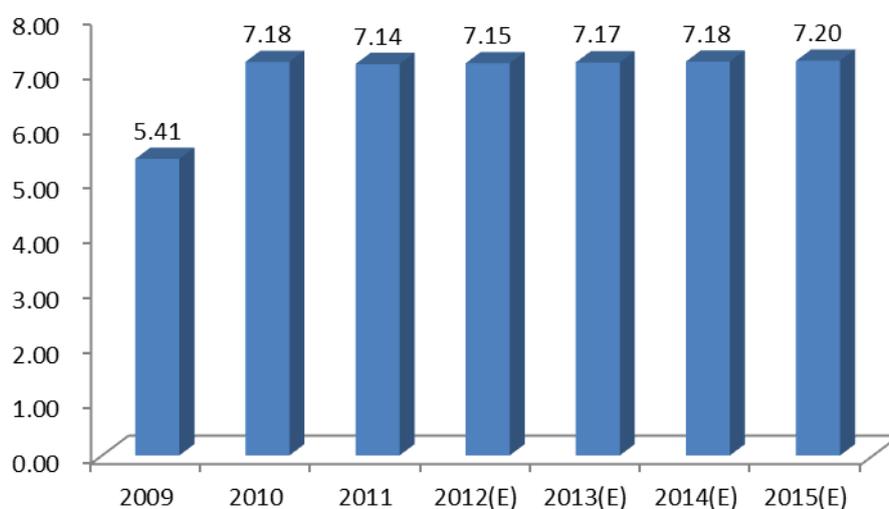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③镍氢电池出口市场规模分析

2011我国镍氢电池出口市场规模为7.14亿美元，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预计，2015年我国镍氢电池出口规模为7.2亿美元。

2009-2015年我国镍氢电池出口市场规模及预测(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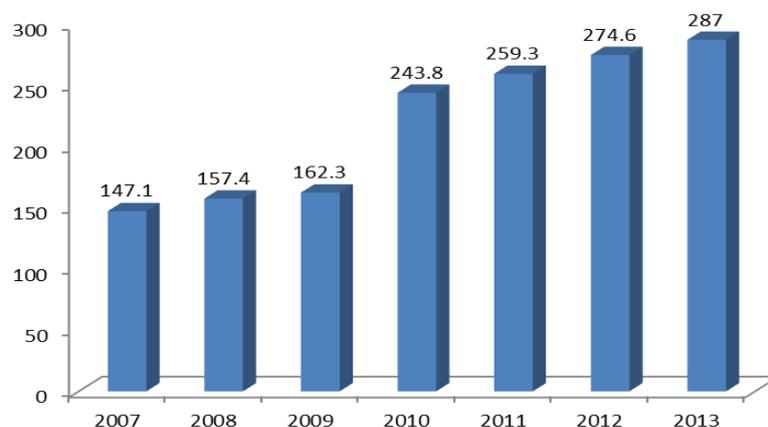
④镍氢电池市场需求分析

镍氢电池用途比较广泛,包括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混合动力汽车、电动工具、通讯设备、数码相机、应急灯等领域。

A、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需求分析

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主要包括电动剃须刀、电动脱毛器、电动牙刷、电动按摩器等。2007年我国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制造业销售收入为147亿元,到了2013年达到287亿元,复合年增长率达到11.78%,保持了较快的增长态势,提振了镍氢电池的需求量。

2007-2013年我国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制造业销售收入(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CEIC Data

B、混合动力汽车市场需求分析

全球混合动力汽车乘用车市场目前主要在美国和日本，中国市场的初期应用以公交车为主，乘用车市场也将逐步启动。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3年我国乘用车销售1,792.89万辆，随着混合动力技术的逐渐成熟，混合动力汽车在乘用车中的占比将进一步提升，使得镍氢电池的市场需求稳步增加。

⑤镍氢电池发展趋势

A、混合动力市场空间较大

从目前来看，混合动力是新能源汽车短期内的最佳选择。镍氢电池尽管在比能量方面稍逊于锂离子电池，但得益于成熟的技术储备和制造工艺，未来仍将在混合动力汽车领域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受益于混合动力汽车的迅猛增长，镍氢电池的成本优势使其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在混合动力市场的需求稳步增加。

B、镍氢电池需求稳定

虽然锂离子电池的快速发展会对镍氢电池产生一定程度的替代效应，但是由于锂离子电池和镍氢电池的性能特点存在差异，锂离子电池并不能完全替代镍氢电池。例如在对电压要求3V以下的领域，由于锂离子电池的工作平台一般在3V以上，在该需求领域，锂离子电池在现阶段尚不能够替代镍氢电池，另外，在一些对能量密度要求较低的低端市场，终端产品制造商出于成本的考量，也会选择价格较低的镍氢电池。基于镍氢电池的性能特点和成本优势，从长期来看，镍氢在电池传统应用市场需求稳定。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电池行业是一个高度市场化的行业，竞争的核心在于产品的质量、价格以及相关服务。中国、日本和韩国是全球电池的主要生产国，日韩大型电池企业主要有日本的三洋、索尼、松下、Maxell，韩国的三星SDI、LG化学等。

国内电池生产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目前还处于相对较低水平。根据CEIC Data数据显示，截至2013年底我国规模以上电池制造企业数量为1,177家（包括

太阳能光伏电池)，其中多数公司都聚集在广东、江浙等沿海地区。国内电池企业生产主要采用手工和自动化相结合的方式生产。随着行业环保要求的日益严格以及市场对产品技术和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小型企业生存空间将被逐步压缩，而行业领先企业将凭借技术、质量、规模和环保治理等优势逐步扩大市场份额，逐步提高行业集中度，从而促进行业研发、规模整体实力的提升。

2、行业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行业内公司多采用“研发+生产+销售”的经营及盈利模式。由于电池行业技术更新较快，通常行业内企业都会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要进行产品研发，保证产品能够适应下游的需求。电池企业的生产主要是根据订单数量进行安排，客户下达订单后，企业组织原材料采购并生产产品。销售环节企业主要通过参加展会、电子商务、广告等方式建立各自的营销网络。

3、行业内上市同行业电池企业

国内目前与发行人处于类似细分电池行业的上市企业包括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中比亚迪和科力远主要业务与发行人有较大差异，只是部分业务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类似，上述企业情况介绍如下（以下介绍根据企业网站信息及公开披露信息整理）：

（1）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07），成立于1997年，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手机数码类锂离子电池模组、笔记本电脑类锂离子电池模组、动力类锂离子电池模组。

（2）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14），成立于2001年，以高能锂一次电池为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锂锰电池、锂亚电池等。

（3）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49），成立于1999年，主营业务为移动电源系列产品，主要产品包括电源保护板和充电器、锂离子电池、一次锂电池。

（4）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94），成立于1995年，主要从事二次充电电池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以及包含传统燃油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其中，二次充电电池产品主要为锂电池、镍电池等。

（5）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78），成立于1998年，主营电池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泡沫镍、泡沫铜、

泡沫镍铁等泡沫金属材料，镍氢、镍锌系列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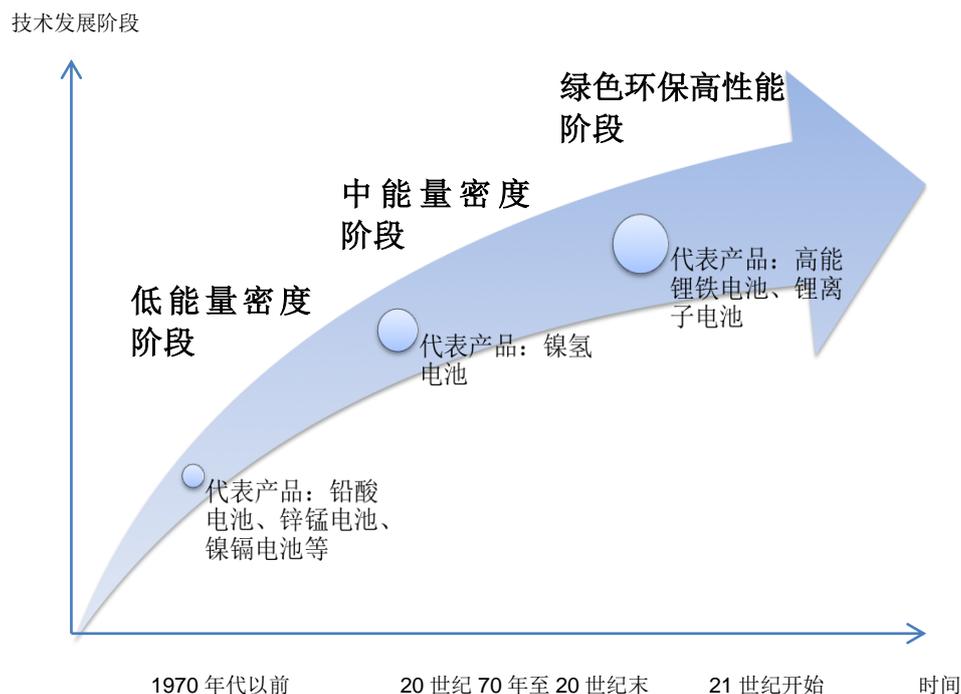
行业内主要企业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主营产品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主营业务收入 (亿元)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亿元)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亿元)	毛利率 (%)
亿纬锂能	锂原电池（锂亚、锂锰）	-	-	5.09	34.22	4.47	34.84
	锂离子及锂聚合物电池	-	-	5.03	24.08	0.80	15.78
比亚迪（二次电池部分）	锂离子电池、镍电池、太阳能电池片	-	-	50.41	13.56	46.98	9.03
科力远（电池部分）	镍氢电池	-	-	7.68	20.21	9.60	14.07
德赛电池（二次锂电及模块）	电池及配件	63.81	10.67	43.91	14.49	31.82	16.58
欣旺达（二次锂电及模块）	锂离子电池模组、结构件	-	-	22.03	14.68	11.98	17.05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	4.85	22.66	4.84	24.37	3.34	26.34
	锂一次电池	0.60	26.99	0.43	33.06	0.47	38.41
	镍氢电池	0.99	21.52	1.05	21.91	1.29	20.50

注：上述主营业务收入取自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报告中数据，锂一次电池包括锂铁电池和锂锰电池，毛利率根据披露报告中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计算所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亿纬锂能、比亚迪、科力远、欣旺达尚未披露2014年年报。

（二）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电池是能量的物质载体，这个载体的基础实质便是制造材料和制造工艺。工艺的改进使电池量变，新材料的发明促使电池质变。电池行业技术工艺的发展从能量密度等技术指标来看，可分为低能量密度阶段、中能量密度阶段和绿色高性能阶段。技术工艺的演化过程中，材料也不断变化，从铅酸电池的发明，到镍镉电池、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的依次出现，新材料的应用让电池性能有了质的飞跃。代表产品和发展时间如下图所示：



（1）低能量密度阶段

20世纪70年代以前，工业和民用普遍使用的产品主要包括铅酸电池、锌锰电池、镍镉电池等。这一阶段产品含有铅、镉等污染物质，技术特点表现为：高污染、低能量密度。该阶段民用电池较少，主要用于工业用途。

（2）中能量密度阶段

20世纪70年代至20世纪末，镍氢电池的出现改变了电池高污染的状况，镍氢电池的主要技术特点为不含铅、镉等污染物，能量密度中等。凭借自身的优势，镍氢电池开始逐步替代镍镉电池，成为二次电池中的佼佼者。镍氢电池由于推出时间比较长，技术成熟、成本较低，目前在二次电池市场仍旧有很广泛的应用。

（3）绿色高性能阶段

2000年以后，锂电池的市场化使电池技术水平上升到绿色高性能阶段。由于锂电池具有能量密度高、绿色环保等优势，产品应用范围逐渐扩大至下游各个领域。针对不同的需求，还开发出了锂一次电池、锂离子电池两大类产品，满足不同行业的需求。未来技术研发的重点是继续扩大电池的容量，同时提高电池产品的一致性，使产品广泛应用到电动交通工具和储能领域，做到节能环保高效的可持续发展。

（三）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绿色高性能电池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领先的规模化生产锂铁电池产品的企业，拥有锂铁电池制造工艺技术的发明专利。发行人锂离子电池和镍氢电池产品技术在国内也保持领先水平，多项技术获得了专利或通过了广东省、广州市科技成果鉴定。产品地位和关键技术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产品地位	关键技术
锂铁电池	通过了广州市科技成果鉴定,结论为“锂铁电池生产工艺先进,在二硫化铁粉末的处理方法、正极中的材料配方优化等方面有创新之处,填补了国内市场的空白”。	解决了二硫化铁正极材料的处理工艺、正极片成型工艺、消除电池滞后电压的工艺、电解液配方及添加剂种类、电池预放电制度、锂铁电池品质控制、检测方法及标准等一系列关键技术。
锂离子电池	软包装锂离子电池通过了广州市科技成果鉴定,结论为“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适合于规模化生产”。	解决了提高软包装锂离子电池外包装膜的耐电解液性能、液态电解液的选择、与外包装膜相对应电池极耳处的预处理、软包装锂离子电池化成制度的优化、热封机械及热封方式的设计开发等关键技术。
镍氢电池	通过了广州市科技成果鉴定。结论为“达到同期国际先进水平,在正负极活性添加剂方面有独到之处,适合规模化生产”。	解决正负极配方及极板设计、正负极添加剂的选择、碱性电解液配方、电池盖帽结构的设计及相关参数的确定、高温陈化及化成工艺等关键技术。

（四）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产品为锂铁电池、锂锰电池、锂离子电池和镍氢电池，各产品领域的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竞争领域	公司名称	简介
锂离子电池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二次充电电池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以及包含传统燃油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同时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积极拓展新能源产品领域的相关业务。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锂系列电池，并向积极向下游应用产品扩展，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提升，积极打造锂离子电池生产基地。

	ATL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适合于 OEM 客户的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电芯，适用于移动电话、掌上电脑、笔记本电脑、耳机和智能卡。
镍氢电池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包括：泡沫镍等泡沫金属材料，镍氢、镍锌系列民品高温电池、汽车动力电池及能量包；微网分布式新能源储能系统
	金山电池国际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开发、生产和经销电池及电池相关产品，公司“GP 超霸”品牌在全球多个零售市场销售。
	豪鹏国际公司	是一家基于研发、生产和销售镍氢和锂离子充电电池及电池系统的清洁能源集团公司，还包括电池循环回收及电池初级原材料再加工。
锂铁电池	美国劲量公司	劲量是著名的电池和手电筒品牌，产品包括碱锰电池、锌碳电池、锂系列电池、镍氢电池、照明产品等。
锂锰电池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锂系列电池，并向积极向下游应用产品扩展，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提升，积极打造锂离子电池生产基地。

资料来源：根据上述企业网站信息及公开披露信息整理。

（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实力雄厚

公司拥有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技术积累深厚

公司技术研发实力较强：2002年全国博士后管委会批准公司成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04年广州市科技局、广州市财政局下拨科技经费组建“广州市鹏辉二次电池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2007年，公司被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08年，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同年，公司被广东省知识产权局授予“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10年，公司技术研发中心经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广东分署评定为“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1年8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3年6月公司被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授予“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2013年12月公司被评为广东省重点创新帮扶500家高成长性中小企业（民营企业）。

公司研发项目多次获奖：“锂聚合物电池及其制造方法”在2006年第十六届全国发明展览会上荣获金奖；“锂电池及其结构”在2007年第十七届全国发明展览会上荣获银奖；“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在2008年第六届国际发明展览会上荣获铜奖；“高密度超微复合型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及制备方法”在2009年第十八届全国发明展览会上获得铜奖；“非水溶剂电解液及电池”在2010年第十九届全国发明展览会上获得金奖；“一种锂铁电池及其制作工艺”项目在2011年第二十届全国发明展览会上获得铜奖；“超高容量金属氢化物镍电池”项目获得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颁发的《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证书》。

此外，公司成立以来与各高校、科研所在技术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如公司与天津大学合作共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并合作开发了软包装锂离子电池；与华南师范大学、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合作承担了广东省科技厅的科技攻关项目“废旧电池综合回收处理技术及回收物再利用”，项目已通过科技成果鉴定；与华南师范大学合作开发了功能电解液，有效地改善了锰酸锂电池的高温性能，提升了电池品质；与中山大学合作承担了广东省科技厅的产学研结合项目“高性能Si基锂离子电池的研发与开发”，项目开发了新型Si基负极材料，有效提高电池高容量性能，全面提升电池电化学性能。

（2）技术和产品的持续创新能力强

公司核心经营团队系从事技术研究出身，自公司设立以来，不断探索行业前沿领域，研发出各类专利技术，并在实践中得到应用，产出了一系列高性能电池产品。目前公司已获得各类专利48项，其中发明专利17项，实用新型专利27项，外观设计专利4项。公司专利技术均转化入公司的核心产品中，公司代表性的产品有：

2002年自主研发推出聚合物软包装型锂离子电池，并随之推出圆柱、扣式等类型的锂离子电池。2009年推出磷酸铁锂电池，可应用于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电动大巴等领域；2011年推出10Ah/20Ah磷酸铁锂储能电池，广泛应用于UPS、通信基站等领域；2012年推出电子烟锂离子电池，迅速获得了该领域较大的市场份额；2013年推出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成功进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市场。公司锂离子电池种类齐全、技术实力强，产品覆盖数码、动力、储能等锂离子电池应用领域，能够快速响应下游市场的需求，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已于

2012年12月被被授予《广东省名牌产品》证书。

2004年自主研发绿色高性能锂铁电池填补了国内空白；2008年开发了锂铁电池专用电解液，极大提升了电池品质，继续保持了该产品在国内的领先地位，同时推出自主品牌“耐时”用于锂铁电池推广。2011年与国际知名电池品牌VARTA（Spectrum Brands, Inc.旗下）展开战略合作，面向欧洲市场生产、销售锂铁电池。目前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规模化生产锂铁电池的企业。

2003年自主研发锂锰电池并随后推出的超薄型锂锰电池一直系行业的领先产品。

2001年推出了1800MAH的镍氢电池系当时性能最高的镍氢电池产品之一，以后数年持续改进并推出一系列镍氢电池，2010年推出镍氢低自放AA2300MAH及AAA900MAH电池，2011年推出镍氢AA2700MAH及AAA1000MAH超高容量电池。公司一直是镍氢电池领域中的领先企业。

（3）能提供完整的电池综合应用系统

随着下游应用客户对电池应用产品的不断开发，单独的电芯供应已经不能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在公司设立之初，管理团队就意识到，如果要谋求更大利润空间、确保更及时地获得反馈并改进产品技术，必须要拥有提供完整电池综合应用系统的能力。

经过10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组建了一支强大的电池综合应用研发团队。公司不仅可以提供单体电芯、组合电芯，还具备灵活组合锂离子电芯、电池组智能管理系统、充电管理系统、直流电源输出及逆变交流电源输出系统，最终形成一套电池综合应用系统的能力。该系统能够广泛应用于抗震抢险救灾、野外生存、电力后备等领域。现今，公司已成为行业内极少数的能够完整提供电池综合应用系统的制造商之一，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套电池产品。

2、成本控制能力强

公司的成本控制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良好的供应链管理系统

公司通过长期诚信合作，形成了良好的供应链管理系统，与上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由于公司规模较大，通过大批量的采购获得了较强的议价能力，确保原材料供应充足的同时保证价格相对平稳。

（2）技术研发推动成本下降

公司研发团队实力强大，对相关材料进行持续跟踪和测试，不断寻求成本更低、性能更好的替代材料。另一方面，公司从设计端就积极改进优化生产工艺，减少原材料耗用，提高生产效率。报告期内，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为电池产品的生产成本的下降提供了有力保障。

（3）建立快速响应的柔性化生产体系

电池生产具有极强的非标准化、小批量的特点，公司在生产实践中，为了获取利润，同时减少非标准化和小批量带来的频繁设备调试的影响，必须充分理解设备属性，并按照不同电池产品建立快速响应的柔性化生产体系，极大地降低了公司的成本，并直接提升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3、产品种类齐全

公司拥有十多年的电池生产经验，是国内绿色电池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公司之一，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数码产品、电子烟、电动工具、电动玩具、电动交通工具及储能等领域。公司产品涵盖了大部分的绿色高性能电池种类，便于客户进行挑选，同时也可以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全方位的为客户提供所需的电池产品。

公司产品种类齐全，在电池技术迅猛发展、产品快速更迭的今天，不仅为公司保持良好的销售业绩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而且增加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使得公司在行业中更具竞争力。

（六）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设备水平有待提高

目前公司设备水平与国际一流公司相比仍有一定的差距，部分设备自动化水平有待提升。公司需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在公司柔性化生产线的基础上，将部分工艺流程组建为全封闭、全自动化的生产线，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质量，为保持产品品质一致性打下坚实基础，以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实力。

2、资金实力不足

公司以往主要通过自有资金积累和银行贷款手段融资。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

发展阶段，生产规模的扩大与新产品研发均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发展资金有限已成为制约公司大幅发展的主要障碍。

（七）上述情况在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上述情况在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达产，发行人市场竞争地位将获得进一步提升。

四、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一）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政策鼓励与支持为本行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第三篇第十章“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提到将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重点发展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技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鼓励类项目中包括有“锂二硫化铁、锂亚硫酰氯等新型锂原电池；锂离子电池、氢镍电池等动力电池；储能用锂离子电池”。这些都为电池行业的成长提供了政策支持，为电池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2）经济增长带动本行业市场需求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飞速发展，GDP一直保持快速增长。伴随着经济增长，我国人民的收入的水平也不断提高，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01年的6,860元增长至2013年的26,955元，人均现金消费支出由2001年的5,309元增长到2013年的18,023元。消费能力的提升，直接拉动了视听设备、电动工具、电子数码产品、电动玩具等产品的需求，从而带动了电池行业的快速增长。另一方面，伴随着国家政策的扶持，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智能电网全面铺设、风能、太阳能发电装机数量迅速攀升，向电池行业提出了巨大的市场需求。

（3）产品性能优化有利于本行业健康发展

目前电池产品不断推陈出新，尤其在上世纪中后期，镍氢电池和锂电池相继市场化，推动电池行业产品结构不断优化，绿色高性能电池不断替代高污染、低能量密度的电池产品。

一方面，下游产业的需求推动电池产品向比能量高、比功率高、容量大、重量轻的方向发展，碱锰电池、镍镉电池的市场份额将被逐渐被绿色高性能电池取代，另一方面，随着国家环保执法的加强和人们环保意识的提升，铅酸电池等对环境有着不利影响的电池产品受到整顿，成为绿色高性能电池规模化替代铅酸电池的最好契机。

产品结构的优化不但满足了下游市场的需求，更使电池行业得到整体提升，使电池行业的整体朝着可持续发展的方向前进。

（4）动力、储能领域给本行业带来新的成长空间

目前电动工具的发展给电池行业带来了较大的发展空间。此外，油价逐步攀升和城市大气污染日益加重，以新能源动力为核心的新能源汽车受到广泛关注，在各种新能源动力形式中，锂离子电池被认为是最有发展前途的新能源动力形式之一。

储能产业是伴随着新能源产业和现代电力系统的发展而逐渐发展起来的。一方面，不间断电源系统（UPS）迅猛发展，目前已广泛应用于工业、通讯、国防、医院、计算机业务终端、网络服务器、网络设备、数据存储设备等领域；另一方面，上世纪 70 年代以来，新能源开发利用已受到世界各国高度重视。世界各国均提出了明确的发展目标，制定了鼓励新能源发展的法律和政策。目前锂离子电池已经开始应用于通信基站储能电源、风力并网发电等领域。未来储能电池产业将会随着储能产业的发展而迅速壮大。

（5）全球产业转移为本行业带来了广阔发展前景

电池产业是一个集“资金密集”、“技术密集”为一体的产业。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电池制造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大量外资也不断涌入我国，为我国电池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充足的资金支持。我国电池行业经历了较长时间的积淀，行业内企业不断加大研发的投入力度，与国外企业技术差距不断缩小。资金和技术优势使得全球电池产业不断向我国进行转移，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最大的电池生产国之一。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金融危机对电池产业的影响

目前，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仍未消除，经济形势不容乐观，从而导致全球经济放缓，发达国家居民消费谨慎。我国电池出口量很大，其中大部分产品出口到欧美发达国家，欧美国家居民的消费意愿降低，将不利于我国电池行业的出口，并可能会给电池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成本不断攀升压缩企业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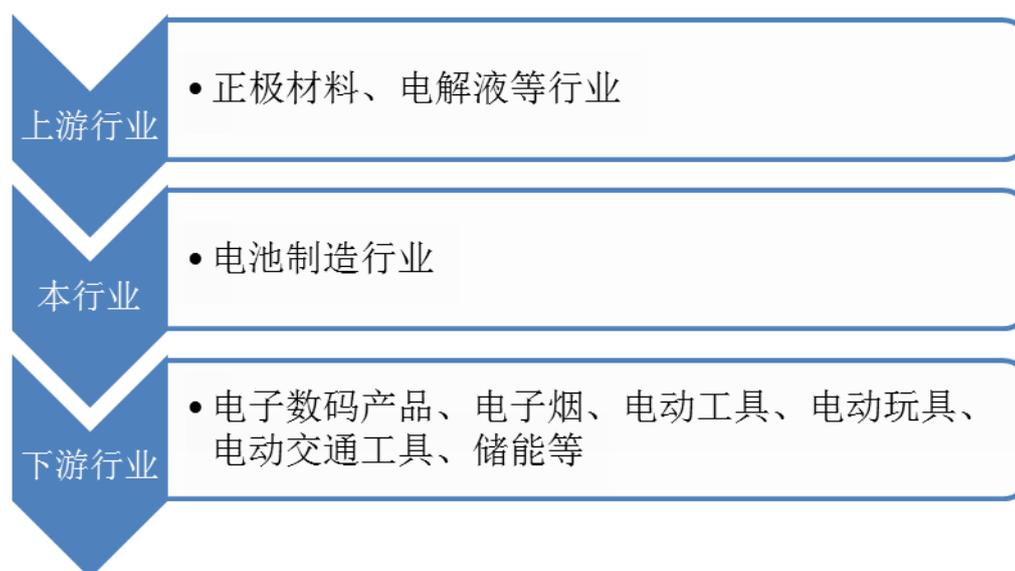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劳动力成本不断升高，直接增加了电池企业的用工成本，压缩了企业的利润空间，给电池企业的发展带来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不断加剧

国际知名电池制造企业具有品牌、资金、渠道优势，并积极通过收购、直接投资等方式对我国电池制造企业的发展形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电池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正负极材料、电解液等行业，其中正负极材料多为锂、镍、锰等金属品，下游行业包括电动工具、电动玩具、电子数码产品、电动交通工具、储能等行业。产业链结构如下图所示：



1、上游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1）上游行业发展状况

①正负极材料市场

电池的正负极材料通常为锂、镍、锰金属或其化合物，如钴酸锂、亚镍、合金粉等。国内镍、钴酸锂、亚镍、合金粉、锂材料产品货源充裕，容易受国际市场价格走势影响，尤其是镍和钴，受国际期货价格影响极大。整体而言，近三年来电池的正负极原材料价格呈现下降态势。

②电解液市场

根据中原证券《江苏国泰调研报告》⁸显示，目前我国电解液总体已实现自给，2010年国内电解液主要供应商合计总产能为24,500吨。价格方面，近几年我国电解液价格处于下行趋势，主要是由于电解液企业纷纷扩大产能。随着电解液国产化程度的提升，未来电解液市场竞争将愈发激烈，电解液价格在未来几年内将保持下行。

(2) 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电池的原材料价格是电池成本变动的重要影响因素，电池正负极材料、电解液等原材料价格增长，将直接导致使用相关材料的电池产品的成本上升，短期会压缩该电池产品的利润空间，给电池行业带来不利影响。相反，随着上游原材料价格的下降，短期内也会提升该电池产品的利润空间，给电池行业带来有利影响。

由于电池行业定价为成本加利润的定价模式，成本的上涨最终将导致成品价格的上涨，长期来看对电池行业的利润影响较小。相应的，在原材料价格下跌的情况下，短期将增加相应电池产品的利润空间，但是基于充分的市场竞争，成本的下降最终会导致成品定价的下降，长期来看对电池行业的利润影响较小。

2、下游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1) 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

电池行业的下游主要包括电子数码产品、电子烟、视听设备相关配套产品、电动玩具、电子安防设备、智能仪表、电动工具、电动交通工具以及储能领域。随着电子数码产品的不断更新，新能源汽车的大力发展以及未来智能电网的广泛使用，我国电池行业将呈现出爆发式增长。在生产规模化的影响下，绿色环保高性能的锂一次电池和锂离子电池将进一步发挥替代效应，取得巨大的市场份额。

(2) 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⁸注：中原证券《江苏国泰调研报告》，作者何卫江，为中原证券分析师，发表时间为2011年7月15日。

下游行业的需求增加将对电池行业，尤其是锂电池行业带来有利影响。

如果下游市场需求减少，将会给电池行业带来不利影响。但是由于电池的应用领域广泛，下游市场众多，对单一下游市场不存在重大依赖。因此，下游市场正常的行业周期性波动并不会对电池行业产生较大的影响，众多的下游市场分摊了电池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只有出现大面积的经济衰退，例如欧债危机的持续发酵导致欧洲市场需求放缓，下游行业的需求普遍减少，才会对电池行业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总体来看，电池行业将随着下游行业新领域的不断发展，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

（三）主要进口国（地区）的政策情况

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最重要的电池生产基地之一，产品主要销往香港、日韩和欧美等地区。根据海关数据显示，2013年我国电池出口至香港的金额为25.46亿美元，出口至美国的金额为11.61亿美元，出口至日本、韩国的金额分别为6.29亿美元和3.47亿美元。上述地区的主要竞争厂商包括香港的金山电池，日本的三洋、索尼、松下、Maxell，韩国的三星SDI、LG化学，美国的劲量等。

欧美发达国家出于对保护本国环境的考虑，对电池产品及运输设立了一些检验与认证，以确保进口产品在安全性、质量性等方面都符合标准。具体认证标准及其内容如下表所示：

标准名称 或编号	国别/地区	内容简介
UL 认证	美国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的简写。该机构确定各种材料、装置、产品、设备、建筑等对生命、财产有无危害和危害的程度，确定、编写、发行相应的标准和有助于减少及防止造成生命财产受到损失的资料。
UN（38.3） 认证	联合国	联合国制定的锂电池运输安全标准测试认证方法，是一个比 UL 更严格的测试，被美国运输部以及各国航空部门采纳作为标准，要求锂电池必须通过 UN 标准测试，共 8 个测试项目。
CE 认证	欧盟	强制认证标志，欧盟境内所用商品必须加贴该标志以表明产品质量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基本要求。
ROHS 指令	欧盟	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五、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构成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年度	类别	品类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2014年	一次电池	锂铁电池	864.00	776.27	89.85%	739.25	95.23%
		锂锰电池	6,720.00	5,499.54	81.84%	5,865.73	106.66%
	二次电池	锂离子电池	13,819.03	11,373.12	82.30%	10,138.45	89.14%
		镍氢电池	5,368.11	4,166.27	77.61%	4,011.78	96.29%
2013年	一次电池	锂铁电池	792.00	645.09	81.45%	588.12	91.17%
		锂锰电池	1,296.00	645.05	49.77%	2,750.52	426.40% (注2)
	二次电池	锂离子电池	8,449.69	9,115.75	107.88%	8,346.21	91.56%
		镍氢电池	5,135.81	3,994.96	77.79%	4,143.79	103.73%
2012年	一次电池	锂铁电池	864.00	733.78	84.93%	695.96	94.85%
		锂锰电池	986.40	600.44	60.87%	1,775.03	295.62% (注2)
	二次电池	锂离子电池	5,395.48	5,606.97	103.92%	5,008.49	89.33%
		镍氢电池	5,675.72	5,194.27	91.52%	5,163.35	99.40%

注1：发行人子公司珠海冠力于2014年上半年达产，主要产品为锂锰电池，致使2014年锂锰电池产能大幅增加。

注2：报告期锂锰电池销量中含有外购锂锰电池并销售的情形。

注3：由于二次电池型号繁多且多为非标准化，导致每“只”二次电池的大小、价格、容量等差异很大，因此，为更好的标示二次电池单位，其计量单位使用能量单位“万安时”。一次电池的计量单位为“万只”。

2、产能的计算方法

产能的计算方法主要依据该大类产品生产必需的核心设备或生产线的常规生产能力来测算，具体计算公式为：

一次电池总产能=核心设备台数×单台设备产能

二次电池总产能=核心设备台数×单台设备产能×二次电池转换安时数

单台设备产能=每小时产能×8小时×300天×实际使用月份÷12

3、产量高于产能的原因及是否具可持续性

理论上产能按照标准工时（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年 300 个工作日）来计算，而实际生产过程中，实际生产量则按照在手及预期的订单量生产，在订单较多的情况下，工厂会采取两班或三班生产（每个班工作 8 个小时），在节假日也会有加班的情况，造成了实际产量要高于理论产能的情况。因此，在产销健康的情况下，为保证公司持续及时供货的能力和订单消化能力，高于理论工时的生产安排是正常的。

长时间多班倒情况下的设备运转损耗必然高于 8 小时单班制的设备损耗，降低了设备的实际可使用年限。如果不及时对设备进行维护和持续更新，就会影响生产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从而影响到整体的产能。公司主要通过持续新增设备来保证生产的稳定和持续，从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设备增减情况看，主要产品如锂离子电池、锂铁电池的设备在不断增加，同时也淘汰了生产效率低的设备，如老式的手动卷绕机。

从目前来看，公司通过逐步的设备更替与新增，持续提升产能产量。随着机械设备持续损耗，为了保持现有产能，以及应对未来市场需求的增加，公司需要持续投入新设备才能保证产能、产量。因此，长期来看公司的生产的可持续性依赖于公司的持续设备投入。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前 10 大客户情况

（1）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合并销售金额	占比
1	深圳市海雷新能源有限公司	3,898.62	3,898.62	5.57%
2	新辉公司	3,537.73	3,537.73	5.05%
3	惠州市恒都电子有限公司	2,217.23	3,503.63	5.00%
	惠州市欣蒙电子有限公司	822.32		
	深圳市恒晨电器有限公司	464.08		
4	Woox Innovation Limited	3,188.81	3,188.81	4.55%
5	国基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384.64	2,296.27	3.28%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911.63		
6	GCL Solutions Group	1,966.28	1,966.28	2.81%

7	东莞市联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96.91	1,896.91	2.71%
8	深圳易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28.81	1,828.81	2.61%
9	北京联动天翼科技有限公司	1,777.32	1,777.32	2.54%
10	佛山市氩明电器有限公司	1,510.10	1,510.10	2.16%
合计			25,404.49	36.26%

(2) 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合并销售金额	占比
1	深圳市海雷新能源有限公司	2,077.21	2,249.96	3.37%
	深圳市亿力能电池有限公司	172.75		
2	Woox Innovations Limited	2,142.77	2,142.77	3.21%
3	惠州市恒都电子有限公司	1,939.58	1,939.58	2.90%
4	北京联动天翼科技有限公司	1,817.63	1,817.63	2.72%
5	深圳市合元科技有限公司	1,775.65	1,775.65	2.66%
6	GCL Solutions Group	1,656.52	1,656.52	2.48%
7	深圳易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9.23	1,649.23	2.47%
8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5.06	1,585.06	2.37%
9	国基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442.44	1,442.44	2.16%
10	东莞联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00.33	1,400.33	2.10%
合计			17,659.17	26.42%

(3) 201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合并销售金额	占比
1	北京联动天翼科技有限公司	2,601.77	2,601.77	4.78%
2	东莞联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02.36	2,202.36	4.05%
3	MGG Produktion GmbH	1,662.05	1,662.05	3.05%
4	亚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303.69	1,631.44	3.00%
	华忆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186.40		
	华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32.20		
	上海华忆科技有限公司	9.16		
5	GCL Solutions Group	1,437.30	1,437.30	2.64%
6	新辉公司	1,298.59	1,298.59	2.39%
7	中山铨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628.55	1,242.58	2.28%
	广州铨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397.55		
	中山市嘉宏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16.49		
8	国基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184.69	1,184.69	2.18%
9	深圳市海雷新能源有限公司	641.16	1,145.58	2.10%
	深圳市亿力能电池有限公司	504.42		
10	Spectrum Brands, Inc.	1,126.88	1,126.88	2.07%
合计			15,533.24	28.54%

(5) 关联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中不存在持有权益的情况，公司业务员李军舰在2012年5月17日至2012年7月27日曾持有深圳市海雷新能源有限公司30%出资额。上述客户中，北京联动天翼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珠海鹏辉联营成立了珠海联动鹏辉电池有限公司。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股东与前10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及股东与其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3、合并列示客户的原因和基本情况

(1) 中山铨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中山市嘉宏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广州铨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均为照明电器制造商，法定代表人均为陈志刚，三家公司系关联企业，故合并列示。

(2) 华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华忆科技（吉安）有限公司、上海华忆科技有限公司、亚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为移动影音产品制造商，均为台湾忆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故合并列示。

(3) 深圳市海雷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亿力能电池有限公司为关联公司，故合并列示。

(4) 惠州市恒都电子有限公司与惠州市欣蒙电子有限公司为关联公司，故合并列示。

(5) 国基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与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公司，故合并列示。

4、报告期内各年度分产品新增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年度	主要产品种类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2014年	锂离子电池	1	惠州市欣蒙电子有限公司	822.32
		2	佛山市氩明电器有限公司	1,510.10
2012年	锂离子电池	1	深圳市海雷新能源有限公司	622.25
		2	深圳市亿力能电池有限公司	475.67

		3	深圳易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9.55
		4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82
		5	深圳市合元科技有限公司	61.60

公司产品定价以成本加成为主，具体制定价格时，会综合考虑市场竞争环境以及公司产品销售策略。公司通过评估新增客户的规模大小，重要程度，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未来的销售策略，分别给予预付款至月结 90 天的不同等级的信用政策。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二次 电池	锂离子电池	4.78	-17.47%	5.79	-13.03%	6.66
	镍氢电池	2.47	-2.85%	2.55	1.52%	2.51
一次 电池	锂铁电池	3.48	-3.69%	3.61	-2.84%	3.71
	锂锰电池	0.58	-25.46%	0.77	-33.86%	1.17

注：由于二次电池型号繁多且多为非标准化，导致每“只”二次电池的大小、价格、容量等差异很大，因此，为更好的标示二次电池单位，此处单价的计量单位为“元/安时”。一次电池的计量单位为“元/只”。

六、主要产品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构成情况

公司地处珠三角区域，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充足。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合金粉、钴酸锂、亚镍、隔膜、电解液、镍钴锰酸锂、铝塑膜、石墨、铜箔、发泡镍、极耳、NMP、磷酸铁锂和锂带等。公司主要能源为电力。

（二）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及耗用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明细

单位：万元

原材料名称	单位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	----	--------	--------	--------

		采购数量	金额	采购数量	金额	采购数量	金额
合金粉	kg	196,660.00	1,880.96	184,700.00	1,839.00	241,600.00	3,141.66
钴酸锂	kg	362,315.00	5,092.14	341,688.50	5,063.41	191,725.00	3,035.00
亚镍	kg	183,350.00	1,246.05	183,070.00	1,179.59	207,155.09	1,536.37
隔膜	m ²	7,206,698.85	1,754.90	6,525,189.36	2,341.72	4,725,746.09	2,625.74
电解液	kg	418,552.00	1,854.54	361,949.60	2,045.11	254,430.50	2,093.73
镍钴锰酸锂	kg	350,402.00	3,507.23	265,550.00	2,973.31	148,435.00	1,854.89
铝塑膜	m ²	634,856.65	1,817.58	586,262.00	1,954.82	406,887.05	1,519.82
钢壳	万个	8,079.91	1,159.27	8,519.97	1,175.05	7,435.15	984.03
石墨	kg	509,317.63	1,716.24	420,091.50	1,799.88	275,982.00	1,509.78
铜箔	kg	256,072.90	1,796.25	216,711.48	1,557.56	150,909.18	1,183.35
发泡镍	m ²	93,370.58	598.75	96,777.21	594.46	111,607.05	730.46
极耳	万个	6,466.42	805.04	9,404.17	995.84	2,877.58	403.74
NMP	kg	410,600.00	766.02	445,120.00	887.82	375,221.95	802.63
磷酸铁锂	kg	116,464.00	655.15	105,087.42	616.06	125,553.29	839.65
锂带	kg	5,197.15	221.84	3,610.91	156.81	4,401.12	208.86

2、报告期内主要能源耗用明细

单位：万元

原材料名称	单位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采购数量	金额	采购数量	金额	采购数量	金额
电力	kwh	30,050,713	2,102.16	26,991,123	1,891.03	21,802,183	1,599.01

3、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单位：万元

原材料名称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金粉	1,880.96	4.88%	1,839.00	4.94%	3,141.66	9.63%
钴酸锂	5,092.14	13.22%	5,063.41	13.60%	3,035.00	9.30%
亚镍	1,246.05	3.23%	1,179.59	3.17%	1,536.37	4.71%
隔膜	1,754.90	4.56%	2,341.72	6.29%	2,625.74	8.05%
电解液	1,854.54	4.81%	2,045.11	5.50%	2,093.73	6.42%
镍钴锰酸锂	3,507.23	9.10%	2,973.31	7.99%	1,854.89	5.69%
铝塑膜	1,817.58	4.72%	1,954.82	5.25%	1,519.82	4.66%
钢壳	1,159.27	3.01%	1,175.05	3.16%	984.03	3.02%
石墨	1,716.24	4.46%	1,799.88	4.84%	1,509.78	4.63%
铜箔	1,796.25	4.66%	1,557.56	4.19%	1,183.35	3.63%

发泡镍	598.75	1.55%	594.46	1.60%	730.46	2.24%
极耳	805.04	2.09%	995.84	2.68%	403.74	1.24%
NMP	766.02	1.99%	887.82	2.39%	802.63	2.46%
磷酸铁锂	655.15	1.70%	616.06	1.66%	839.65	2.57%
锂带	221.84	0.58%	156.81	0.42%	208.86	0.64%

注：采购总额为年度原料采购总额，不包括设备采购。

(三) 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趋势

原材料名称	单位	原材料单价（元）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合金粉	Kg	95.65	99.57	130.04
钴酸锂	Kg	140.54	148.19	158.30
亚镍	Kg	67.96	64.43	74.17
隔膜	m ²	2.44	3.59	5.56
电解液	Kg	44.31	56.50	82.29
镍钴锰酸锂	Kg	100.09	111.97	124.96
铝塑膜	m ²	28.63	33.34	37.35
钢壳	个	0.14	0.14	0.13
石墨	Kg	33.70	42.84	54.71
铜箔	Kg	70.15	71.87	78.41
发泡镍	m ²	64.13	61.43	65.45
极耳	个	0.12	0.11	0.14
NMP	Kg	18.66	19.95	21.39
磷酸铁锂	Kg	56.25	58.62	66.88
锂带	Kg	426.85	434.26	474.56
电力	Kwh	0.70	0.70	0.73

(四) 报告期内公司前 10 大供应商情况

1、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合并金额	占比
1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钴酸锂、镍钴锰酸锂	2,655.44	3,267.36	8.48%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电解液	138.78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石墨	473.14		
2	湖南金富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镍钴锰酸锂	2,169.00	2,169.00	5.63%
3	西安物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钴酸锂	1,997.94	1,997.94	5.19%
4	江西江钨浩运科技有限公司	合金粉	1,800.94	1,800.94	4.68%
5	佛山东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隔膜	1,007.20	1,007.20	2.61%
6	金川集团粉体材料有限公司	亚镍	851.92	851.92	2.21%
7	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	铜箔	788.85	788.85	2.05%
8	灵宝华鑫铜箔有限责任公司	铜箔	744.70	744.70	1.93%
9	无锡市程晖电源配件有限公司	钢壳	707.42	707.42	1.84%
10	深圳市今朝鼎元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铝塑膜	676.78	676.78	1.76%
合计				14,012.10	36.38%

注：采购统计为原材料采购，不包括设备采购，下同。

2、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合并金额	占比
1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钴酸锂、镍钴锰酸锂	4,246.32	4,928.68	13.24%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石墨	446.43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电解液	235.93		
2	西安物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钴酸锂	2,127.94	2,127.94	5.72%
3	江西江钨浩运科技有限公司	合金粉	1,753.00	1,753.00	4.71%
4	佛山市东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隔膜	1,274.38	1,274.38	3.42%
5	湖南金富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镍钴锰酸锂	967.19	967.19	2.60%
6	灵宝华鑫铜箔有限责任公司	铜箔	927.35	927.35	2.49%
7	上海盛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铝塑膜	807.72	807.72	2.17%
8	金川集团粉体材料有限公司	亚镍	788.90	788.90	2.12%
9	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电解液	783.56	783.56	2.11%
10	广州黑马科技有限公司	NMP	754.83	754.83	2.03%
合计				15,113.55	40.61%

3、201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合并金额	占比
1	湖南杉杉户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钴酸锂、镍钴锰酸锂	3,528.72	4,327.80	13.27%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石墨	543.20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电解液	225.03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石墨	3.42		
	上海杉杉硕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石墨	27.43		

2	江西江钨浩运科技有限公司	合金粉	2,655.41	2,655.41	8.14%
3	佛山市东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隔膜	1,233.38	1,233.38	3.78%
4	金川镍都实业有限公司	亚镍	864.24	864.24	2.65%
5	上海盛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铝塑膜	779.29	779.29	2.39%
6	广州黑马科技有限公司	NMP	756.91	756.91	2.32%
7	灵宝华鑫铜箔有限责任公司	铜箔	713.91	713.91	2.19%
8	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电解液	667.82	667.82	2.05%
9	无锡市程晖电源配件有限公司	钢壳	594.46	594.46	1.82%
10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解液	564.09	564.09	1.73%
合计				13,157.32	40.34%

5、关联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存在持有权益的情况。公司与广州市冠力电池有限公司股东李江帆、罗梅轩共同设立了子公司珠海冠力电池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请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五）珠海冠力电池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及股东与前10大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及股东与其报告期内的前十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前10大供应商是生产商还是贸易商，若为贸易商，最终生产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中贸易商及最终生产商情况如下：

序号	贸易类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最终生产商	最终生产商简介
1	上海盛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铝塑膜	大日本印刷株式会社	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世界上拥有最多样化产品的印刷公司之一。近年来扩大事业版图至环境、能源、生物技术等领域。
2	深圳今朝鼎元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铝塑膜	栗村化学	韩国最大规模的包装材料公司，产品包括食品、生活用品包装材料及产业原材料包装材料。

（七）各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情况，是否存在原材料供应商依赖

主要原材料	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
合金粉	江西江钨浩运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鑫普新能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	包头三德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会市达博文实业有限公司	
亚镍	金川镍都实业有限公司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市长优实业有限公司	
	安徽亚兰德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科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钴酸锂	湖南杉杉户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	
	宁波金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隔膜	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新乡格瑞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W-SCOPE 株式会社	
	Celgard, LLC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东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石墨	长沙格翎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日立化成工业株式会社
	余姚市宏远炭素工业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解液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天津金牛电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泡镍	爱蓝天高新技术材料（大连）有限公司	沈阳金昌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菏泽天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镍钴锰酸锂	深圳市天骄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江特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杉杉户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济宁市无界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金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铝塑膜	昭和电工株式会社	日本大仓工业株式会社
	大日本印刷株式会社	
铜箔	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	东莞华威铜箔科技有限公司
	灵宝华鑫铜箔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昊润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钢壳	无锡市程晖电源配件有限公司	无锡金杨新型电源有限公司

主要原材料	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
	江门市乐丰电镀有限公司	无锡鑫盛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极耳	深圳市天时伟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聊城市华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海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中天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NMP	广州黑马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瑞环化工有限公司
	濮阳市光明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庆云长信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	宁波力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恒正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欧赛科技有限公司
锂带	昆明天谋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顿威新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重庆昆瑜锂业有限公司	四川建中锂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充足，上游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不存在原材料供应商依赖。

（八）报告期主要新增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年度	新增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2013 年度	深圳市今朝鼎元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铝塑膜	622.68
2012 年度	西安物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钴酸锂	72.44
	湖南金富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镍钴锰酸锂	58.71
	上海杉杉硕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石墨	27.43

公司向新增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均采取市场定价方式，新增供应商根据发行人的规模、采购预期、采购材料的类型给予发行人款到发货至月结 60 天不等的付款周期。

七、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会审字[2015]G1400148021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761.22	2,457.94	7,303.28	74.82%
机器设备	17,825.50	6,943.80	10,881.69	61.05%
运输工具	402.19	308.89	93.30	23.20%
电子设备及其他	477.26	345.48	131.78	27.61%

小计	28,466.17	10,056.12	18,410.05	64.67%
----	-----------	-----------	-----------	--------

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1、房屋建筑物情况

(1) 房屋所有权取得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房屋建筑物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是否抵押
1	鹏辉能源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201301号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市良路（西村段）912号（车间、办公楼）	车间、办公楼	27,873.50	是
2	鹏辉能源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201298号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市良路（西村段）912号（宿舍楼）	宿舍楼	2,247.37	是
3	珠海鹏辉	粤房地证字第C6563118号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五路2号（厂房A栋）	厂房A栋	9,995.94	是
4	珠海鹏辉	粤房地证字第C6563119号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五路2号（厂房B栋）	厂房B栋	6,703.5	是
5	珠海鹏辉	粤房地证字第C6577290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五路2号（厂房C）	厂房C	14,357.27	是
6	珠海鹏辉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300033446号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五路2号（宿舍A）	宿舍A	6,399.62	否
7	珠海鹏辉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300033447号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五路2号（宿舍B）	宿舍B	3,782.07	否
8	珠海鹏辉	粤房地权证	珠海市斗门	发电机	121.8	否

		珠字第 0300065638 号	区井岸镇新 青五路2号 (发电机水 泵房)	水泵房		
9	珠海鹏辉	粤房地权证 珠字第 0300065637 号	珠海市斗门 区井岸镇新 青五路2号 (二期厂房 C)	二期厂 房C	16,675.67	否
10	珠海鹏辉	粤房地权证 珠字第 0300066301 号	珠海市斗门 区井岸镇新 青五路2号 (二期职员 宿舍B)	二期宿 舍B	2,843.87	否

(2) 房屋所有权未取得情况

公司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西村无路塘的宿舍楼B栋未取得房产证，房屋建筑5层，面积为5,596.55平方米，该房屋第一层用于公司杂物仓储，第二层用于公司食堂，第3至5层用于公司宿舍，该处房产于2010年10月22日已经取得广州市规划局穗规函【2010】8426号《关于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意见的复函》。由于该房屋未用于生产经营，以及该房屋已经取得规划许可，该等未取得房产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根据珠海鹏辉于2011年4月12日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40221103290201)以及于2013年5月22日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斗门]2013-078号)，珠海鹏辉拥有以下临时建筑如下表列示：

序号	建筑物	建筑层高(层)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 (m ²)
1	临时设备机修车间	1	钢结构	2,601.58
2	临时厂房	1	钢结构	2,067.24
3	临时仓库二	1	钢结构	622.44
4	临时仓库三	1	钢结构	1,594.08

公司控股股东夏信德已承诺，“如因该等房产未能办理相关产权手续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相关费用由本人承担。”

(3) 房屋所有权租赁情况

①公司子公司广州耐时的经营场所系向公司租赁取得。

②公司子公司珠海冠力的经营场所系向珠海鹏辉租赁取得。

2、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单台账面净值在10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地点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数量	成新率
1	涂布机	鹏辉能源、 珠海鹏辉	1,576.53	1,129.11	28	71.62%
2	检测、化成设备	鹏辉能源、 珠海鹏辉	739.33	704.59	60	95.30%
3	卷绕机	鹏辉能源、 珠海鹏辉	729.09	571.33	20	78.36%
4	焊接机	鹏辉能源、 珠海鹏辉	382.91	315.80	19	82.47%
5	对辊机	鹏辉能源、 珠海鹏辉	422.06	262.39	9	62.17%
6	分条机	鹏辉能源、 珠海鹏辉	345.64	248.77	7	71.97%
7	搅拌机	鹏辉能源、 珠海鹏辉	294.19	234.36	13	79.66%
8	制片机	鹏辉能源、 珠海鹏辉	315.81	230.62	16	73.02%
9	模切机	鹏辉能源、 珠海鹏辉	169.06	154.99	7	91.67%
10	干燥设备	鹏辉能源、珠海 鹏辉、珠海冠力	176.58	146.76	6	83.11%
11	叠片机	珠海鹏辉	168.72	140.05	9	83.01%
12	轧膜机	鹏辉能源	217.09	137.40	6	63.29%

(二)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 (万元)	累计摊销 (万元)	净值 (万元)
土地使用权	4,074.86	218.89	3,855.97
软件	68.84	43.37	25.47
合计	4,143.70	262.26	3,881.44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书号码	坐落	宗地面积	权利期限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人
1	粤房地权证字第 C3035955 号、粤房地权证字第 C3035954 号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西村无路塘	17,880.8 平方米	2045 年 1 月 12 日	工矿仓储用地	转让	鹏辉能源
2	粤房地证字第 C6563120 号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五路 2 号	137,208.34 平方米	2052 年 8 月 8 日	工业用地	出让	珠海鹏辉
3	驻市国用(2013)第 8840 号	中原大道与淮河大道交叉口西北侧	108,276.04 平方米	2063 年 4 月	工业用地	出让	河南鹏辉
4	驻市国用(2013)第 8881 号	淮河大道与汝宁路交叉口东北侧	54,399.12 平方米	2063 年 10 月	工业用地	出让	河南鹏辉

2、注册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共有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编号	有效期限	范围
鹏辉	鹏辉能源	1738259	201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	车辆用蓄电池，车辆电力蓄电池，电池箱，电池充电器，电池，电池充电器，原电池，袖珍灯用电池，蓄电池，移动电话或手提电话电池
	鹏辉能源	1909962 (注)	201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车辆电力蓄电池；车辆用蓄电池；电池；电池充电器；电池箱；太阳能电池；袖珍灯用电池；蓄电池；移动电话或手提电话电池；原电池

	鹏辉能源	3125833	2013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13日	车辆用蓄电池；车辆电力蓄电池；电池箱；电池充电器；电池；原电池；袖珍灯用电池；蓄电池；电池(移动电话或手提电话用)；照明电池
	鹏辉能源	3943420	2006年4月14日至2016年4月13日	电池；电池充电器；照相机(摄影)；收音机；录音机；摄像机；影碟机；计算机；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话机
	鹏辉能源	4976352	2009年2月21日至2019年2月20日	电池；电池充电器；原电池；电池箱；电池用测酸计；点原材料(电线、电缆)；手提电话；计算机外围设备；录音器具
	鹏辉能源	4976353	2009年2月21日至2019年2月20日	电源材料(电线、电缆)
	鹏辉能源	6108694	2010年6月28日至2020年6月27日	电池充电器；车辆用蓄电池；原电池；电池；手电筒；电力蓄电池；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电池极板；照明电池
	广州耐时	7719991	2011年3月14日至2021年3月13日	照明器械及装置；暖器；车灯；电炊具；冷冻设备和机器；空气调节设备；舞台烟雾机；龙头；浴室装置；消毒设备
	广州耐时	8653050	2011年9月28日至2021年9月27日	灯；电筒；照明灯(曳光管)；漫射灯；照明器械及装置；灯笼；节日装饰彩色小灯；舞台灯具；车灯；车辆照明设备
	鹏辉能源	12086109	2014年7月14日至2024年7月13日	电池充电器；电池；运载工具用蓄电池；蓄电池；电瓶；电池箱；原电池；光伏电池；太阳能电池；阴极

注：发行人与广州里亚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以普通许可使用的形式，授权广州里亚在供应给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公司、发行人书面指定的客户的锂电池上无偿使用该商标，许可使用的期限为2013年12月11日至2015年12月10日。上述商标许可合同已经在商标局备案。

3、专利技术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获得17项发明专利、27项实用新型专利、4项外观设计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别	有效期
1	软壳锂离子电池及制造方法	ZL02134371.3	鹏辉能源	发明专利	2002/07/17-2022/07/16
2	镍氢电池的负极及其制造方法	ZL02134370.5	鹏辉能源	发明专利	2002/07/17-2022/07/16
3	锂聚合物电池及其制造方法	ZL03135986.8	珠海鹏辉	发明专利	2003/09/29-2023/09/28
4	钢带镍电极及其所组装的电池	ZL200510033053.4	鹏辉能源	发明专利	2005/01/27-2025/01/26
5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510101262.8	鹏辉能源	发明专利	2005/11/17-2025/11/16
6	高密度超微复合型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0610037041.3	鹏辉能源	发明专利	2006/08/11-2026/08/10
7	电池正极集流体及其制作工艺	ZL200610122367.6	鹏辉能源	发明专利	2006/09/25-2026/09/24
8	非水溶剂电解液添加剂及其电池	ZL200710030791.2	鹏辉能源	发明专利	2007/10/12-2027/10/11
9	一种高密度类球形磷酸铁锂的固相制备方法	ZL200710028996.7	鹏辉能源	发明专利	2007/06/27-2027/06/26
10	一种锂铁电池及其制作工艺	ZL200710030727.4	鹏辉能源	发明专利	2007/09/30-2027/09/29
11	含碘有机溶剂电解液的锂电池	ZL200810026224.4	鹏辉能源	发明专利	2008/01/30-2028/01/29
12	一种锰酸锂为正极材料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液	ZL200910037477.6	珠海鹏辉	发明专利	2009/02/27-2029/02/26
13	磷酸亚铁锂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0910041704.2	珠海鹏辉	发明专利	2009/08/07-2029/08/06
14	提高锂二硫化铁电池放电容量方法及电池极片	ZL201010218783.2	鹏辉能源	发明专利	2010/07/01-2030/06/30
15	锂锰扣式二次电池负极及电池	ZL201010252327.X	鹏辉能源	发明专利	2010/08/06-2030/08/05
16	一种修复磷酸铁锂动力电池材料的方法	ZL201210259158.1	鹏辉能源	发明专利	2012/07/25-2032/07/24

17	一种空心二氧化硅微球的制备方法	ZL201310247575.9	鹏辉能源	发明专利	2013/6/20-2033/6/19
18	扣式锂离子电池	ZL200520061113.9	珠海鹏辉	实用新型	2005/07/01-2015/06/30
19	翻盖立式充电器	ZL200620057863.3	鹏辉能源	实用新型	2006/04/14-2016/04/13
20	9V 锂离子电池	ZL200720053349.7	鹏辉能源	实用新型	2007/06/22-2017/06/21
21	一种 9V 锂离子电池	ZL200720053348.2	鹏辉能源	实用新型	2007/06/22-2017/06/21
22	一种新型锂铁电池	ZL200720057961.1	鹏辉能源	实用新型	2007/09/30-2017/09/29
23	带有短路保护装置的锂锰电池	ZL201120115719.1	鹏辉能源	实用新型	2011/04/20-2021/04/19
24	软包装锂离子电池化成夹具	ZL201120166661.3	珠海鹏辉	实用新型	2011/05/24-2021/5/23
25	耐过充锂离子电池	ZL201120167560.8	珠海鹏辉	实用新型	2011/05/24-2021/05/23
26	钢壳锂离子电池排气式减压装置	ZL201120179667.4	珠海鹏辉	实用新型	2011/05/31-2021/05/30
27	一种加NMP溶液的装置	ZL201120180658.7	珠海鹏辉	实用新型	2011/05/31-2021/05/30
28	软包装电池 PTC 热敏电阻焊接定位装置	ZL201120179794.4	珠海鹏辉	实用新型	2011/05/31-2021/05/30
29	快速测试二次电池自耗电率的系统	ZL201120204090.8	珠海鹏辉	实用新型	2011/06/16-2021/06/15
30	一种折叠结构灯具	ZL201220108044.2	广州耐时	实用新型	2012/03/20-2022/03/19
31	一种亮度可控灯具	ZL201220108110.6	广州耐时	实用新型	2012/3/20-2022/3/19
32	电池组串并联转换器	ZL201220317813.X	珠海鹏辉	实用新型	2012/06/30-2022/06/29
33	一种多电压输出的供电装置	ZL201320224043.9	广州耐时	实用新型	2013/4/27-2023/4/26
34	一种手电筒	ZL201320224054.7	广州耐时	实用新型	2013/4/27-2023/4/26
35	一种用于电子烟的锂电池结构	ZL201320358371.8	鹏辉能源	实用新型	2013/6/21-2023/6/20
36	一种用于移动电源的电量指示装置	ZL201320428722.8	广州耐时	实用新型	2013/7/17-2023/7/16
37	一种露营灯	ZL201320428743.X	广州耐时	实用新型	2013/7/17-2023/7/16

38	一种保护套	ZL201420059831.1	广州耐时	实用新型	2014/01/28-2024/01/27
39	带充电输出 USB 接口和充电输入 USB 接口的移动电源	ZL201420278060.5	鹏辉能源	实用新型	2014/05/28-2024/05/27
40	一种圆柱形锂电池的盖帽结构	ZL201420431567.X	鹏辉能源	实用新型	2014/08/01-2024/07/31
41	一种锂离子电池组	ZL201420591455.0	珠海鹏辉	实用新型	2014/10/13-2024/10/12
42	可监测电芯保液量和重量的封口机	ZL201420591416.0	珠海鹏辉	实用新型	2014/10/13-2024/10/12
43	高压锂离子电池的单体电芯	ZL201420591493.6	珠海鹏辉	实用新型	2014/10/13-2024/10/12
44	锂离子电池热封夹具	ZL201420591471.X	珠海鹏辉	实用新型	2014/10/13-2024/10/12
45	折叠式台灯	ZL201030265349.0	广州耐时	外观设计	2010/08/09-2020/08/08
46	台灯（时尚 LED）	ZL201130114839.5	广州耐时	外观设计	2011/05/11-2021/05/10
47	手电筒（多功能）	ZL201130042813.4	广州耐时	外观设计	2011/03/14-2021/03/13
48	折叠台灯（Q2）	ZL201230466022.9	广州耐时	外观设计	2012/09/27-2022/09/26

注：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质权人）签订了编号为“GZY476780120140060”号《最高额质押合同》，为发行人与质权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借款、融资贸易、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担保，所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上述质押事项已取得“2014990001043”号专利权质押通知书，质押的专利技术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别
1	软壳锂离子电池及制造方法	ZL02134371.3	鹏辉能源	发明专利
2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510101262.8	鹏辉能源	发明专利
3	高密度超微复合型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0610037041.3	鹏辉能源	发明专利
4	电池正极集流体及其制作工艺	ZL200610122367.6	鹏辉能源	发明专利
5	一种高密度类球形磷酸铁锂的固相制备方法	ZL200710028996.7	鹏辉能源	发明专利
6	一种锂铁电池及其制作工艺	ZL200710030727.4	鹏辉能源	发明专利
7	含碘有机溶剂电解液的锂电池	ZL200810026224.4	鹏辉能源	发明专利

8	提高锂二硫化铁电池放电容量方法及电池极片	ZL20101021878 3.2	鹏辉能源	发明专利
9	锂锰扣式二次电池负极及电池	ZL20101025232 7.X	鹏辉能源	发明专利

八、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九、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始终把技术创新作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如今已在一次、二次电池领域技术研发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公司先后荣获“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国民营科技企业创新奖”、“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全国博士后管委会批准公司成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管办【2002】7号），使得公司技术人才队伍一直保持行业的领先地位。2004年，广州市科技局、广州市财政局下拨科技经费组建“广州市鹏辉二次电池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该中心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与应用，不断提高研发的效率和技术成果的含金量，加快科技成果转化速度，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2010年，公司技术研发中心经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广东分署评定为“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1年8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3年6月公司被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授予“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2013年12月公司被评为广东省重点创新帮扶500家高成长性中小企业（限民营企业）。

截至目前，公司已获得17项发明专利，获得27项实用新型专利，获得4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专利“锂聚合物电池及其制造方法”在2006年第十六届全国发明展览会上荣获金奖；“锂电池及其结构”在2007年第十七届全国发明展览会上荣获银奖；“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在2008年第六届国际发明展览会上荣获铜奖；“高密度超微复合型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及制备方法”在2009年第

十八届全国发明展览会上获得铜奖；“非水溶剂电解液及电池”在2010年第十九届全国发明展览会上获得金奖；“一种锂铁电池及其制作工艺”项目在2011年第二十届全国发明展览会上获得铜奖。

非专利技术方面，公司“高能量高功率锂铁电池研制”曾荣获“广州市科技进步三等奖”、“软包装锂离子电池产业化荣获“广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PH-AA1850mAh金属氢化物镍电池新产品研制”、“高能量高功率锂铁电池研制”“软包装锂离子新产品研制”、“新型无氟全芳燃料电池质子交换膜的研制”、“废旧手机电池回收处理技术研究”、“废旧电池综合回收处理技术及回收物再利用”、“高性能储氢合金材料制备工艺”等科研成果分别获得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广州市科技局等科技成果鉴定，均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

此外，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起草与制订。2009年4月由中国电子商会电源专业委员会授予公司为“全国电源行业（动力锂电池系统）标准起草工作组核心成员单位”（证书编号：电源行标字081228）。

（一）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技术名称	应用领域	技术水平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
锂铁一次电池新产品工艺技术	锂铁电池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该技术于2004年通过广州市科学技术局科技成果鉴定（穗科鉴字[2004]第043号）。该技术在锂铁电池生产工艺、二硫化铁粉末处理方法、正极中的材料配方优化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填补了国内空白。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与该项技术相关的专利有“一种锂铁电池及其制作工艺”、“提高锂二硫化铁电池放电容量方法及电池极片”、“含碘有机溶剂电解液的锂电池”3项发明专利，“一种新型锂铁电池”1项实用新型专利，形成AA、AAA两个系列的锂铁电池新产品。
锂动力电池工艺技术	锂离子电池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该技术改进了电池高倍率充放电、安全性、一致性等关键性能，开发了性能先进的电解液。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与该项技术相关的专利有“一种锰酸锂为正极材料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液”、“非水溶剂电解液添加剂及其电池”2项发明专利，该技术的应用促使公司开发了一系列的锂电池新产品，如18500、18650、26650、32650等等。

锂锰扣式可充电电池工艺技术	锂锰电池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该技术采用新型锂锰氧化物作为正极材料，所制作的锂锰扣式可充电电池性能大大超过了国内等同类产品，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与该项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为“锂锰扣式二次电池负极及电池”。
低成本高安全性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工艺技术	锂离子电池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该技术研发磷酸铁锂作为正极材料，可用于制作大型动力电池。目前公司已生产出一致性好、密度高、导电性好的磷酸铁锂产品。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与该项技术相关的专利有“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高密度超微复合型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一种高密度类球形磷酸铁锂的固相制备方法”和“磷酸亚铁锂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4项发明专利。
软包装锂离子电池产品工艺技术	锂离子电池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该技术于通过广州市科技成果鉴定（穗科鉴字[2002]第118号），鉴定结论为“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适合于规模化生产”。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与该项技术相关的专利有“软壳锂离子电池及制造方法”、“锂聚合物电池及其制造方法”2项发明专利、“软包装锂离子电池化成夹具”1项实用新型专利。
高容镍氢电池产品工艺技术	镍氢电池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该技术通过广州市科技局科技成果鉴定（穗科鉴字[2001]第123号）。该技术在正负极活性添加剂方面具有明显优势，适合规模化生产。该技术获得“镍氢电池的负极及其制造方法”1项发明专利。

注：上述电池产品历年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 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结构变动分析”之“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二）公司研发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总计254人，占公司员工人数的7.95%，研发与技术团队力量强大，具备较强的研发技术实力，目前已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人才队伍。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6位，占公司员工人数的0.19%。其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专业资质	重要科研成果
----	----	------	------	--------

1	夏信德	2001	总工程师	曾负责或参与“一种高密度球形磷酸铁锂的固相制备方法”、“一种锂铁电池及其制作工艺”、“非水溶剂电解液及其电池”等共计 10 项发明专利、9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1 项外观设计专利的开发，2011 年作为总负责人承担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汽车专项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及其管理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被评选为番禺区科技型企业协会副会长、曾获番禺区政府享受特殊津贴的专家称号。
2	薛建军	2002	高级工程师、工学博士	专利 10 项，专利成果全部得到转化，其中“锂聚合物电池及其制造方法”荣获第 16 届全国发明展览会金奖；公开发表论文二十余篇，涉及软包装锂离子电池、锂铁电池、磷酸铁锂材料、动力及储能电池等研究方向；主持的“软包装锂离子电池产业化开发”、“高能量高功率锂铁电池研制”项目分别获 2005 年、2006 年广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三等奖；荣获 2005 年度广东省优秀博士后称号。曾获番禺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番禺区拔尖人才、广州市“121 人才梯队工程”后备人才称号。
3	许汉良	2005	助理工程师	负责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用极耳的研究开发，曾参与《耐过充锂离子电池》等 3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开发及 26650 磷酸铁锂动力电池设计开发。2011 年参与 10AH 聚合物磷酸铁锂储能电池研究开发。
4	范自松	2010	工业分析专业	2001 年至今，一直从事镍氢可充电电池的技术开发工作，2010 年成功开发镍氢低自放电 AA2300LSD mAh、AAA900LSD mAh 电池；2011 年成功开发镍氢超高容量 AA2700mAh 电池，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5	蔡建宜	2002	工程师	负责电池充电器及照明电子产品、太阳能储能供电系统的开发，在项目研发中承担电子线路硬件开发。负责动力电池保护电路的开发，电池组管理系统的开发。
6	熊思远	2002	工程师	参与电池充电器、小功率开关电源、备用电源、照明电子产品、太阳能储能供电系统的开发。在项目研发中承担电子线路硬、软件设计。

最近两年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一直将研发能力的提升作为自身发展的重要战略，多年来一直注重研发

投入，通过改善技术设备和科研条件，引进高级技术人才，使得公司技术实力一直保持行业的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的4%左右，用于支持技术研发和核心技术的引进，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公司报告期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年	2,935.78	70,053.53	4.19%
2013年	2,632.28	66,840.59	3.94%
2012年	2,323.11	54,433.65	4.27%

(四) 产学研合作情况

公司建立产学研机制以提升公司产品开发能力，为促进技术研发学术交流搭建了广阔平台。公司与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吉林大学、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广东省工业技术研究院稀有金属研究所等科研院校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联合科研院校开展科技攻关，提高研究技术的水平和新产品的技术含量，为公司占据行业制高点打下坚实的基础。

公司近年来开展产学研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合作单位	协议主要内容		
			合作内容	研究成果分配方案	保密措施
1	磷酸铁锂动力电池及其管理系统关键技术开发	华南理工大学	动力锂离子电池的制备及动力电池组研究及动力电池组管理系统应用关键技术研究	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各方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所有。合作各方形成的不可分割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同所有，任何一方可在自身范围内使用。合作各方形成可分割的知识产权中由主体方主导研制的归主体方，由参与方主要研制的归参与方。合作产生的研究成果及形成的知识产权均应优先在合作双方进行产业化。	在本协议期限及随后5年内，合作各方应对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等所有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	高能大功率车载动力锂离子电池开发及电池组模块化研发及产业化	华南理工大学、华南农业大学	磷酸铁锂材料改型研究；磷酸铁锂动力电池评估筛选制度研究等关键技术研究。	鹏辉能源拥有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的82%，华南理工大学拥有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的10%，华南农业大学拥有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的8%。	无

3	风能、太阳能储能锂离子电池的研发及产业化	广东省工业技术研究院稀有金属研究所、中山大学	纳米磷酸铁锂材料的制备技术研究；储能锂离子电池及电池组的制备技术研究；储能用锂离子电池的研制及产业化实施。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对方有使用权；三方共同完成的，按照三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所有的成果优先在甲方进行产业化。阶段性成果研究，各方可独立组织成果鉴定；阶段性成果归三方共享。项目成果申报各级奖项，应根据甲、乙、丙三方贡献大小排名。具体事宜另行商定。甲乙丙三方享有对项目建设全程管理的权力。	甲乙丙三方对于项目相关的技术情报和实验数据具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密，有效期为五年。
4	风能、太阳能储能锂离子电池的研制及产业化	广东省工业技术研究院稀有金属研究所	储能用锂离子电池的研制、项目产业化的实施、产品开发及市场推广。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对方有使用权；双方共同完成的，按照双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所有的成果优先在甲方进行产业化。阶段性成果研究，各方可独立组织成果鉴定；阶段性成果归双方共享。项目成果申报各级奖项，应根据甲、乙双方贡献大小排名。具体事宜另行商定。甲乙双方享有对项目建设全程管理的权力。	甲乙双方对于与项目相关的技术情报和实验数据具有保密义务。有效期为五年。
5	高性能 Si 基锂离子电池的研究与开发	中山大学化学与化学工程学院	高性能 Si 基锂离子电池的研究与开发、工艺实施、优化实验设备的研究开发、试制与安装调试。	本项目立项之前已有的相关知识产权归各方各自所有。进行本项目开发所得到的技术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准私自转让。	参加本项目的甲方、乙方负责人、工作人员、实验人员不得泄漏本项目的技术秘密。
6	钛酸锂储能锂离子电池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	钛酸锂储能锂离子电池结构设计、连续匀浆技术、电池一致性、快充性能、批量生产工艺等关键技术研究。	鹏辉能源拥有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的 85%，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拥有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的 15%。	无

7	太阳能、风能储能锂离子电池的开发与应用	华南师范大学	正负极材料筛选及电池制造工艺、材料性能评估、电解质配方筛选及功能组分的设计。	在各方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一方如转让其拥有的知识产权时，其他合作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在课题执行过程中，由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一方转让双方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须获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对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一方书面申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时，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合作各方中有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不得申请专利。由双方共同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双方均享有独自使用的权利。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技术秘密。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的精神权利，如身份权、依法取得荣誉称号、奖章、奖励证书和奖金等荣誉权归双方共有。双方对共有科技成果实施许可、转让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而获得的经济收益由双方共享。收益共享方式应在行为实施前另行约定。	合同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协议应遵循保密义务。
---	---------------------	--------	--	--	----------------------

（五）促进技术创新的机制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了集立项、研制、小试、中试、验收、评审于一体，分工明确，人员配备完善的研发体系。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如《项目申报激励制度》、《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项目考核办法》、《研发经费管理办法》等，促进研发体制不断优化。公司拥有一套完善的研发项目实施体系，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负责实施研发课题，中心主任负责对项目的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管，公司专家委员会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保证研发项目及成果认定和及时转化。

人才作为技术的载体，在公司未来发展中仍将扮演重要角色，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人才至上”的人才战略，建立了良好的激励机制和晋升渠道，为员工提供了一个发挥知识技能的平台和良好的工作环境。公司坚持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对在工作中表现突出、有显著业绩和贡献的科研人员给予奖励，对技术研发做出特别贡献的骨干力量实施股权激励；在晋升渠道上，对在技术工作中有特殊贡献的技术人员，可破格提级，并提供更多的工作机会，为人员知识

与技能的提升创造更好的条件，极大的提高了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工作效率，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

十、发行人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和目标

1、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以“秉持领先技术、倡导行业规范、标志上乘品质、推动企业文明”为经营宗旨，恪守“团队、诚信、创新、感恩”的经营理念，采取“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推出绿色高性能产品”的经营策略，坚持“以工业品发展为主，辅以民用品牌市场建设”的发展思路，立足国内、面向世界，全力打造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国内最专业的电池制造企业。

公司将在现有产能规模和产品系列的基础上，以此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为契机，按照公司发展规划扩张产能，进一步提升生产规模 and 市场份额；同时通过增加研发投入，加强自主研发创新等手段，持续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以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在生产规模和新技术研发上体现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2、未来三年发展目标

公司锂系列电池业务持续发展，市场前景广阔。在一次电池领域，公司主推的锂铁电池将凭借其绿色高性能优势，在规模化生产的基础上进一步凸显性价比，旨在最终取代锌锰电池、碱锰电池，获得巨大的市场份额。在二次电池领域，公司锂离子产品已逐步进入电动自行车、储能电源等领域，并将凭借锂离子电池绿色高性能优势，发挥对镍氢电池、铅酸电池的升级替代效应，拥有巨大的市场潜力。此外，随着政府环保力度的持续推广，传统具有污染性的电池将逐步被淘汰，公司的锂系列电池属于绿色高性能电池产品，未来将迎来爆发增长的机遇。

未来三年，公司将努力实现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其中锂铁电池年销售额达到 8,000 万元以上，锂离子电池年销售额达到 10 亿元以上。销售收入的快

速增长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在电池行业中的市场份额，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成为国内领先的绿色高性能电池产品供应商。

3、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1) 主营业务发展计划

公司未来将根据市场需求的发展，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在稳步提高电池行业市场占有率的同时，采取“全面推广锂铁电池、重点发展锂离子电池、深耕镍氢电池”的业务经营策略，利用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增加自动化或半自动化设备，由劳动密集型生产模式向自动化转型，通过提供品种类型丰富、规格系列齐全、技术水平先进的电池产品，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培育新的市场领域，扩大品牌的知名度。

A、全面推广锂铁电池

锂铁电池优异的产品性能决定了未来将有替代锌锰电池和碱锰电池的可能。公司未来将以自主品牌“耐时”为依托，积极扩大具有广阔市场前景和明显社会效益的锂铁电池生产规模，奠定锂铁电池的行业地位，发挥规模化生产优势，培育公司电池市场新的业务增长极。

B、重点发展锂离子电池

基于锂离子电池市场的不断扩大和高速增长，公司将重点发展锂离子电池。通过与上下游企业共同开发产品与市场，形成紧密结合，以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利用市场需求的机会，扩大市场份额实现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共赢。公司未来还将利用参股控股、合资合作的方式向电池、新能源产业上下游拓展，形成公司产品在技术性能、成本价格、产品服务等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

C、深耕镍氢电池

随着锂离子电池在工业产品方面逐步替代镍氢电池，未来镍氢电池的需求增长将逐渐放缓，但镍氢高容量电池和低自放电电池仍有较大的市场。公司将依托先进的镍氢电池技术，立足于改进生产设备的自动化，稳定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拓展高端客户，以拓深公司镍氢电池的生产规模。

(2) 产品研究开发计划

公司将紧紧围绕电池行业科技含量高的产品和技术进行研究开发，一方面丰富产品类型，优化产品结构，重点发展高容量和低自放电等高档镍氢电池、

电动车和电动工具等动力锂电池、太阳能储能锂电池和移动基站备用锂电池等高附加值产品，努力向行业高端市场渗透，打破韩国、日本的垄断地位；另一方面加大锂电池的自主创新能力，开发存在一定技术壁垒的工艺技术和较高盈利空间的新产品，降低开发成本，提升产品性能，进一步完善产品质量体系。

(3) 技术开发与自主创新规划

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力度，结合公司当前的研发技术水平，将进一步发展市场导向型的研发创新机制，将公司已成熟掌握的技术与市场需求结合，开发更多产品系列、高附加值的产品。具体的计划包括：

A、建设技术研发中心：为使公司的主要产品更加具有竞争力，公司将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引进先进的检测试验装备，扩大研发团队，进一步提高公司科研技术水平，将公司的研发中心建成集材料开发、性能测试、安全测试、产品设计、产品开发、中试基地为一体的国内领先的专业电池技术研发中心。

公司计划将技术研发中心发展为国内最专业的电池研发基地，打破国外公司对高端产品的技术垄断，占据中国电池行业技术领先地位。目前公司计划主要跟踪的前沿课题包括：新型锂-二硫化铁功能添加剂、功能电解液的研发；动力锂离子电池组的研发；高容量镍氢电池的研发等。为此研发中心将建立以下实验室，从事相应的技术研究：

①一次锂电池实验室

通过设立一次锂电池实验室，公司将开发出更多适合公司产品线生产需要的多功能电解液、多功能添加剂、正负极材料，从而提高一次锂电池产品性能，降低生产成本，增加公司产品竞争力。

②二次锂电池实验室

通过设立二次锂电池实验室，将对动力电池组、储能电池组、电池组电源管理技术等进行深入研究，突破产业化生产的关键技术，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增强产品的竞争力。

③镍氢电池实验室

通过设立镍氢电池实验室，将继续深耕高容量、高功率镍氢电池生产技术，保持公司业内已有领先地位，并为公司镍氢电池产品逐鹿动力电池领域打下坚实基础。

B、积极申请专利，通过法律保护公司的创新成果：公司目前已经拥有专利 48 项，包括 17 项发明专利，27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4 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技术研发为本，自主创新、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是公司今后持续发展的关键。自主知识产权是自主创新的保障，公司未来 3-5 年将在专利保护方面下苦功，靠自主创新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提高盈利水平。

C、加强科技队伍建设。公司将采用各种形式吸引优秀的科技人员，通过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实行对口培训等形式，强化技术人员知识更新，提高技术人才的待遇；积极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实行就地取才、内部挖掘和面向社会、广揽人才相结合，积极引进国内、国际电池行业高级专业技术人才，使公司的技术平台与国际行业接轨，确保公司开发的产品的高技术含量，充分满足客户的需求，使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4) 品牌战略计划

未来公司将立足优势细分行业，满足用户需求，提高服务水平；并在此基础上，给用户提供更优质服务，推行“品质零缺陷，服务零距离”的经营策略，扩大行业影响力，最终增强“鹏辉”、“耐时”这两大品牌的综合竞争力。未来品牌的具体发展思路为：

A、“鹏辉”品牌战略：在现有“广东省名牌产品”的基础上持续发挥其品牌优势，通过性价比的提升，逐步提高自主品牌“鹏辉”电池的市场份额，扩大“鹏辉”的品牌效应至全国范围。

B、“耐时”品牌战略：将以锂铁电池为主攻方向，通过品牌营销将“耐时”打造成为一次性锂铁电池的代言人和“全球领先，锂铁专家”的地位，最终将耐时品牌打造成为国内电池行业最有发展潜力和投资价值的品牌，摘取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的桂冠。

(5) 市场和业务开拓计划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工业品发展为主，辅以民用品牌市场建设”的发展思路，不断调整与优化营销模式，在现有区域客户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国内外市场开拓力度，具体而言，需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A、全方位地为客户提供电源系统解决方案

随着下游客户对电池应用产品的不断开发，单独的电芯供应已经不能满足

下游客户的需求。公司从设立之初，管理团队就意识到，如果要谋求更大利润空间、确保更及时地获得反馈并改进产品技术，必须要拥有提供完整电池综合应用系统的能力。

经过10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组建了一支强大的电池综合应用研发团队。公司不仅可以提供单体电芯、组合电芯，还具备灵活组合锂离子电芯、电池组智能管理系统、充电管理系统、直流电源输出及逆变交流电源输出系统，最终形成一套电池综合应用系统的能力。该系统能够广泛应用于抗震抢险救灾、野外生存、电力后备等领域。现今，公司已成为行业内极少数的能够完整提供电池综合应用系统的制造商之一，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套电池产品。

B、加强与方案厂商的沟通与合作

公司现有销售渠道最大的特色就是与客户深入沟通，了解客户需求，针对客户需求提供产品。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方案厂家的深入合作，从产品方案设计之初就与之保持沟通与合作，不仅能够使公司产品更满足市场需求，还可加大公司解决方案的推广力度，提升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依赖度和忠诚度。

C、加强品牌宣传，提升市场影响力

公司未来将坚持以直销为主的经营模式，通过展会、广告宣传等方式主动进行品牌宣传，一方面定期参加美国拉斯维加斯国际消费类电子产品展、德国柏林电子展、香港电子展和广交会等行业内比较有影响力的展会；另一方面在环球资源、阿里巴巴等专业网站和《通讯商情》、《电池采购》等专业杂志上做产品推广，扩大公司在应用领域的知名度，提升市场影响力。

(6) 人力资源管理规划

公司将继续实施科学的人力资源制度与人才发展规划，加快对各方面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同时加大对人才的资金投入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确保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

A、优化人才结构

公司将立足于未来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一方面引进国内外顶尖技术人才，扩大国内设计、生产、制造、管理等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立起人才吸引、激励和发展的机制及管理体系，优化人才资源配置；另一方面建立人才梯队，以培养管理和技术骨干为重点，有计划地吸纳各类专业人才进入公

司，形成高、中、初级人才的塔式人才结构，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储备力量。

B、强化内部培训

公司将继续加强员工培训，完善员工培训体系，有计划地分批分期对员工进行素质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一是对普通员工进行生产技能培训，构筑坚实的基层人才基础；二是对现有科技人员，结合生产经营，采取送出去请进来等多种方式进行专业培训，并且有针对性地选派人员到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国外合作企业进行短、中、长期轮流培训；三是对现有管理人员加强工商管理等专业培训，形成企业发展可依赖的中坚力量。

C、加强人才激励

公司将制订各类人才薪酬管理标准，制定各种激励优惠政策，建立包括工资奖金奖励、职业生涯规划、长期股权激励等多层次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升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公司还将设立人才培养专项资金，用于人才引进及对公司有突出贡献人才的奖励，激励他们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

(7) 再融资计划

公司将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需要，不断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筹资成本。在与银行保持长期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积极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提高资金使用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 公司实现发展目标的假设条件及实施发展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1、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 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改变；
- (2) 国家宏观经济保持持续平稳健康发展，没有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 (3) 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能够成功，募集资金顺利到位；
-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 (5) 公司所处行业与市场环境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6) 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2、实施上述发展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 公司自有资金难以满足上述规划的需要

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迅速发展阶段，需要大量的资本投入，实现大规模的扩能和技改，以缩小规模上与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差距，而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依靠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获取资金有限。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三年公司将实施年产 9,000 万安时绿色高性能锂离子二次电池扩建项目、年产 1,500 万只绿色高性能一次锂铁电池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战略举措，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因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对本公司实现各项业务发展的计划、目标以及整体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十分重要。

(2) 经营管理水平需进一步提升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内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人员规模、资金运用规模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的管理水平将面临较大的考验，尤其在公司迅速扩大经营规模后，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进一步复杂化，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资源配置、营销策略、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问题上都将面临新的挑战。另外，公司未来的迅速扩张将对高级管理人才、营销人才、研发人才和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上提出更高要求，公司需进一步提高管理应对能力，才能保持持续发展，实现业务发展目标。

(三) 上述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是对公司现有业务进行的扩张和再发展，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展性。发展规划的实施，将使公司主营业务在广度和深度上得到全方位的拓展，使公司产品结构更为合理，产品的科技含量和市场竞争力大幅度提高，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巩固并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充分利用了现有业务的技术条件、人员储备、管理经验、客户基础和销售渠道等资源，发挥了公司的人才、技术、成本等优势，体现了与现有业务之间紧密的衔接，增强了公司的业务深度、产品多样性，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从总体上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将使现有业务规模与公司实力大大提升，产品技术实现优化升级，产品结构加速更新换代。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本行业的领先地位，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作用

若本次公司股票发行成功，将对实现前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主要体现在：

1、募投资金若能顺利到位，将为本公司注入充足的利于长期稳定发展的资金，为实现既定的业务目标提供雄厚的资金支持，对公司总体规划目标的实现和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将起到重要作用。

2、募投资金若能顺利到位，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主营业务扩建项目，扩大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产能，满足市场需求，优化公司产品结构。

3、募投资金若能顺利到位，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提高公司的技术实力、研发能力。

4、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充分利用公司的现有资源，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5、有利于增强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度，从而进一步提升人才竞争优势，同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增强运营效率。

6、有利于解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资金短缺问题，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五）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计划

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本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夏信德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 29,365,654 股，占 46.61% 的股权，通过铭驰企管间接控制本公司 3,384,407 股，占 5.37% 的股权，共计控制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51.9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信德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或定位
铭驰企管	300 万元	夏信德持股 67.67%	无业务，员工持股平台
兰格电气	50 万元	夏信德持股 32%	电池自动化生产线设备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铭驰企管系员工持股平台，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兰格电气主要从事电池自动化生产线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铭驰企管和兰格电气的详细情况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一）之 2 之（3）铭驰企管”和“六、（二）之 2、广州兰格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二) 关于签订不竞争协议

公司与夏信德订立了《不竞争协议》，该协议主要约定：

1、夏信德不得经营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竞争业务的企业，且有义务促使其下属关联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不经营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竞争业务的企业。

2、发行人如发现夏信德经营、计划经营任何竞争业务或项目，或投资、计划投资任何经营竞争业务的企业，发行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要求以公允的交易对价收购该等项目或企业；

- (2) 要求夏信德将该等项目或企业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3) 要求夏信德放弃该等项目或对有关企业投资的计划；
- (4) 要求夏信德将该等项目或企业通过签订有关委托管理、承包经营或其他类似性质的协议，以公允的交易对价，委托给发行人进行经营；
- (5) 要求夏信德将该等项目或企业通过签订有关委托管理、承包经营或其他类似性质的协议，委托给无关联的第三方进行经营。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夏信德于 2012 年 3 月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在本人作为鹏辉能源的股东期间，本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鹏辉能源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本人今后如果不是鹏辉能源的股东，自该股权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

第二条 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鹏辉能源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鹏辉能源，并尽可能地协助鹏辉能源取得该商业机会。

第三条 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鹏辉能源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

- (一) 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鹏辉能源的独立发展；
- (二) 捏造、散布不利于鹏辉能源的消息，损害鹏辉能源的商誉；
- (三) 利用对鹏辉能源的控股或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鹏辉能源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
- (四) 从鹏辉能源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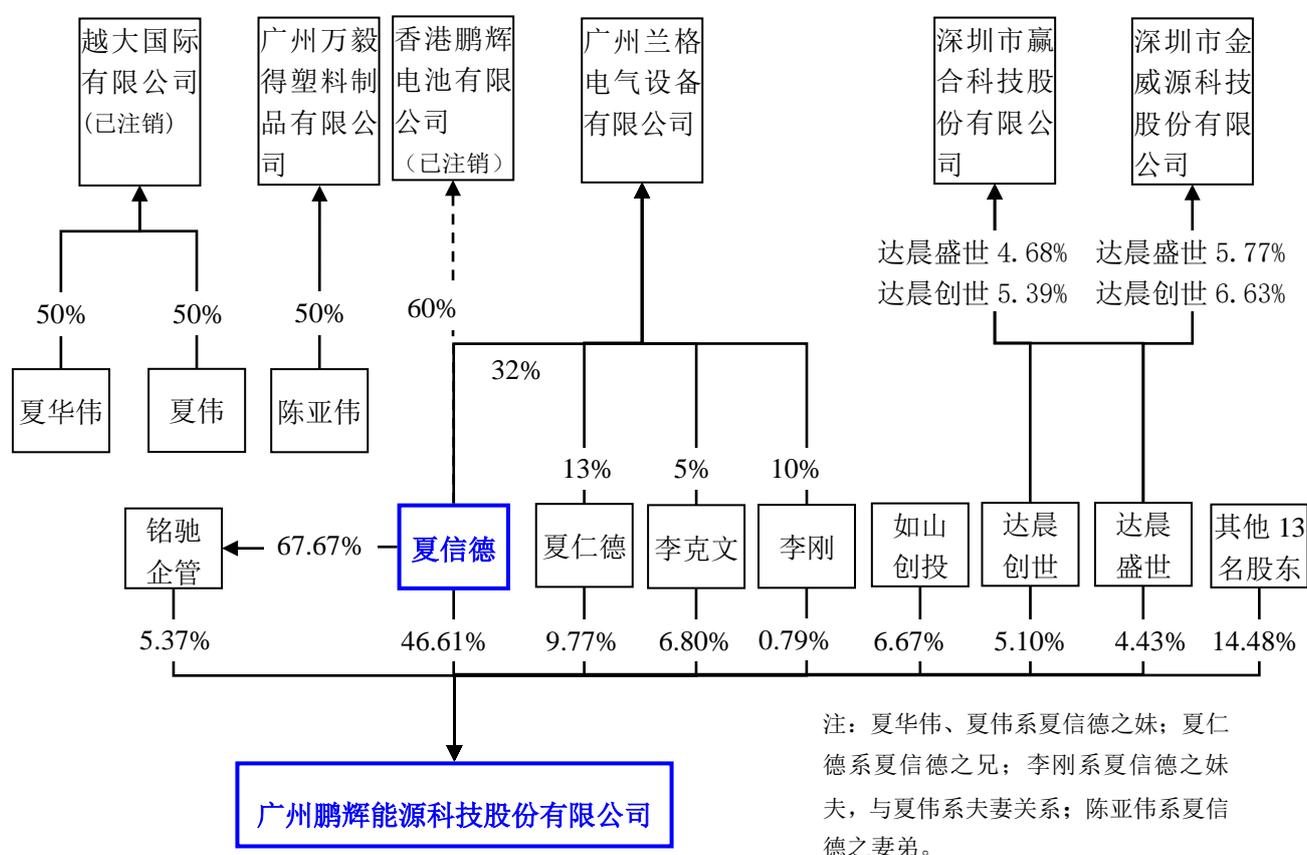
(四) 关于终止与万毅得塑料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夏信德于 2015 年 2 月出具了《关于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与万毅得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1、发行人自 2015 年 3 月起，不再与万毅得发生任何交易。
- 2、如果因本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实际控制人夏信德先生将全额赔偿发行人，赔偿不足时将处置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用以偿还。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 截至目前关联方的关联关系结构图

(二) 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夏信德先生。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夏信德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铭驰企管和兰格电气。上述两家企业的基本情况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一）之2之（3）铭驰企管”和“六、（二）之2 兰格电气”。

3、本公司的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参股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及定位	与本公司关系
珠海鹏辉	珠海	100%	各类型电池生产、销售；公司主要生产基地，辐射珠三角地区	全资子公司
鹏辉新能源	香港	100%	海外销售和服务	全资子公司
广州耐时	广州	80%	市场开拓、品牌推广	控股子公司
河南鹏辉	驻马店	100%	锂电池生产销售；募投项目实施基地，辐射华中、长江以北地区	全资子公司
珠海冠力	珠海	60%	锂锰电池生产	控股子公司
银达担保	广州	2%	担保业务	参股公司
珠海联动	珠海	40%	锂离子电池生产	子公司珠海鹏辉参股

4、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夏信德、夏仁德、李克文、如山创投、铭驰企管和达晨创世。

夏信德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仁德与夏信德为兄弟关系；李克文为公司创办人之一；铭驰企管系控股股东夏信德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如山创投和达晨创世为财务投资机构。各股东的详细情况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能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人，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以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

6、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姓名	关联单位名称	在关联单位职务	关联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夏信德	铭驰企管	执行董事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兰格电气	-	夏信德持有 32% 股权
李克文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	李克文持有发行人 6.8% 股份其配偶梁朝晖是发行人董事

丁世平	南京瀚之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丁世平系发行人董事
	杭州高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联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舒小武	珠海政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舒小武系发行人董事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明珞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总经理	
	广州市澳得林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梁朝晖	北京中锐咨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梁朝晖持有该公司 20% 股权，其配偶李克文的胞兄李克明持有该公司 37.50% 的股权，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谢盛纹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谢盛纹系发行人独立董事
陈珠明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珠明系发行人独立董事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立新	佛山市佳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立新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外，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未在其他法人或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其他重要关联关系的公司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香港鹏辉电池有限公司（已注销）	曾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2010年后无业务，现已注销。
越大国际有限公司（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夏信德之大妹夏伟持有 50% 股权、二妹夏华伟持有 50% 股权的企业，现已注销。
广州万毅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夏信德之妻弟陈亚伟持有 50% 股权的企业。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投资者达晨盛世和达晨创世分别持有其 4.68%、5.39% 的股份，公司与其被动成为关联方。
深圳市金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投资者达晨盛世和达晨创世分别持有其 5.77%、6.63% 的股份，公司与其被动成为关联方。
广州市晨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陈宇鹏持股 51%，其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夏信德配偶陈亚娜兄长之子；王玉兰持股 49%。

（1）香港鹏辉电池有限公司

名称	香港鹏辉电池有限公司
----	------------

公司注册证书编号	823338
成立时间	2002年11月27日
注册资本	港币1万元
注册地址	Room 1110, 11/F, Hang Bong Commercial Center, 28 Shanghai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主营业务	电池销售
股东结构	夏信德持有香港鹏辉电池有限公司的60%股权 曾建平持有香港鹏辉电池有限公司的40%股权

该公司最初作为本公司的产品海外销售和服务的平台，为解决关联交易，2009年公司成立了全资子公司鹏辉新能源，香港鹏辉的业务由鹏辉新能源承继。香港鹏辉已于2012年3月16日注销完成。

(2)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6102837566
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办事处赢合产业园1栋1-2层、2栋1-3层
法定代表人	王维东
注册资本	5850万元
实收资本	5850万元
经营范围	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五金制品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电池原材料、成品电池、电子元件、手机、手机配件、车载配件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主要业务	电池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股东结构	王维东和刘小菊夫妇合计持有66.71%股权，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持有5.39%股权，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持有4.68%股权，其他股东持有23.22%股权。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合科技”）主要从事电池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达晨创世和达晨盛世是其财务投资者。同时，达晨创世和达晨盛世也是发行人的财务投资者，共持有发行人9.53%的股份。除同为达晨创世和达晨盛世的财务投资对象之外，发行人与赢合科技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

(3) 深圳市金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金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3526224
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聚龙山片区金威源工业厂区A栋第1-3层，B2栋第1-5层
法定代表人	蒋中为

注册资本	5625.73 万元
实收资本	5625.73 万元
经营范围	高频开关电源智能设备、通信设备、汽车灯具、HID 汽车电子镇流器和灯具电子镇流器的生产、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需核准的项目除外）
主要业务	无线基站电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股东结构	蒋中为持有 73.42% 股权，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持有 6.63% 股权，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持有 5.77% 股权，其他股东持有 14.18% 股权。

深圳市金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威源科技”）主要从事无线基站电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达晨创世和达晨盛世是其财务投资者。同时，达晨创世和达晨盛世也是发行人的财务投资者，共持有发行人 9.53% 的股份。除同为达晨创世和达晨盛世的财务投资对象之外，发行人与金威源科技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

（4）广州万毅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万毅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26000003213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北村桃园路 12 号
设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章斌
注册资本	3 万元
实收资本	3 万元
经营范围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日用杂品制造
主要业务	生产销售塑料制品和五金材料
股东结构	章斌持有 50% 股权 陈亚伟持有 50% 股权

广州万毅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毅得塑料”）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和五金材料生产和销售，系陈亚伟参股企业，陈亚伟系实际控制人夏信德之妻弟。

（5）越大国际有限公司

名称	越大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证书编号	1228387
成立时间	2008 年 4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港币 1 万元
注册地址	香港上环苏杭街 49-51 号建安大厦 7 楼 B2 室
主营业务	手电筒灯具等贸易业务

股东结构	夏伟持有 50% 股权 夏华伟持有 50% 股权
------	-----------------------------

越大国际有限公司（简称“越大国际”）是设立在香港的一家贸易公司，主要从事手电筒、灯具等外贸业务。报告期内，越大国际主要从本公司处采购手电筒、台灯等产品。为彻底减少关联交易，经协商一致，越大国际的股东夏伟和夏华伟决定停止越大国际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并注销越大国际。越大国际已经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解散。

(6) 广州市晨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市晨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26000183481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青云大道 146 号
设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王玉兰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
股东结构	陈宇鹏持股 51% 股权 王玉兰持有 49% 股权

广州市晨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盛劳务”）主要劳务派遣，系陈宇鹏控股企业，陈宇鹏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夏信德配偶陈亚娜兄长之子。

8、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销前的 股权架构	报告期内的 主营业务	注销时间
1	广州市伟力电源有限公司	50.00	夏信德、李克文持有该公司 80.00% 和 20.00% 的股权。	于 2004 年 10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报告期内未从事实际业务	2011.12.27
2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兰格电池设备加工厂	10.00	李刚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报告期内未从事实际业务	2011.12.31
3	广州市星之火电器有限公司	50.00	李穗芳、李穗群和夏信德各自持有该公司 40.00%、40.00% 和 20.00% 的股权。	于 2003 年 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报告期内未从事实际业务	2012.01.12
4	广州市鑫带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50.00	李刚、刘建祥和常新华分别持有该公司 30.00%、40.00% 和 30.00% 的股权。	于 2008 年 10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报告期内未从事实际业务	2012.03.07

5	香港鹏辉电池有限公司	港币 1.00	夏信德和曾建平各自持有该公司 60.00%和 40.00%的股权。	电池销售, 2010 年之后未从事实际业务	2012.03.16
6	鹏辉电池(国际)有限公司	港币 1.00	注销前, 张婷婷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 2009 年 10 月前, 夏信德和曾建平各自持有该公司 60.00%和 40.00%的股权。	未从事实际业务	2012.03.16
7	越大国际有限公司	港币 1.00	夏伟和夏华伟各持有该公司的 50%的股权。	手电筒灯具等贸易业务	2013.5.24

上述公司的注销过程均按法律程序进行, 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汇总表

1、关联采购和销售

单位: 万元

类型	关联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销售商品	越大国际	-	-	-	-	67.05	0.12
	兰格电气	-	-	0.01	0.00	1.93	0.00
	金威源科技	-	-	35.41	0.05	9.60	0.02
购买商品	万毅得塑料	235.86	0.61	419.33	1.13	375.90	1.15
接受劳务	晨盛劳务	-	-	-	-	225.12	5.45
购买固定资产	赢合科技	220.16	3.95	506.87	14.50	395.86	13.09
	兰格电气	3.65	0.07	81.40	2.33	211.83	7.00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 关联方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银行融资债务提供担保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债务人	关联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额(万元)	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方式
本公司	夏信德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7,000.00	2009.5.15-2012.5.1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发行人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上述关联交易业

经鹏辉有限股东会，以及发行人改制设立后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其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该等议案时遵循了回避表决制度，由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审议相关议案。

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及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无保留意见，认为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交易实际发生时，按照业务流程，公司对关联方相关订单、合同进行评审，财务部对交易价格进行复核，并由经理层相关业务负责人确认。同时，业务部门、财务部门对订单、合同、发票、回款等资料进行归档，经理层对关联交易情况和公允性承担责任，并负责向董事会解释说明。

4、关联交易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处理及安排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处理及安排。

（四）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在以下方面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企业名称	交易事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年度 同类总 采购比	金额 (万元)	占年度 同类总 采购比	金额 (万元)	占年度同 类总采购 比
万毅得塑料	包装材料用的塑料托盘、吸塑	235.86	0.61	419.33	1.13%	375.90	1.15%
晨盛劳务	接受劳务	-	-	-	-	225.12	5.45%

（1）万毅得塑料

①发生的原因

发行人生产电池产品的过程中需要用到托盘、吸塑等包装材料，该类商品的单位价值较小、部件型号种类较多，在采购该类商品时，发行人主要对供应商的供货价格、产品质量和种类、送货时间、服务质量等方面综合评价，择优确定供应商；在长期的合作关系中，基于该公司供应的产品质量可靠、货源种类齐全，并且该公司与发行人同处于广州市番禺区，能够确保及时配送到发行人，因此该公司一直被列入发行人合格供应商名录。

②定价依据

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制定。市场价格主要受采购时点原材料价格、采购量、需求紧急度等因素影响。

③定价公允性

公司向万毅得塑料采购的托盘、吸塑等包装材料，与公司的各类电池产品相对应，具有型号繁多、单价低、交易频次高、单一型号交易量小的特点，交货时间、采购数量、运输费用是影响该类包装材料采购成本的重要因素。为了提高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公司每年不定期对行业内距离公司较近的包装材料供应商予以统一询价，从中选择一个主要包装材料供应商为公司提供大部分的包装材料，选择部分其他包装材料供应商作为后备供应商。通过上述措施，公司有效的控制了各年采购的包装材料成本，有益于公司产品成本的控制。

通过比对无关联第三方同种类产品的报价，公司向万毅得塑料的采购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报价差异较小，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④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与万毅得塑料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在财务、人员、资产和住所等方面均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2) 晨盛劳务

①发生的原因

广州市晨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地处番禺区，与发行人地理位置较近。其分别于2011年5月及2012年1月起向发行人及广州里亚派遣劳务员工，并于2012年7月终止了劳务派遣合作关系。

②定价依据

按照发行人员工薪酬水平结合市场价格确定。

③定价公允性

通过对无关联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合同价格的比对，发行人向晨盛劳务采购劳务派遣用工服务的价格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价格差异较小，不存在显示公允的情形。

④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与晨盛劳务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在财务、人员、资产和住所等方面均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2、关联销售

企业名称	交易事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收入比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收入比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收入比
越大国际	台灯 手电筒	-	-	-	-	67.05	0.12%
金威源 科技	锂离子电池 镍氢电池	-	-	35.41	0.05%	9.60	0.02%
合计		-	-	35.41	0.05%	76.66	0.14%

(1) 越大国际

①发生的原因

越大国际是一家贸易型公司，主要从事手电筒、应急灯、保温杯等产品的贸易业务，本身不具有生产能力，需对外采购相关产品后进行销售。发行人从拓宽海外市场的角度出发，根据越大国际的客户需求向该公司供应手电筒、配套电池等产品。

②定价依据

销售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和市场价格制定。

③定价公允性

由于公司重点营销方向为电池产品市场，对手电筒等附加业务的市场渠道开发未投入相应的资源，一般根据客户需求订单来生产手电筒等产品，其定价按照参考成本加成与市场价共同确定。

经比对无关联第三方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公司销售定价合理、销售价格公允。

④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与越大国际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在财务、人员、资产和住所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2012年下半年越大国际已经与公司不再发生交易，同时，为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越大国际已经于2013年5月24日解散。

（2）金威源科技

①发生的原因

金威源科技的主要产品为无线基站电源，储能电池是构成其产品的材料之一。金威源科技购买公司产品作为材料生产其成品。

②定价依据

销售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制定。

③定价公允性

通过比对无关联第三方同种类产品的售价，公司向金威源科技销售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较小，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④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与金威源科技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在财务、人员、资产和住所等方面均独立，双方系达晨创世、达晨盛世投资后被动形成关联关系，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汇总表如下：

企业名称	交易事项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比 例 (%)
赢合科技	采购设备	220.16	3.95	506.87	14.50	395.86	13.09
兰格电气	采购设备	3.65	0.07	81.40	2.33	211.83	7.00
总计		223.81	4.01	588.26	16.83	607.68	20.09
兰格电气	销售石墨等	-	-	0.01	0.00	1.93	0.00
总计		-	-	0.01	0.00	1.93	0.00

1、偶发性关联采购

（1）赢合科技

①发生的原因

赢合科技主要生产卷绕机、焊接机、制片机、叠片机、模切机等电池生产设备，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向其购买设备增加产能。

②定价依据

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制定。

③定价公允性

通过比对赢合科技无关联第三方同种类产品的销售价，公司向赢合科技的采购价格与赢合科技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差异较小，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④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自2007年开始，赢合科技即开始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往来，达晨盛世和达晨创世于2010年11月25日参股发行人后，两家公司才被动构成关联关系。赢合科技与公司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在财务、人员、资产和住所等方面均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2) 兰格电气

①发生的原因

兰格电气主要生产真空箱、涂布机、轧膜机、分条机等电池生产设备，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向其购买设备增加产能。

②定价依据

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制定。

③定价公允性

通过比对兰格电气无关联第三方同种类产品的销售价，公司向兰格电气的采购价格与兰格电气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的差异较小，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④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兰格电气与公司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在财务、人员、资产和住所等方面均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2、偶发性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兰格电气向公司采购石墨等材料作为电池设备试机材料，价格按照成本价制定。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石墨等材料的销售量和金额极小，销售价格公允，不

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3、债务担保

2009年6月5日，夏信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订立《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6780120090080），为发行人与该支行自2009年5月15日至2012年5月15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7,000.00万元。

（六）关联方往来余额

1、经营性业务导致的关联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	广州兰格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5.28	5.27
	深圳市金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44	7.24
	越大国际有限公司	-	-	-
应付票据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3.96	-
应付账款	广州兰格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8.50	30.06	27.47
	广州万毅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50.42	219.24	235.91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93	167.29	387.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兰格电气、金威源科技、赢合科技、万毅得塑料、越大国际的关联方余额主要系经营业务往来所致。

2、非经营性业务导致的关联方余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的资金往来余额。

（七）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资金往来为因采购、销售等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资金往来原因
金威源科技	发行人收款	3.44	45.23	4.00	货款
越大国际	发行人收款	-	-	263.82	货款
兰格电气	发行人付款	-	93.93	250.50	设备采购款
万毅得塑料	发行人付款	355.87	500.12	477.58	材料采购款
赢合科技	发行人付款	310.59	818.71	327.42	设备采购款

上述资金往来系公司与关联方在采购设备或材料、销售产品等经营活动中支付或收取的货款，不涉及需支付资金占用费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独立性。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信德就避免关联交易问题，向发行人承诺如下：

(1) 本人已向鹏辉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发行律师及发行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其他关联方与鹏辉能源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2) 本人及其他关联方与鹏辉能源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 在本人作为鹏辉能源控股股东期间，本人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减少与鹏辉能源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其他关联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鹏辉能源《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而且不损害鹏辉能源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 本人承诺不利用作为鹏辉能源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鹏辉能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 董事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简历如下：

1、**夏信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出生，硕士。自1988年参加工作以来，1988年至1994年9月期间，在广州555电池研究所工作，担任副所长；1994年9月至2001年1月期间，在广州市伟力电源有限公司工作，担任经理；2001年1月至2011年8月在鹏辉有限工作，担任公司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和总裁，任期3年。此外，担任番禺区科技型企业协会副会长，曾担任番禺区政协委员。曾获番禺区政府享受特殊津贴的专家、番禺区“十杰青年”称号。

2、**鲁宏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1991年毕业于中山大学概率统计专业，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自1991年参加工作以来，1991年7月至1996年6月期间，在广州远洋宾馆有限公司工作，担任电脑部主管、会计，后外派到青岛汉堡大酒店任财务总监；1996年6月至1998年11月期间，在广州（粤通）运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集团投资发展部项目经理、下属公司深圳运通鑫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兼总经理助理；1998年11月至2010年9月期间，在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下属公司财务部长、财务总监、集团公司预算总监、审计部长、集团公司监事和集团经营考核组委员；2010年10月入职鹏辉有限，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任期3年。

3、**许汉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出生，2000年厦门大学化工工艺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00年-2003年10月，在厦门宝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从事锂离子电池的工艺设计和维护的研究；2003年11

月-2005年4月，在惠州TCL金能电池有限公司任研发部工程师；2005年5月入职珠海鹏辉，现任本公司董事、珠海鹏辉锂电事业部总经理、珠海联动监事。

4、舒小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出生，经济学硕士，中山大学EMBA。从事创业投资14年，1998年7月至2007年7月期间，在广东省风险投资集团担任投资经理，2007年7月至今在深圳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投资副总监、投资总监、广州分公司总经理。现兼任本公司董事，任期3年。

5、丁世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自2001年参加工作以来，2001年7月至2003年1月，在浙江德仁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秘助理；2003年3月至2004年3月，在杭州燕牌乳业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4年3月至2006年6月，在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06年7月至2007年10月，在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07年12月至今，历任浙江如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投资部长、投资总监等职务。现兼任本公司董事，任期至2014年8月29日。

6、梁朝晖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经济师。自1993年参加工作以来，1993年7月至1996年1月期间，在冶金部第十九冶金建设工程公司项目部任技术员；1997年1月至1997年12月期间，在广东能达交通工程有限任行政部主任；1998年1月至2002年3月期间，在广东飞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任合约部负责人；2002年4月至2003年9月期间，在广州海特天高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方案部任主管；2003年10月至2009年10月期间，在广东南粤物流实业有限公司计划部任业务主管；2009年11月至2013年在广州新粤沥青有限公司沥青业务部任业务主管。现兼任本公司董事，任期3年。

7、南俊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出生。厦门大学物理化学博士。韩国Yonsei大学访问学者。自1994年参加工作以来，1994年7月至1995年8月期间，在国营755厂任技术员；1998年10月至1999年7月期间，在杭州南都电源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1999年8月至2001年7月期间，在天津大学从事博士后工作；2001年8月至今，在华南师范大学化学与环境学院先后担任教师、物化所所长、教授。现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3年。

8、陈珠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出生。中山大学管理学

博士、教授。中国企业创新成果案例审定委员会委员、广东经济学会理事、美国 GLG集团 Educators、广东省省情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员。自1985年参加工作以来，1985年7月至1990年9月期间，在四川省通江县中学任教；1993年4月至2000年2月期间，在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工作，先后担任项目经理、投资部综合科科长；2000年2月至2002年8月期间，在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资产风险管理部工作；2002年8月至今，为中山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投资系博士、教授，EMBA教育中心主任。现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3年。

9、谢盛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 年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学博士、教授。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1992年参加工作以来，1992年7月至1996年8月期间，在江西省瑞金市职业技术学校任教；1999年7月至2002年8月期间，在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任教；2005年6月至2012年12月，在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担任副院长、教授；2012年12月至今，在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担任教授。现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3年。

（二）监事

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全体监事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简历如下：

1、蔡建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 年出生，1987 年毕业于广州市广播电视大学电子类电气工程专业。自 1981 年参加工作以来，1981 年 2 月至 1996 年 4 月期间，在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任自动化研究室项目主管；1996 年 4 月至 2002 年 10 月期间，在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任电器设备研究开发中心技术部部长；2002 年 10 月入职鹏辉有限。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锂电事业部副总经理，任期 3 年。

2、张树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 年出生，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经济学学士。自 2002 年参加工作以来，2002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期间，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先后从事营销、策划、市场及客户管理等工作；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6 月期间，在中国

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工作，担任彩田营业部副总经理；2007年11月加盟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历任风险监控部高级经理、股权管理部副总经理。现兼任本公司监事，任期3年。

3、方向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出生，河南广播电视大学大专毕业。自1991年参加工作以来，1991年至1994年期间，在河南省正阳县钢铁厂工作，任财务科副科长；1994年至2001年期间，在广州市伟力电源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部部长；2001年入职鹏辉有限，现任本公司内控审计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任期3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目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1名、副总裁1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总裁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简历如下：

1、夏信德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和总裁，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简历。

2、鲁宏力先生，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简历。

3、李发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出生，武汉测绘科技大学电子工程专业毕业，工程师。自1996年参加工作以来，1996年至2001年期间，在台湾光宝集团工作，担任品管课长；2001年至2003年期间，在台湾光宝集团工作，担任品管副经理；2003年至2005年期间，在台湾光宝集团工作，先后担任集团制造部长、资深经理；2005年5月至2011年8月，在鹏辉有限担任镍氢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4、王立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出生，江西财经大学经济法专业、会计专业本科毕业，法学学士，经济学学士，助理会计师、律师。自1999年参加工作以来，1999年7月至2000年8月在顺德容奇城镇建设开发总公司工作，任法务专员；2000年8月至2002年12月在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工作，先后担任律师助理、专职律师；2003年1月至2011年3月任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1年3月至2011年8月，在鹏辉有限工作，担任本公司筹备小组成员，兼任证券法律事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

1、**薛建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出生，1992-1996年就读于浙江工业大学电化学工程专业；1997年-2002年，天津大学硕博连读应用化学专业；2002-2004年攻读博士后；2004年入职鹏辉有限，现任本公司研发中心主任。此外，曾担任广州市人大代表，获番禺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番禺区拔尖人才、广州市“121人才梯队工程”后备人才称号。

2、**许汉良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珠海鹏辉锂电事业部总经理、珠海联动监事，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简历。

3、**范自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出生，2001年华北工学院（现中北大学）毕业；2001年7月至2002年4月，在河南环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技术员；2002年4月至2004年6月，在福建泉州劲达电池有限公司任职技术主管；2004年6月至2010年7月，在深圳倍特力电池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2010年7月入职鹏辉有限，现任本公司镍氢事业部技术总监。

4、**熊思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出生，1985年从北方工业大学的自动化专业毕业，本科学历；1985-2002年，在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工作，担任焊接设备厂厂长；2002年11月入职鹏辉有限，现任本公司锂电事业部技术经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与选聘情况

2011年8月29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夏信德、薛其祥、夏仁德、舒小武、金高灿、梁朝晖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3年。其中，夏信德由股东夏信德提名，薛其祥由股东铭驰企管提名，夏仁德由股东夏仁德提名，舒小武由股东达晨盛世及达晨创世提名，金高灿由股东如山创投提名，梁朝晖由股东李克文提名。

2011年11月28日，本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南俊民、陈珠明、谢盛纹为独立董事，任期3年。南俊民由夏信德提名，陈珠明由股东达晨创世提名，谢盛纹由如山创投提名。同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夏仁德辞去董事职务，并由夏信德提名的鲁宏力继任。

2011年8月29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

意选举夏信德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薛其祥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013年6月29日，本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因原公司董事金高灿由于个人原因离职，经公司股东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丁世平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13年6月29日至2014年8月29日。

2014年8月31日，本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夏信德、鲁宏力、许汉良、梁朝晖、丁世平、舒小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珠明、谢盛纹、南俊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均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

2014年8月31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夏信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鲁宏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监事提名与选聘情况

2011年8月8日，本公司召开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职工代表大会，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方向明为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1年8月29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蔡建宜和张树雅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其中，蔡建宜由股东夏信德提名，张树雅由股东达晨盛世及达晨创世提名。

2011年8月29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蔡建宜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4年8月21日，本公司召开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方向明为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8月31日，本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蔡建宜、张树雅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上述监事均由第一届监事会提名。

2014年8月31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

意选举蔡建宜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与选聘情况

2011年8月29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聘任由董事长提名的夏信德先生为本公司总裁，董事长提名王立新女士为董事会秘书，聘任由总裁提名的李发军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总裁提名鲁宏力先生为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4年8月31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聘任夏信德先生为本公司总裁，王立新女士为董事会秘书，李发军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鲁宏力先生为本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中，夏信德、王立新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李发军、鲁宏力由公司总裁提名。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了解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工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近三年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夏信德	发行人董事长、总裁	29,365,654	46.61	29,365,654	46.61	29,365,654	46.61
蔡建宜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兼锂电事	224,101	0.36	224,101	0.36	224,101	0.36

	业部副总经理						
李发军	发行人副总裁	249,000	0.40	249,000	0.40	249,000	0.40
许汉良	发行人董事、珠海鹏辉锂电事业部总经理	373,500	0.59	373,500	0.59	373,500	0.59
熊思远	发行人锂电事业部技术经理	215,136	0.34	215,136	0.34	215,136	0.34
薛建军	发行人研发中心主任	124,499	0.20	124,499	0.20	124,499	0.20
合计		31,747,089	50.40	31,747,089	50.40	31,747,089	50.40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近三年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近亲属关系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李刚	实际控制人夏信德之妹夫	498,001	0.79	498,001	0.79	498,001	0.79
夏仁德	实际控制人夏信德之兄	6,153,287	9.77	6,153,287	9.77	6,153,287	9.77
李克文	董事梁朝晖之丈夫	4,281,805	6.80	4,281,805	6.80	4,281,805	6.80
合计		10,933,093	17.36	10,933,093	17.36	10,933,093	17.36

(二) 间接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近三年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公司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

					例(%)				例(%)			例(%)
夏信德	发行人 董事长、 总裁	铭驰 企管	2,030,031	67.67	3.64	2,030,031	67.67	3.64	1,999,803	66.66	3.58	
方向明	发行人 职工代 表监事、 内控审 计部经 理	铭驰 企管	21,364	0.71	0.04	21,364	0.71	0.04	21,364	0.71	0.04	
李发军	发行人 副总裁	铭驰 企管	100,000	3.33	0.18	100,000	3.33	0.18	100,000	3.33	0.18	
王立新	发行人 董事会 秘书	铭驰 企管	221,605	7.39	0.4	221,605	7.39	0.4	221,605	7.39	0.4	
鲁宏力	发行人 副董事 长、财 务负 责人	铭驰 企管	100,000	3.33	0.18	100,000	3.33	0.18	100,000	3.33	0.18	
薛建军	发行人 研发中 心主任	铭驰 企管	25,000	0.83	0.04	25,000	0.83	0.04	25,000	0.83	0.04	
许汉良	发行人 董事、 珠海 鹏辉 锂电 事业 部总 经理	铭驰 企管	25,000	0.83	0.04	25,000	0.83	0.04	25,000	0.83	0.04	
范自松	发行人 镍氢事 业部技 术总 监	铭驰 企管	8,864	0.3	0.02	8,864	0.3	0.02	8,864	0.3	0.02	
合计			2,531,864	84.39	4.54	2,531,864	84.39	4.54	2,501,636	83.38	4.48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近三年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近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公司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

					股份比例 (%)			例 (%)			例 (%)
李刚	实际控制人夏信德之妹夫	铭驰企管	25,000	0.83	0.04	25,000	0.83	0.04	25,000	0.83	0.04
崔燕	薛建军之妻子	铭驰企管	6,250	0.21	0.01	6,250	0.21	0.01	6,250	0.21	0.01
合计			31,250	1.04	0.05	31,250	1.04	0.05	31,250	1.04	0.05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没有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的股份。

（三）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投资企业担任职务
夏信德	广州兰格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50	32.00	-
	广州铭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	67.67	执行董事
梁朝晖	北京中锐咨华科技有限公司	200	20.00	董事

除上述投资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收入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4年薪酬
1	夏信德	董事长兼总裁	40.62
2	鲁宏力	副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	24.13
3	许汉良	董事兼珠海鹏辉锂电事业部总经理	33.47
4	舒小武	董事	未领薪酬
5	丁世平	董事	未领薪酬
6	梁朝晖	董事	未领薪酬
7	南俊民	独立董事	6.00
8	陈珠明	独立董事	6.00
9	谢盛纹	独立董事	6.00
10	蔡建宜	监事会主席兼锂电事业部副总经理	22.14
11	张树雅	监事	未领薪酬
12	方向明	职工代表监事兼内控审计部经理	11.01
13	李发军	副总裁	30.38
14	王立新	董事会秘书	30.18
15	薛建军	研发中心主任	22.67
16	范自松	镍氢事业部技术总监	18.10
17	熊思远	锂电事业部技术经理	23.68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薪酬总额	274.37	275.63	261.65
占各期利润总额比重	4.00%	4.15%	4.4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公司按照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具体考核指标决定，上述人员不存在从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夏信德	董事长 总裁	广州铭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注2
		广州银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参股企业
舒小武	董事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广州分公司总经理	注1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珠海政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广州市澳得林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广州明珞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丁世平	董事	南京瀚之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安徽省福文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浙江如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发行人股东如山创投关联方
		杭州高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杭州联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梁朝晖	董事	北京中锐咨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南俊民	独立董事	华南师范大学化学与环境学院	教授 物化所所长	无
陈珠明	独立董事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EMBA 中心主任	无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谢盛纹	独立董事	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	无

		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张树雅	监事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管理部 副总经理	注1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上海嘉洁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北京灵动快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
		莆田市集友艺术框业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长沙魅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无
		西安圣华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浙江快客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方向明	监事 内控审计 部经理	广州铭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注2
王立新	董事会秘 书	佛山市佳利达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注 1：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达晨盛世和达晨创世的普通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 2：广州铭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注 3：夏信德还担任鹏辉能源的子公司珠海鹏辉、河南鹏辉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子公司鹏辉新能源的董事，子公司珠海冠力执行董事。方向明还担任鹏辉能源的子公司广州耐时、河南鹏辉的监事。财务负责人鲁宏力、监事会主席蔡建宜、副总裁李发军与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一）聘用合同和劳动合同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

动合同书》和《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其它承诺

详细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均严格履行了《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未有下列情况发生：

1、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2、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3、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4、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5、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6、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7、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察，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1、发行人董事的变更

2011年1月至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

由夏信德担任。

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经 2011 年 8 月 29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夏信德、夏仁德、舒小武、金高灿、梁朝晖、薛其祥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 3 年。同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夏信德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1 年 11 月 28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原董事夏仁德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选举鲁宏力、陈珠明、南俊民和谢盛纹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陈珠明、南俊民和谢盛纹为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4 年 8 月 29 日。

公司 2011 年 8 月董事任职情况的变化，是因按照《公司法》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的人数要求，增补了公司原管理层的薛其祥、夏仁德为发行人董事(此后董事夏仁德因个人原因向发行人辞职，由公司财务负责人鲁宏力担任)，以及由创始股东李克文提名的其配偶担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投资者如山创投、达晨创世和达晨盛世提名的 2 名董事。同时，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增补了 3 名独立董事。该架构将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决策民主化、科学化，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2013 年 6 月 29 日，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原董事金高灿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选举丁世平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13 年 6 月 29 日至 2014 年 8 月 29 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许汉良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原副董事长薛其祥届满离任。许汉良与其余 8 名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组成了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夏信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鲁宏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

2、发行人监事变更

2011 年 1 月至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李克文担任。

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经 2011 年 8 月 29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蔡建宜、张树雅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方向明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经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蔡建宜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 2011 年 8 月 29 日至 2014 年 8 月 29 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蔡建宜先生、张树雅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方向明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2011 年 1 月至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公司的总裁为夏信德，副总裁为李发军，财务负责人为鲁宏力。

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夏信德为总裁，李发军为副总裁，鲁宏力为财务负责人，并增设了董事会秘书，由王立新担任。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夏信德为总裁，李发军为副总裁，鲁宏力为财务负责人，王立新为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鹏辉有限整体变更改制股份公司之后，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增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致。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会成员和核心管理层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自 2011 年 9 月 28 日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承担义务。发行人现有股东21名。

1、股东的权利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股东的义务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

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3、股东大会职权

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本章程；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14)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5)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4、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1年8月2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

行了修订；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额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本公司自召开创立大会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召开17次股东大会。

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本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财务决算，利润分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公司章程修订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

1、董事会的职权

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 （4）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贷款、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 (14)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5)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6)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1年8月2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并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一般情况下，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者公告；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当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因故不能主持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主持。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也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时，可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对其本人发言的记录进行修正或作出说明性记载，但如与原观点相悖，需通告全体与会董事。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3、董事会的工作情况

本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共召开22次董事会会议。

历次董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依法履行了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设以下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行使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表：

专门委员会	成员	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谢盛纹、陈珠明、许汉良	谢盛纹
提名委员会	谢盛纹、陈珠明、夏信德	陈珠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南俊民、陈珠明、许汉良	南俊民
战略委员会	夏信德、舒小武、南俊民	夏信德

(1) 审计委员会职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①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②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③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
- ⑤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 ⑥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设立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其职责，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做出了评价，审议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事后审计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财务中心的工作进行了评价。

(2) 提名委员会职权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①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建议；
- ②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③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④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⑤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权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①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性质、职责范围、重要性等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 ②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处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③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④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⑤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 战略委员会职权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①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②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③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④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⑤对上述事宜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 ⑥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设立之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其职责。

（三）监事会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成员中，包括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监事会的职权

依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的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

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1年8月29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有：一般情况下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监事会会议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的，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告说明原因。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并由委托人签名和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其他书面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3、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了15次监事会。

历次上述监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四）经理层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任，对董事会负责。设副总裁1名，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协助总裁开展工作。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

2011年11月28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南俊民、陈珠明、谢盛纹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已达到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3名独立董事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其中谢盛纹具备会计学高级职称。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发行人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规定：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 《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1/2以上的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经1/2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经1/2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经1/2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提议召开董事会；

(5) 经1/2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6) 经1/2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当对以下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确定或者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公司章程》规定的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关联交易；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引进独立董事后，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公司治理结构有较大改善，在关联交易及重大生产经营投资决策时，独立董事发挥了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共召开了19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均参加了会议。

独立董事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六) 董事会秘书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任免。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立新女士为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王立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遵守《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本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之外,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十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和中介机构的意见

（一）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正中珠江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5]G1400148025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鉴证意见为：鹏辉能源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评价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发行上市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各机构职权划定明确、合理，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2、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制度，该等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三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明晰，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

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其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具有有效性。

十四、发行人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对外投资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加强发行人投资的决策与管理，控制投资方向和投资规模，拓展经营领域，保障公司权益，发行人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重大投资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对外投资事项的提出及审批、投资协议的签署与实施、投资项目的监督与管理进行了规定。

1、下列范围的资产处置行为（不包括募集资金投资行为）由公司董事会进行决策：

（1）涉及的资产金额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风险投资或非主营业务权益性投资；

（2）涉及的资产金额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收购、出售资产；

（3）涉及的资产金额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新建及改扩建项目投资；

（4）一次性证券投资的执行标准比照风险投资决策进行；

（5）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主营业务权益性投资。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有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在所涉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百分之十的权限内，对公司资产、资金的运用及借贷、主营业务权益性投资、保险等合同的签署、执行等情形（风险投资或非主营业务权益性投资事项除外）作出决策。

2、下列范围的资产处置行为除须经董事会批准外，实施前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涉及的资产金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风险投资或非主营业务权益性投资；

（2）涉及的资产金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收购、出售资

产；

(3) 涉及的资产金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新建及改扩建项目投资；

(4) 涉及的资产金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主营业务权益性投资；

公司股东大会认为必须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拟处置的资产进行审计或评估，审计基准日距协议生效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若因特殊情况不能审计或评估，必须在股东大会上说明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对外投资均根据上述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二) 对外担保事项的制度和执行情况

为了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发行人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发行人分别通过了《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制定了对外担保的条件、履行的程序及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3)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5)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担保；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 对前述第 6 项规定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

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报告期内，除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之外，发行人没有发生对外担保的行为。

十五、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独立董事制度》、《股东投票计票制度》以及《投资者投诉及纠纷处理制度》来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并完善了股东投票机制，已建立累积投票制度选举公司董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机制，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公司章程》对投资者享有的权利做了明确规定，详情参见本节之“一 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之“（一）股东大会”。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程序和对外信息披露行为，规定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应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股票上市公告书和发行可转债公告书等公告，并在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及时公开对外发布临时报告。公司信息披露、为投资者服务主要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及时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获得需要的信息。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建设应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股东大会在作出决议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他人行使表决权。

《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忠实勤勉义务。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直接或间接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当控股股东的利益与中小股东利益产生冲突时，控股股东和公司应充分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股东投票计票制度》规定了股东投票及计票的程序及相关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措施。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公司上市后，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投资者投诉及纠纷处理制度》规定了涉及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投资者权益保护等相关投诉事项的处理程序和方法，明确了依法办事、及时处理、责任明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会审字[2015]G1400148021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42.75	6,907.84	8,971.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314.74	1,050.19	941.00
应收账款	25,694.18	19,215.77	18,734.65
预付款项	393.30	192.37	447.9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04.13	825.05	357.21
存货	17,153.38	16,176.77	14,945.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89.81	339.99	257.43
流动资产合计：	53,292.29	44,707.98	44,655.17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0.00	450.00	4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61.04	153.28	149.7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8,410.05	15,004.85	13,612.19
在建工程	3,609.15	2,096.75	1,003.81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资产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881.44	4,335.70	708.0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16.14	352.23	281.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7.64	444.79	314.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515.46	22,837.59	18,269.22
资产总计:	80,807.74	67,545.57	62,924.3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	-	1,58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0,436.66	9,022.99	10,135.46
应付账款	19,588.99	14,522.67	14,218.02
预收款项	301.26	478.66	398.47
应付职工薪酬	1,284.62	1,452.98	745.13
应交税费	500.63	610.10	424.0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1.68	63.57	64.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2,863.84	26,150.97	27,565.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83.19	1,098.52	674.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3.19	1,098.52	674.39
负债合计:	34,347.03	27,249.49	28,240.1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300.00	6,300.00	6,300.00
资本公积	16,497.44	16,497.44	16,497.4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42	1.30	-2.12
盈余公积	1,531.88	1,131.75	634.67

资产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未分配利润	21,987.60	16,363.33	11,141.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318.34	40,293.82	34,571.16
少数股东权益	142.37	2.26	113.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460.71	40,296.09	34,684.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807.74	67,545.57	62,924.3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0,053.53	66,840.59	54,433.65
其中: 营业收入	70,053.53	66,840.59	54,433.65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63,905.75	60,722.61	49,182.12
其中: 营业成本	53,496.78	50,216.19	40,122.33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7.85	421.89	350.83
销售费用	2,899.88	2,834.91	2,703.33
管理费用	6,097.48	5,789.70	5,314.31
财务费用	9.98	430.15	104.43
资产减值损失	823.78	1,029.77	586.8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7.75	3.58	59.7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75	3.58	-0.30
汇兑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6,155.53	6,121.57	5,311.24
加: 营业外收入	755.71	615.58	666.7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41	-	1.99
减: 营业外支出	58.53	96.78	74.4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48.55	60.06	5.67
四、利润总额	6,852.71	6,640.36	5,903.55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880.21	959.16	797.55
五、净利润	5,972.50	5,681.21	5,106.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24.39	5,719.23	5,123.80
少数股东损益	-51.89	-38.03	-17.7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12	3.43	-16.3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12	3.43	-16.36
1.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16.83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12	3.43	0.47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72.62	5,684.63	5,089.65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投资收益总额	6,024.51	5,722.66	5,107.4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89	-38.03	-17.79
八、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96	0.91	0.8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96	0.91	0.8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513.52	68,122.27	51,128.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48.02	294.64	642.1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1.86	1,291.58	1,066.72
现金流入小计	62,003.40	69,708.49	52,837.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668.07	44,080.55	31,893.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89.30	13,448.43	8,719.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35.30	3,190.97	2,191.1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0.14	2,216.09	2,753.09
现金流出小计	57,862.80	62,936.05	45,55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0.60	6,772.44	7,280.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60.0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24.60	4.1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1.78	3.08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38	7.21	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295.09	6,756.36	5,943.0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50.00	1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5.09	6,806.36	6,093.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8.72	-6,799.15	-6,033.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92.00	48.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00	48.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00.00	-	1,58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6.57	1,376.04	885.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8.57	1,424.04	2,465.2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00.00	1,580.00	3,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2.64	48.86	51.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5.88	1,146.57	1,389.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8.52	2,775.44	4,941.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05	-1,351.39	-2,475.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85	-276.38	-8.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5.21	-1,654.48	-1,236.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61.26	7,415.74	8,652.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6.05	5,761.26	7,415.74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46.69	4,155.65	5,831.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545.17	1,050.19	686.00
应收账款	16,658.89	15,341.19	11,763.96
预付款项	115.82	112.39	644.9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2,878.72	10,541.26	7,760.60
存货	8,719.61	8,419.03	7,593.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74.69	303.25	218.00
流动资产合计：	44,739.59	39,922.97	34,499.25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0.00	450.00	4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7,067.78	4,379.78	4,377.78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285.70	6,854.99	5,829.89
在建工程	-	-	56.38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7.97	26.35	11.0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17.25	209.96	99.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86	110.33	85.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85.56	12,031.41	10,859.88
资产总计：	58,925.14	51,954.38	45,359.1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700.00	-	1,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	-	-

资产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558.92	6,913.62	6,201.31
应付账款	12,582.27	9,442.11	8,555.40
预收款项	158.81	589.20	301.74
应付职工薪酬	543.91	617.76	422.74
应交税费	178.27	205.87	127.6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2.71	532.08	94.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1,744.90	18,300.65	16,703.60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8.22	633.01	605.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22	633.01	605.60
负债合计：	21,903.11	18,933.66	17,309.20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	6,300.00	6,300.00	6,300.00
资本公积	16,497.44	16,497.44	16,497.4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1,531.88	1,131.75	634.67
未分配利润	12,692.71	9,091.54	4,617.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022.03	33,020.72	28,049.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925.14	51,954.38	45,359.1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025.68	43,238.58	34,053.55
减：营业成本	32,290.84	32,110.03	25,293.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8.64	229.17	206.24
销售费用	1,757.24	1,878.50	1,650.42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管理费用	3,319.43	3,136.56	2,815.26
财务费用	28.19	324.62	47.51
资产减值损失	394.51	378.83	341.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211.78	6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3,976.83	5,392.66	3,759.03
加：营业外收入	588.27	432.11	429.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41	-	1.27
减：营业外支出	9.62	20.24	65.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0.42	1.31
三、利润总额	4,555.48	5,804.53	4,123.52
减：所得税费用	554.17	833.74	567.41
四、净利润	4,001.31	4,970.79	3,556.11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16.8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6.83
1.现金流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16.83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01.31	4,970.79	3,539.2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291.04	40,279.00	31,836.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8.34	294.64	575.2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4.41	6,545.41	3,147.86
现金流入小计	44,963.79	47,119.06	35,559.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303.48	28,261.16	22,781.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61.65	5,108.85	3,794.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5.11	1,658.89	1,018.9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2.99	10,422.80	6,757.21
现金流出小计	41,533.24	45,451.70	34,35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0.55	1,667.36	1,207.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1.78	150.00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6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78	150.00	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19.72	1,980.55	1,339.9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688.00	122.00	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7.72	2,102.55	1,939.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5.94	-1,952.55	-1,879.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00.00	-	1,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6.57	394.1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6.57	394.10	1,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00.00	1,000.00	2,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2.64	15.40	15.3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2.84	1,146.57	407.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5.48	2,161.97	2,922.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09	-1,767.87	-1,922.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25	-195.66	9.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95	-2,248.72	-2,585.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9.07	5,257.80	7,842.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3.02	3,009.07	5,257.8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发行人持股	发行人持股比例	取得时间和方式	纳入合并报表时间
1	珠海鹏辉	人民币 3000 万元	人民币 3000 万元	100%	2007 年同一控制 下控股合并	2007 年纳入
2	广州里亚	人民币 100 万元	人民币 70 万元	70%（2013 年转让全 部股权）	2009 年新设	2009 年纳入， 2013 年转让 全部股权
3	广州耐时	人民币 500 万元	人民币 400 万元	80%	2009 年新设	2009 年纳入
4	鹏辉新能源	港币 100 万元	港币 100 万元	100%	2009 年新设	2009 年纳入
5	河南鹏辉	人民币 3,000 万元	人民币 3,000 万元	100%	2012 年新设	2012 年纳入
6	珠海冠力	人民币 600 万元	人民币 360 万元	60%	2013 年新设	2013 年纳入

三、 审计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的委托，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广会审字[2015]G1400148021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鹏辉能源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鹏辉能源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收入

1、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③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

入公司；④相关的收入和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结算方式和客户类型的不同分为直销模式、经销模式和代销模式。根据目前的销售地区，分为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两大类核算。

（1）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

根据合同约定在所有权和管理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产品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时点为货物发出、并由客户确认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国内销售：客户自行提货的，公司发货后，并取得客户签收的发货单即认为产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采取送货上门方式的，客户在送货单上签收即认为产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公司取得经客户签收的发货单或经客户确认的送货单即为收款证据，从该时点起，产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与销售产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公司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根据合同条款，当产品运达指定的出运港口或地点，公司对出口货物完成报关及装船后，出口产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与销售产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公司确认收入。

（2）代销模式

公司对于代销商的销售，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点确认收入。根据公司与代销商签订的代销协议，公司在交付商品时不确认收入，受托方将商品实际销售后，按月向公司开具代销清单，公司在收到代销清单后，再确认收入并结转已销商品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以直销为主，代销模式占比不足 1%。

2、提供劳务的确认：不跨年度劳务收入按完成合同法，即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客户偶尔会要求公司对其电池进行包装加工处理，公司存在零星的、少量的包装加工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收入的确认：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

超过 50 万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运用个别认定法来评估资产减值损失，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组合的确定依据和计提方法：除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的其他应收款外的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帐龄组合计提坏帐准备。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
1-2 年	10%
2-3 年	20%
3 年以上	100%

4、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5、预付款项计提方法如下：

预付款项按个别计提法，对单项金额重大且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款项运用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三）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等大类。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购入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时的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专为单个项目采购的原材料按个别计价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则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盘点存货。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四）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货币资金中公司为开具给供应商的三个月以上的票据而支付的保证金不认定为现金等价物，编制现金流量表按照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列示。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

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当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涉及的外币业务主要是出口的销售及收款的核算事项。

在进行外币报表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公司的子公司鹏辉新能源记账本位币为港元，进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涉及报表外币折算事项。

（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持有资产的目的、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涉及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两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在2011年涉及股票出售事项，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下核算。

（2）应收款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1）初始计量

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按照实际的交割数量和价格确认股票的交易收入，交易收入与账面的差额（收益或亏损）计入投资收益。

（七）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其投资成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的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人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

成本，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后续计量：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损益确认方法：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

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固定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分类：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及预计残值(原价的3%)确定其折旧率。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净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20	4.85%	3%
机器设备	5-10	9.70%-19.40%	3%
运输设备	5	19.40%	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19.40%	3%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存在减值迹象，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高者确定。估计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以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减值准备一旦计提，不得转回。

（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分类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逐项进行检查，对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或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情形的，按单项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旦提取，不得转回。

（十）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价：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②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3、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按照获取的土地权证的使用期限进行直线法摊销。

软件等其他无形资产：按照可使用的年限在3-5年摊销。

4、研发费用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研究阶段是指为获

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阶段。开发阶段是指已完成研究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难以区分研究与开发阶段，研究费用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其预计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平均法进行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二）政府补助

公司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其中：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其中，按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递延所得 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A：商誉的初始确认；B：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C：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A：企业合并；B：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十四）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是指公司根据其他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分为下列两类列报：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等。

(二)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主要包括按照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等。

(十五) 套期保值

1、被套期项目

被套期项目是指使企业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下列项目: ①单项已确认资产、负债、确定承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 或境外经营净投资; ②一组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已确认资产、负债、确定承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 或境外经营净投资; ③分担同一被套期利率风险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组合的一部分(仅适用于利率风险公允价值组合套期)。

2、套期工具和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

公司的套期工具为远期外汇合同, 采用比率分析法对套期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十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母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合并报表采用的会计方法

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 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为依据, 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的债权与债务项目、内部销售收入和未实现的内部销售利润等项目, 以及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的数额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的基础上, 合并各报表项目数额编制。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报表中单独列示。子公司

的主要会计政策按照母公司统一选用的会计政策确定。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列示。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4、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十七）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经股东会决议，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剩余利润根据股东会决议进行分配。

（十八）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新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了重述，根据新准则规定对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了调整，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进行了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变化影响如下：

（1）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

具确认及计量》核算，本公司原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截止到 2014 年 9 月末账面价值为 450 万元的广州银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并对报告期内各比较会计期间的金额进行相应的调整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调整金额分别为 00 万元和 450 万元。

(2)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规定，公司对应付职工薪酬明细项目的披露进行了重分类调整，将原在社会保险费下披露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年金缴费以及失业保险费重分类至离职后福利下“设定提存计划”项目下披露。

(3)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将原在“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列示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以及原在“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列示的现金流量套期保值的有效套期部分重分类至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2012 年 12 月 31 日从“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调整金额-21,240.25 元到“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013 年 12 月 31 日从“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调整金额 13,029.59 元到“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的变更。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和可比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滥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操纵利润或其他财务数据的情况。

五、主要税项

(一)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税率	计税基数
增值税	17%	应税收入
营业税	5%	应税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缴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缴流转税额
堤围防护费	1‰、0.5‰、0.3‰	应税收入
企业所得税/利得税	15%、25%、16.50%	应税所得额

（二）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政策

1、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084400053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1 年 8 月 23 日，公司经审核后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F20114400027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 2014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申请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444000865，根据法规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珠海市鹏辉电池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10 日，珠海市鹏辉电池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0944000508 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 3 年）；2013 年 2 月 18 日，珠海市鹏辉电池有限公司被连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244000612，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之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3、广州耐时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4、鹏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鹏辉新能源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港币，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相关税收政策，按 16.50% 计算缴纳利得税。

5、河南鹏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鹏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在河南驻马店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6、珠海冠力电池有限公司

珠海冠力电池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 日在珠海注册成立的控股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7、广州市里亚电池有限公司（已转让）

广州市里亚电池有限公司原系公司控股子公司，2013年，发行人已将该公司所持股权全部转让。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三）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税收项目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企业所得税	1,013.56	1,004.28	981.52
增值税	1,739.60	1,522.72	684.17
合计	2,753.16	2,527.01	1,665.69

六、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本公司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8.14	-60.06	-3.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89.47	444.83	605.9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84	134.02	-9.9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97.18	518.80	592.32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105.69	80.02	88.87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0.70	-2.23	-0.02
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590.78	441.00	503.47
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24.39	5,719.23	5,123.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33.61	5,278.23	4,620.33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9.86%、7.72%和9.90%。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导致的。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12-31 /2014年	2013-12-31 /2013年	2012-12-31 /2012年
流动比率(倍)	1.62	1.71	1.62
速动比率(倍)	1.10	1.09	1.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17%	36.44%	38.1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35	6.40	5.4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5%	0.08%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6	3.37	3.23
存货周转率(次)	3.09	3.12	2.9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323.92	8,719.77	7,690.36
利息保障倍数	75.62	136.90	91.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万元)	6,024.39	5,719.23	5,123.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433.61	5,278.23	4,620.3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66	1.07	1.1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7	-0.26	-0.20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销售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增加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 + 无形资产摊销增加
- (7)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9)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1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 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公司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14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1%	0.96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5%	0.86	0.86
2013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8%	0.91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0%	0.84	0.84
2012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0%	0.81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3%	0.73	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

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公司若存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稀释每股收益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山东精工买卖纠纷案再审理

2013 年，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3）穗中法民二终字第 1477 号）民事判决，判定公司没收山东精工定金 132 万，并由山东精工支付剩余货款 90.6 万元，公司已经依据判决将相关损益计入 2013 年度利润表营业外收入。

2014 年 3 月 17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发行人下发《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14]粤高法民二申字第 389 号），通知发行人应诉“山东精工与发行人买卖纠纷”再审一案。

2014 年 5 月 9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由其提审原案件，并中止原判决的执行。目前该案件在审理过程中，其再审结果可能对公司的损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广州欧能电子有限公司诉发行人等被告产品责任纠纷案

2014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收到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编号：传字 0015562）、《应诉通知书》和《民事起诉状》，该法院受理了广州欧能电子有限公司诉发行人、广州市云通磁电有限公司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产品责任纠纷一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持续增长，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一、营业收入	70,053.53	4.81%	66,840.59	22.79%	54,433.65	26.78%
二、营业利润	6,155.53	0.55%	6,121.57	15.26%	5,311.24	10.70%
加：营业外收入	755.71	22.76%	615.58	-7.68%	666.77	-11.29%
减：营业外支出	58.53	-39.52%	96.78	29.98%	74.46	114.64%
三、利润总额	6,852.71	3.20%	6,640.37	12.48%	5,903.55	7.05%
四、净利润	5,972.50	5.13%	5,681.21	11.27%	5,106.01	7.12%
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33.61	2.94%	5,278.23	14.24%	4,620.33	12.30%

下面从营业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等几个方面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情况。

（一）营业收入结构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类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64,361.68	91.87%	63,162.28	94.50%	50,977.05	93.65%
其他业务	5,691.85	8.13%	3,678.32	5.50%	3,456.60	6.35%
合计	70,053.53	100.00%	66,840.59	100.00%	54,433.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经营的绿色高性能电池业务。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研发、产品创新、供应链管理、成本控制等优势，在锂电池市场进行了积极的扩张，推动了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报告期内已经转让的锂亚电池业务以及电池业务相关拓展产品，如移动电源产品、可充电便携式台灯、手电筒、充电器等电池应用产品，属于电池周边的延伸产品，对公司的业绩有一定贡献。

以下对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别、地区情况进行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1) 主营业务产品收入变动表

单位：万元

主营产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	变动 (%)	金额	占比 (%)	变动 (%)	金额	占比 (%)
锂离子电池	48,486.38	75.33	0.26	48,362.65	76.57	44.94	33,368.44	65.46
镍氢电池	9,920.14	15.41	-5.95	10,547.30	16.70	-18.52	12,945.38	25.39
锂铁电池	2,569.35	3.99	21.06	2,122.36	3.36	-17.90	2,585.07	5.07
锂锰电池	3,385.81	5.26	58.96	2,129.96	3.37	2.49	2,078.16	4.08
合计	64,361.68	100.00	1.90	63,162.28	100.00	23.90	50,977.05	100.00

(2) 主营业务产品销量变动表

单位：万安时（二次电池）/万只（一次电池）

细分类	2014 年度	变动	2013 年度	变动	2012 年度
锂离子电池	10,138.45	21.47%	8,346.21	66.64%	5,008.49
镍氢电池	4,011.78	-3.19%	4,143.79	-19.75%	5,163.35
锂铁电池	739.25	25.70%	588.12	-15.50%	695.96
锂锰电池	5,865.73	113.26%	2,750.52	54.96%	1,775.03

从产品收入结构来看，二次电池构成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部分，报告期该大类产品所占主营业务收入总体比例分别为90.85%、93.27%及90.75%。其中，锂离子电池是公司的核心产品。

从产品的销量变动看，公司的销量变动趋势与收入的变动趋势保持了一致，但销量的变动幅度大于收入的变动幅度，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售价总体呈现出下行的态势。各细分产品具体分析如下：

① 锂离子电池

锂离子电池2013年及2014年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44.94%及0.26%，产品销量同比增长分别为66.64%及21.47%。报告期内发行人锂离子电池销量翻番，增长来自于移动数码设备，移动电源产品等应用市场对锂离子电池的需求增长。整体来看，受益于锂离子电池旺盛多样的需求，以及公司在动力、储能应用领域市场开拓，公司锂离子电池的销售规模在报告期内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

② 镍氢电池

公司具有多年的镍氢电池生产经验，产品技术成熟。随着锂离子电池产品的发展，镍氢产品应用市场逐步被锂离子电池占据，其销售逐步下降。

③ 锂铁电池

锂铁电池销量实现增长，销售额维持在2000万元以上。

锂铁电池性能优秀，但受限于成本较高，售价也较高，国内市场推广缓慢，市场销量较小；2010年起锂铁电池产品获得了国外大客户的认可，公司与客户开展战略合作，加大了海外市场的推广力度，销售量在2011年及2012年快速提升，2013年受限于锂铁电池的成本及售价较高、公司市场推广投入较小等因素，产品销售有所下降。2014年海外客户加大了订单量，销售又有所提升。

④ 锂锰电池

报告期内，锂锰电池销售持续增长，增长主要来自于锂锰扣式电池。扣式锂锰电池技术成熟，市场需求广，报告期持续增长原因是各种小型的电子仪器、照明工具等市场需求较大。2014年随着发行人设立主营生产扣式锂锰电池的控股子公司珠海冠力，锂锰电池销售大幅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分析

单位：万元

区域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37,527.43	58.31%	39,496.66	62.53%	25,667.16	50.35%
国内其他地区	8,651.70	13.44%	8,290.53	13.13%	8,868.51	17.40%
内销合计	46,179.13	71.75%	47,787.19	75.66%	34,535.67	67.75%
海外地区	18,182.55	28.25%	15,375.08	24.34%	16,441.39	32.25%
合计	64,361.68	100.00%	63,162.28	100.00%	50,977.05	100.00%

2013年随着珠三角等国内电子产业集中区销售业务的大幅增长，内销收入上升。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核心销售区占比上升。

公司业务主要在以珠三角为主的华南地区。珠三角地区为我国以及全球电子数码产品生产及代工的聚集地，对配套电池的需求巨大。

3、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 其他业务收入各类产品的收入、成本、毛利、毛利率情况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分成三部分。一部分是公司电池产品延伸出的电子产品，包括移动电源、手电筒、电池保护板、台灯以及公司不生产但出于客户需要而外购再卖给客户的镍镉及碱性电池等；另一部分是物料的销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及 NMP 回收液等；再一部分是其他类别收入，包括房租、加工费等。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的收入、成本、毛利、毛利率情况如下：

①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锂亚电池		106.56	102.87	3.69	3.46%
电子产品	保护板	51.24	42.30	8.94	17.45%
	充电器	190.30	180.27	10.03	5.27%
	移动电源	4,123.71	2,979.83	1,143.88	27.74%
	手电筒	366.15	305.15	60.99	16.66%
	台灯	19.30	12.48	6.82	35.34%
	外购电池	180.65	152.94	27.71	15.34%
物料销售	废料、材料销售	94.61	36.81	57.80	61.10%
	NMP 回收液销售	431.52	-	431.52	100.00%
其他收入	管理费、劳务费	11.51	0.64	10.87	94.40%
	加工费	8.78	4.34	4.44	50.57%
	房租租金	73.29	21.67	51.62	70.43%
	其它	34.23	24.72	9.51	27.77%
合计		5,691.85	3,864.04	1,827.81	32.11%

②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锂亚电池		565.57	395.97	169.60	29.99%
电子产品	保护板	31.41	27.89	3.52	11.20%
	充电器	1,433.78	1,110.75	323.03	22.53%
	手电筒	608.89	471.54	137.35	22.56%
	台灯	83.87	52.61	31.27	37.28%
	外购电池	367.66	314.25	53.41	14.53%
物料销售	废料、材料销售	57.18	17.55	39.64	69.32%
	NMP 回收液销售	428.32	-	428.32	100.00%
其他收入	管理费、劳务费	11.51	1.32	10.19	88.54%
	加工费			-	
	房租租金	61.79	17.12	44.67	72.29%

	其它	28.33	14.50	13.82	48.80%
	合计	3,678.32	2,423.49	1,254.82	34.11%

③2012 年度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锂亚电池		581.93	349.81	232.12	39.89%
电子产品	保护板	31.92	27.80	4.12	12.91%
	充电器	708.61	553.61	155.00	21.87%
	手电筒	578.90	463.27	115.63	19.97%
	台灯	206.05	128.64	77.42	37.57%
	外购电池	882.48	776.08	106.40	12.06%
物料销售	废料、材料销售	125.26	56.39	68.87	54.98%
	NMP 回收液销售	261.79	-	261.79	100.00%
其他收入	管理费、劳务费	8.40	0.47	7.93	94.40%
	加工费	4.32	-	4.32	100.00%
	房租租金	47.11	12.36	34.76	73.77%
	其它	19.83	12.35	7.48	37.71%
合计		3,456.60	2,380.77	1,075.83	31.12%

(2)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原因

①锂亚电池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的锂亚电池由原控股子公司广州市里亚电池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总体规模较小。2013 年由于公司已经将生产销售锂亚电池的子公司股权全部出让，后期仅代购代销少量锂亚电池，因此其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

②电子产品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A、移动电源、充电器、手电筒及台灯是结合公司电池产品，并且应客户需求而拓展开的相关电子产品。移动电源是近两年兴起的产品，随着市场的需求增长，2014 年起销售有较大增长（2013 年及以前年度销量较少，并入充电器核算）。充电器及手电筒主要以定制产品为主，毛利率在 2013 年有所下降。手电筒是相对传统的产品，销售量随着订单的减少而减少。台灯主要为子公司广州耐时设计生产的时尚 LED 台灯产品，该类产品的销售规模及盈利能力随着产品的市场热度减退而下降。

B、外购电池完全是依据客户要求代购的碱性、碳性及镍镉电池等，总体的销售额由代购需求而定，由于历年总体购销量较少，产品的毛利受单个订单毛利的影响比较大，报告期存在一定波动。

③物料销售毛利率变动分析

A、废料等物料销售各年毛利率比较高，其中废料的毛利率为 100%。生产过程的废料的成本已经全部由完工产品承担，处置废料时形成全部的处置收益。由于各年生产规模不同以及公司针对废料的市场价适时处置，使得各年处置收入各有高低。

B、NMP 是生产涂布过程中使用的液体材料，完成涂布之后大部分必须去除，但成本已全部结转计入完工产品，随着公司产量的持续增长以及回收技术的逐步提高，此类产品回收量逐期增大，回收收益也逐期增大。公司与 NMP 的供应商展开回收的合作，供应商在公司安装回收装置，按照回收数量计算回收额。

④其他收入毛利率变动

公司的其他收入主要为房租收入，报告期收益较小。

4、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各季度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季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第一季度	14,022.92	20.02%	13,792.76	20.64%	10,858.36	19.95%
第二季度	16,249.76	23.20%	18,426.01	27.57%	14,339.18	26.34%
第三季度	19,450.93	27.77%	18,081.47	27.05%	12,473.68	22.92%
第四季度	20,329.92	29.02%	16,540.36	24.75%	16,762.44	30.79%
全年合计	70,053.53	100.00%	66,840.59	100.00%	54,433.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具体来看，公司一季度收入占全年比例较低，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比例较高，二季度、三季度销售收入占全年比例比较稳定。主要因为：1) 电池作为电子消费类产品的配套产品，其销售会受到下游消费市场的影响。由于世界性的节日，如圣诞、元旦及中国的春节集中出现在12月底至下年度2月份之间，公司客户一般会在节日前提前出货，从而带动四季度公司电池销量增长。2) 因为春节放假影响生产，春节过后新招员工需培训缘故，公司每年1~2月产销量较低，这使得一季度收入较低。

2013年第四季度收入基本与2012年持平，但少于当期第二与第三季度，主要原因是由于两类产品的销售变化所致。一方面，电子烟用锂离子电池从2012年起持续增长，在2013年二、三季度出货量较大，从四季度起电子烟市场需求出现调整，出货量下降，使得该类锂离子电池销售额降低；另一方面，2013年公司第二大类产品镍氢电池的销售额出现一定比例下降。除上述变动因素外，其他电池产品仍旧保持一定的季节性出货规律。2014年第一及第二季度受电子烟市场的影响，销售有所下降，从第三季度起电子数码产品及移动电源等产品需求大幅增长使得发行人的销售较同期有所增长。

5、贴牌生产、销售情况和占比

公司产品按用途分为民用和工业用两大类。存在代工贴牌的主要为民用类产品。贴牌产品主要以锂一次电池和镍氢电池为主。公司目前已取得 Varta、philips、DAEWOO、Bexel、Luxform、ACTIV ENERGY 等境外商标授权。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贴牌销售的金额和占营业收入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贴牌	7,738.06	11.05%	6,590.48	9.86%	7,846.27	14.41%

6、报告期内经销及代销的情况

发行人产品基本采用对工业客户直销的方式销售，报告期经销代销的金额较小，经销代销业务收入主要为少量电子产品通过商超渠道销售产生。随着发行人对子公司广州耐时的战略调整，2013年起经销代销行为已经逐步减少。

报告期内经销和代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产品	销售模式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4年度	台灯、电池、手电筒、充电器等	经销	0.83	0.00%
		代销	10.41	0.01%
		合计	11.23	0.02%
2013年度		经销	20.60	0.03%
		代销	11.79	0.02%
		合计	32.39	0.05%
2012年度	经销	57.95	0.11%	
	代销	296.22	0.54%	

		合计	354.17	0.65%
--	--	----	--------	-------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营产品的成本变动情况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产销量都比较大的锂离子电池及镍氢电池；另一类是产销量相对较小的锂铁及锂锰电池。锂离子和镍氢电池的工费结构比较稳定，并随着原材料成本的下降、人工成本的变动体现出材料成本比重下降、人工成本比重上升的趋势。锂铁及锂锰电池由于产销量相对较小，并以独立部门的形式经营产品线，在产量相对较小且存在波动的情况下，单个部门各期分摊至单个产品的工费存在一定的波动；此外，由于锂锰电池报告期存在大量的外购，外购电池整体计入料的成本导致相应的成本结构变动较大。详见以下各电池产品成本分析。

（1）锂离子电池

期间	营业成本构成	锂二次电池			
		金额	销量	单位成本	比例
		(万元)	(万安时)	(元/安时)	
2014年	材料	24,634.33	10,138.45	2.43	65.69%
	人工	8,559.98		0.84	22.83%
	制造费用	4,305.43		0.42	11.48%
	合计	37,499.73		3.70	100.00%
2013年	材料	24,244.88	8,346.21	2.90	66.28%
	人工	8,143.60		0.98	22.26%
	制造费用	4,190.35		0.50	11.46%
	合计	36,578.83		4.38	100.00%
2012年	材料	17,304.23	5,008.49	3.45	70.40%
	人工	4,742.70		0.95	19.30%
	制造费用	2,531.41		0.51	10.30%
	合计	24,578.33		4.91	100.00%

锂离子电池的单位成本呈逐年下降的趋势。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锂电耗用主要原材料成本的下降。在上游材料企业竞争加剧，大量技术含量高的原材料逐步国产化之后，锂离子的原材料成本呈逐年下降的趋势。2012年起，随着上游锂电原材料供应商的投资大幅增加，主要原材料的国产化程度大幅提升，同时其产能大幅释放，供应商之间的竞争加剧，主要原材料如钴酸锂、磷酸铁锂、隔膜、电解液大幅降价。

2013年，由于发行人生产的电子烟用锂离子电池量较大，其人工单耗较高，使得单位人工成本在产量提升的情况下仍略有上升；2014年随着电子烟用锂离子电池的产量下降，而各类锂离子电池产量整体仍大幅上升，使得锂离子电池的工费较初期有所下降。

制造费用各年比较稳定，随着产量的不断提升，单位产品分担的折旧、电费制造费用稳步下降。

(2) 镍氢电池

期间	营业成本构成	镍氢电池			
		金额	销量	单位成本	比例
		(万元)	(万安时)	(元/安时)	
2014年	材料	5,601.81	4,011.78	1.40	71.96%
	人工	1,323.12		0.33	17.00%
	制造费用	860.03		0.21	11.05%
	合计	7,784.96		1.94	100.00%
2013年	材料	6,003.41	4,143.79	1.45	72.89%
	人工	1,285.72		0.31	15.61%
	制造费用	947.35		0.23	11.50%
	合计	8,236.48		1.99	100.00%
2012年	材料	7,906.31	5,163.35	1.53	76.83%
	人工	1,484.52		0.29	14.43%
	制造费用	900.10		0.17	8.75%
	合计	10,290.93		1.99	100.00%

镍氢电池作为比较成熟的产品，单位成本比较稳定，料工费的比例在一定的范围内略有变动。其中材料成本随着原材料单价成本的下降逐期下降，人工随着薪酬成本的上升呈现上涨的趋势。

(3) 锂铁电池

期间	营业成本构成	锂铁电池			
		金额	销量	单位成本	比例
		(万元)	(万只)	(元/只)	
2014年	材料	1,254.52	739.25	1.70	72.91%
	人工	296.46		0.40	17.23%
	制造费用	169.71		0.23	9.86%
	合计	1,720.70		2.33	100.00%
2013年	材料	1,005.79	588.12	1.71	71.82%
	人工	269.56		0.46	19.25%
	制造费用	125.13		0.21	8.93%

	合计	1,400.47		2.38	100.00%
2012年	材料	1,189.68	695.96	1.71	75.11%
	人工	236.96		0.34	14.96%
	制造费用	157.25		0.23	9.93%
	合计	1,583.89		2.28	100.00%

锂电池的料工费结构相对稳定，人工随着产量的变动及职工薪酬水平的增长略有变动。

(4) 锂锰电池

期间	营业成本构成	锂锰电池			
		金额	销量	单位成本	比例
		(万元)	(万只)	(元/只)	
2014年	材料	1,835.88	5,865.73	0.31	69.88%
	人工	520.49		0.09	19.81%
	制造费用	270.98		0.05	10.31%
	合计	2,627.35		0.45	100.00%
2013年	材料	1,144.81	2,750.52	0.42	72.60%
	人工	282.08		0.10	17.89%
	制造费用	150.03		0.05	9.51%
	合计	1,576.92		0.57	100.00%
2012年	材料	1,074.69	1,775.03	0.61	83.41%
	人工	147.06		0.08	11.41%
	制造费用	66.66		0.04	5.17%
	合计	1,288.41		0.73	100.00%

锂锰电池材料成本降低的原因主要是扣式电池销售变动所致。由于扣式电池的单位成本远小于柱式，其销售比重的逐期加大，使得总体锂锰电池单位成本逐期降低。公司报告期扣式锂锰电池以外购为主，自行包装加工后出售。2012年起锂锰扣式电池市场需求大增，使得总体的单位成本大幅下降。

2、其他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成本构成	锂亚电池		外购电池（镍镉、碱性等电池）		移动电源、充电器、手电筒及保护板		台灯		物料销售		其他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14年	材料	102.87	100	136.81	89.45	3,043.47	86.77	11.15	89.36	36.81	100.00		
	人工			12.10	7.91	352.52	10.05	0.83	6.65				
	制造费用			4.03	2.64	111.57	3.18	0.50	3.99				
	其他											51.38	100.00
	合计	102.87	100	152.94	100.00	3,507.55	100.00	12.48	100.00	36.81	100.00	51.38	100.00
2013年	材料	279.36	70.55	262.44	83.51	1,245.13	77.33	36.38	69.15	17.55	100.00		
	人工	67.99	17.17	33.67	10.71	279.09	17.33	9.72	18.48	-	-	-	-
	制造费用	48.62	12.28	18.14	5.77	85.96	5.34	6.51	12.37	-	-	-	-
	其他	-	-	-	-	-	-	-	-	-	-	32.94	100.00
	合计	395.97	100.00	314.25	100.00	1,610.18	100.00	52.61	100.00	17.55	100.00	32.94	100.00
2012年	材料	191.78	54.82	733.13	94.47	730.10	69.89	90.72	70.53	56.39	100.00		
	人工	90.91	25.99	20.78	2.68	199.90	19.13	23.85	18.54	-	-	-	-
	制造费用	67.12	19.19	22.17	2.86	114.67	10.98	14.06	10.93	-	-	-	-
	其他	-	-	-	-	-	-	-	-	-	-	25.18	100.00
	合计	349.81	100.00	776.08	100.00	1,044.67	100.00	128.64	100.00	56.39	100.00	25.18	100.00

(三) 主营业务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结构及其变动

单位：万元

主营产品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毛利	毛利	比重	毛利	毛利	比重	毛利	毛利	比重
	(万元)	率(%)	(%)	(万元)	率(%)	(%)	(万元)	率(%)	(%)
锂离子电池	10,986.65	22.66	74.59	11,783.82	24.37	76.67	8,790.11	26.34	66.41
镍氢电池	2,135.18	21.52	14.50	2,310.82	21.91	15.04	2,654.45	20.5	20.06
锂铁电池	848.65	33.03	5.76	721.89	34.01	4.70	1,001.19	38.73	7.56
锂锰电池	758.46	22.40	5.15	553.05	25.97	3.60	789.75	38.00	5.97
合计	14,728.94	22.88	100	15,369.58	24.33	100	13,235.50	25.96	100

从主营产品毛利情况看，二次电池产品毛利占主营业务产品毛利比重最大，报告期占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的比重平均为89.09%。其中锂离子电池产品是公司最大的产品利润来源，年均毛利占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的比重为72.56%。

一次电池的毛利报告期占主营业务产品毛利比重平均为10.91%，锂一次电池以其高毛利率的优势，在2012年对公司盈利贡献较大；2013年随着销售额及毛利率的下降，一次电池毛利及毛利占比都有所下降，2014年随着销售额的提升，毛利及对总体盈利贡献都有提升。

从毛利率情况看，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稳定，总体呈微幅下降趋势，各期平均毛利率24.39%。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并结合市场竞争，产品定价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各项电池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1) 锂离子电池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产品收入（万元）	48,486.38	48,362.65	33,368.44
产品成本（万元）	37,499.73	36,578.83	24,578.33
毛利率	22.66%	24.37%	26.34%

2013年、2014年，锂离子电池毛利率分别下降1.98%、1.71%，主要是由于下游锂电市场需求旺盛，以及上游材料成本的大幅下降，带动了价格的下降。公司凭借成本及规模优势，通过价格手段抢占市场，毛利率有所下降，但仍保持较高的水平。

(2) 镍氢电池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产品收入（万元）	9,920.14	10,547.30	12,945.38
产品成本（万元）	7,784.96	8,236.48	10,290.93
毛利率	21.52%	21.91%	20.50%

镍氢电池毛利率都比较稳定。主要原因是镍氢电池作为处于市场成熟期的产品，生产技术、客户需求和供给方面都比较稳定。虽然镍氢电池市场出现了萎缩，但由于众多中小厂商的退出，市场竞争格局比较稳定，其毛利率相对稳定。

(3) 锂铁电池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产品收入（万元）	2,569.35	2,122.36	2,585.07
产品成本（万元）	1,720.70	1,400.47	1,583.89
毛利率	33.03%	34.01%	38.73%

锂铁电池是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性能锂一次电池，是公司毛利率最高的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小幅下降，但仍旧维持在高位。

(4) 锂锰电池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产品收入（万元）	3,385.81	2,129.96	2,078.16
产品成本（万元）	2,627.35	1,576.92	1,288.41
毛利率	22.40%	25.97%	38.00%

2013 年，随着扣式锂锰电池需求的增加，公司外购并销售扣式锂锰电池的比重大幅增加，使得毛利率有所下降。2014 年发行人开始自行生产扣式锂锰电池，大幅提升锂锰电池销售额，但扣式锂锰电池占比的提升使得毛利率进一步降低。

2、主营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及原因综述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的毛利分别为13,235.50万元、15,369.58万元和14,728.94万元，报告期总体实现了增长。从主营业务毛利的结构来看，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主要来自二次电池。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5.96%、24.33%及22.88%，毛利率水平稳定，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稳定，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锂离子电池毛利率下降所致。

综合来看，公司核心产品锂离子电池得益于持续增长的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和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是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产品；以锂铁电池为主导的一次电池产品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是公司战略培养的潜在利润增长点。

3、公司主要产品的定价政策，单价变动原因和影响

(1) 主要产品的定价政策

公司产品的定价方式主要为成本加成法，具体报价程序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①一般情况下，依据成本加成和市场情况相结合的方式。

生产制造端：产品的相关开发技术人员提供料表；财务端：财务人员据此给出料工费汇总后的测算成本；销售端：营销人员依据财务人员测算的生产制造成本，结合现行市场情况，得出具体的售价，并报给事业部负责人审批。

②特殊情况下，某些客户会提出一些偏离市场价格的要求，公司内部分析该客户对公司的战略重要性，经过事业部负责人及总裁的批准，会核定一些相对优惠的售价。

(2) 主要产品价格变动的原因和趋势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锂铁电池、镍氢电池三种产品。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一次电池为元/只，二次电池为元/安时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二次电池	锂离子电池	4.78	-17.47%	5.79	-13.03%	6.66
	镍氢电池	2.47	-2.85%	2.55	1.52%	2.51
一次电池	锂铁电池	3.48	-3.69%	3.61	-2.84%	3.71

①主要产品价格变动的原因

公司产品售价主要采用成本加成法，产品售价下降的原因主要是成本下降所致。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一次电池为元/只，二次电池为元/安时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二次电池	锂离子电池	3.70	-15.61%	4.38	-10.69%	4.91
	镍氢电池	1.94	-2.37%	1.99	-0.27%	1.99
一次电池	锂铁电池	2.33	-2.25%	2.38	4.63%	2.28

锂离子电池单位成本从 4.91 元/安时降至 3.70 元/安时；同期锂离子电池的销售单价从 6.66 元/安时降至 4.78 元/安时。一方面，锂电原材料在报告期内的大幅降价；另一方面发行人在材料配置的突破，不断改进材料选型，主动地降低了产品的成本，总体消化了产品售价下降的不利因素，使得产品的盈利能力保持相对稳定。

镍氢电池是成熟的产品，其生产工艺、原料供给、市场需求等都已经进入

稳定期。公司实行成本加成的定价策略，毛利率稳定。

锂铁电池报告期单位成本稳定，毛利率变动较小。

②主要产品价格趋势

锂离子电池是未来绿色高性能电池发展的重点方向，已经在手机、平板电脑等便携式消费电子设备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目前正大力拓展在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源等领域的应用市场，同时对镍镉电池、镍氢电池、铅酸电池等传统产品形成较强的替代效应。随着未来技术持续进步、上游原材料企业产能的大幅扩张带来材料成本大幅下降的趋势，以及销售端替代传统电池、拓展应用市场领域的外在竞争压力，锂离子电池售价有进一步下降趋势。但是考虑到锂、镍和钴的等稀有金属材料价格存在波动，锂离子电池售价在趋势向下的同时，可能会表现出波动性。

镍氢电池是成熟的传统产品，其生产成本主要受镍材料和稀土材料成本的影响而存在一定的波动，从而导致售价的小幅波动，预计镍氢电池的售价会出现一定的波动性。此外，考虑到镍氢电池是传统型产品，市场空间存在被锂离子电池等挤占的可能，从2012年起已经呈现出明显的下滑趋势，随着锂离子电池的市场进一步拓展，其未来售价存在下降的可能性。

锂铁电池是一种绿色高性能产品，可以完全替代传统的锌锰电池、碱锰电池，在性能上具有优势。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锂铁电池规模化生产企业，具有一定的定价权，产品毛利率较高。锂铁电池的经营面临的是如何有效拓展市场的问题，虽然其性能优于传统电池，但是生产成本和售价都高于传统电池，因此如何更快的在研发上取得突破，大幅降低生产成本，进而主动降低售价，同时快速抢占传统电池的市场份额，是锂铁电池产品的经营策略。未来公司将在保持较高毛利率的情况下，主动降低锂铁电池的售价大力拓展市场。

③主要产品价格下降是否持续

发行人主要电池产品都处在市场化竞争之中，产品售价主要受到生产成本和市场竞争为主的经营环境的影响。生产成本下降最终会传导到销售价格，传递的速度和幅度则根据具体的市场环境而定。从生产成本变化趋势来看，如果原材料成本不出现大幅的波动，随着发行人生产技术和材料研发的进步，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仍旧呈现一定的下降趋势；同时外部的市场竞争也会给

发行人的定价带来一定的压力，内外因结合使得发行人产品未来可能会存在一定的降价趋势。但是，如果各项成本上升或者特定产品的需求爆发增长，那么公司产品售价也存在上涨的可能。

④主要产品售价按照成本加成，持续盈利能力有保障

公司主要产品的售价采用成本加成策略。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价格的下降主要是生产成本下降所致，同时，公司根据不同产品的市场定位，针对性的拓展和维护市场，这使得售价变化与成本变化之间的幅度存在差异。整体来讲，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比较稳定，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锂离子电池	22.66%	24.37%	26.34%
镍氢电池	21.52%	21.91%	20.50%
锂铁电池	33.03%	34.01%	38.73%

由于锂电市场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锂电产品市场容量仍在快速扩容的情况下，恶性的市场竞争导致的大幅被动降价的可能性较小；而主动降价是发行人在控制成本、保证一定盈利水平基础上、提升竞争力的降价；从报告期看，发行人的毛利率都维持在一定的水平，因此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备持续性。

⑤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针对产品可能的降价趋势，主要应对措施如下：

A、不断研发投入，持续升级产品结构，并在设计上从源头持续降低成本

公司的核心团队主要是技术研究出身，技术研发能力较强。从公司成立以来，在镍电池和锂电池方面的研发项目多次获得行业奖项，拥有多项专利；截止目前，公司实施的多项锂电研发项目已经处于中试前后阶段。持续的项目研发，将持续推出新产品、提高性能、降低材料成本，从源头升级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B、通过成本控制来分散单价下降的风险

公司的成本控制能力贯穿全过程：通过供应链管理控制采购成本、通过掌握关键材料的核心技术控制材料成本、通过生产工艺的不断优化与灵活转变控制制造成本、通过稳定的下游客户群体降低产品的推广成本。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已经在研发、生产、销售及管理上形成了有效的经验积累，有着很强的市场适应能力。在整个锂电行业和市场仍处在快速成长阶段的有利背景下，管

理层通过严格的成本控制能够增进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C、产品种类齐全，分散单一产品风险

公司是国内绿色电池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制造商之一，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数码产品、电子烟、电动工具、电动玩具、电动交通工具及储能等领域。公司产品涵盖了大部分的绿色高性能电池种类，便于客户选择，同时也可以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全方位的为客户提供所需的电池产品。公司产品种类齐全，在电池技术迅猛发展、产品快速更迭的今天，不仅为公司保持良好的销售业绩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而且增加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障了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4、影响毛利率变动因素的敏感性分析

从对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的上述分析中可以看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化对公司利润会产生一定影响。以下在分析原材料或者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的影响时，假定收入、成本其他项目保持不变。

(1) 主要原材料、配件采购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由于公司生产电池需要的材料种类型号繁多，影响情况按照各期的主要材料的采购额进行分析，主要原材料各项目单价若上升1%，相应毛利下降金额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原材料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金粉	18.81	18.39	31.42
钴酸锂	50.92	50.63	30.35
亚镍	12.46	11.80	15.36
隔膜	17.55	23.42	26.26
电解液	18.55	20.45	20.94
镍钴锰酸锂	35.07	29.73	18.55
铝塑膜	18.18	19.55	15.20
钢壳	11.59	11.75	9.84
石墨	17.16	18.00	15.10
铜箔	17.96	15.58	11.83
发泡镍	5.99	5.94	7.30
极耳	8.05	9.96	3.14
NMP	7.66	8.88	8.03
磷酸铁锂	6.55	6.16	8.40
锂带	2.22	1.57	2.09

合计	248.72	251.81	223.81
----	--------	--------	--------

公司产品的毛利对主要原材料、配件的采购价格的变动的存在一定的敏感性。

(2)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锂离子电池和镍氢电池两大类产品销售带来的毛利占主营毛利的比重报告期平均为89.09%，以下主要分析这两大类产品价格变化对总体毛利的影响。两大类产品价格若分别下降1%，毛利下降金额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锂离子电池	484.86	483.63	333.68
镍氢电池	99.20	105.47	129.45

可以看出，在成本不变的基础上，作为公司的最主要产品锂离子电池的售价波动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存在较大影响。

5、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

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中，同属于锂离子电池产品行业的企业主要有比亚迪（002594）、亿纬锂能（300014）、欣旺达（300207）及德赛电池（000049），生产销售镍氢电池的企业为科力远（600478）。其中比亚迪将锂电产品、镍氢及太阳能电池业务合并为一类业务披露财务数据，无法与公司的产品做到同类比较，因此以下主要与其他企业进行比较。

(1) 二次电池

二次电池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比较如下表：

公司名称	产品大类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鹏辉能源	锂离子电池	22.66%	24.37%	26.34%
	镍氢电池	21.52%	21.91%	20.50%
比亚迪	锂电池、镍氢电池、镍镉电池、太阳能电池	14.91%	13.56%	9.03%
亿纬锂能	锂离子及锂聚合物电池	19.88%	24.08%	15.78%
科力远	镍氢电池	18.73%	20.21%	14.07%
德赛电池	二次锂电及模块	10.67%	14.49%	16.58%
欣旺达	锂离子电池模组、结构件	12.27%	14.68%	17.05%

注：上市公司三季度报告披露为简报格式，未披露分产品毛利率相关数据，沿用其 2014 年 1-6 月份数据。

公司锂离子电池的毛利率与同行业相比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由于各家公

司在产业链中的主要产品不同、统计口径不同等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①亿纬锂能的主营产品结构调整

亿纬锂能 2012 年之前的核心业务为一次锂电，其二次电池业务生产经营能力有限，二次电池主要以外购电芯为主，因此其二次电池业务毛利率普遍低于发行人；2012 年起以募集资金大规模投资锂离子电池业务，并收购了德赛电池下属的锂离子电芯厂，并加大生产投入，这使得其锂离子电池业务迅速发展，产品结构与发行人具有一定可比性。根据其 2013 年财务报告，其锂离子电池收入大幅增长至 5.09 亿，毛利率提升至 24.08%，而发行人 2013 年的锂离子销售收入为 4.84 亿，毛利率为 24.37%，该类产品的规模及盈利能力已大致相当。发行人 2014 年与亿纬锂能 2014 年上半年情况相比，亿纬锂能锂离子电池毛利率略低于发行人，主要是其锂离子电池集中于电子烟用系列电池，由于电子烟市场的调整，使其收益能力有所降低。

②与比亚迪产品数据的分类和披露口径不同

比亚迪是将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镍镉电池以及太阳能电池片合并为二次电池，然后披露整体的收入、毛利率情况。2011 年欧美市场疲弱拖累太阳能电池业务使得整体毛利率下降较大。扣除太阳能电池业务影响，参考 2010 年比亚迪的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镍镉电池整体基本保持在 20%左右的毛利率。这与公司的镍氢电池毛利率情况一致。

③与欣旺达及德赛电池所处产业链环节不同

欣旺达及德赛电池主要生产锂电池模组和结构件、电池保护板产品，属于锂电芯产品的配套产品，产品的差异使得毛利率指标呈现出不同水平。

④与科力远镍氢电池产品内容不同

科力远主要产品为发泡镍及镀镍钢带等镍氢电池材料。2012 年起科力远全力涉足汽车镍氢电池产业，其整体的电池毛利率与发行人更不具可比性。因此其镍氢电池毛利率与发行人不具可比性。

整体来看，由于各家公司的生产环节、主要产品和披露口径不同，导致数据的可比性较低。但是通过分析经营类似产品的上市公司的披露数据，可以得出，公司二次电池业务的毛利率属于正常范围。

(2) 一次电池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仅亿纬锂能主要从事锂一次电池业务。锂铁电池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规模化生产的企业，目前还没有可比上市公司产品数据比较。同类产品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大类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鹏辉能源	锂锰电池	22.40%	25.97%	38.00%
	锂亚电池（其他业务收入）	3.46%	29.99%	39.89%
亿纬锂能	锂原电池（锂亚+锂锰）	31.16%	34.22%	34.84%

注：亿纬锂能三季度报告披露为简报格式，未披露分产品毛利率相关数据，沿用其2014年1-6月份数据。

与亿纬锂能相比，公司锂亚电池和锂锰电池的销售规模较小，毛利率报告期不及亿纬锂能稳定，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设备投入较低，单位投入产出较高

公司对锂亚电池、锂锰电池的整体投入较低。公司锂亚电池和锂锰电池的销售收入较小。2013年将生产销售锂亚电池的子公司处置后，公司除少量代购外，基本不再经营锂亚电池产品。对比亿纬锂能，在其上市融资之后，加大了锂亚电池和锂锰电池的投入，增加了自动化设备，锂亚电池和锂锰电池的同期合计销售收入都在4亿元以上，2013年达到5亿元。不同规模的投入产生的固定成本，以及不同的产销规模一并决定了产品的盈利能力的高低及稳定性。

②发行人锂亚电池规模小，受订单影响较大

发行人锂亚电池总体规模较小，一方面，产品的盈利能力受单个订单毛利影响较大，另一方面，受订单量的影响，产品产量不稳定，导致单个产品承担的固定成本变动较大，因此毛利率变动较大。2013年由于公司已经将生产销售锂亚电池的子公司股权全部出让，后期仅代购代销少量锂亚电池，毛利率大幅下降，不再具可比性。

从毛利率方面看，发行人的锂一次电池产品与亿纬锂能的产品表现一样，毛利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但随着发行人产品结构的调整，不再具可比性。

（四）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2,899.88	4.14%	2,834.91	4.24%	2,703.33	4.97%
管理费用	6,097.48	8.70%	5,789.70	8.66%	5,314.31	9.76%
财务费用	9.98	0.01%	430.15	0.64%	104.43	0.19%
合计	9,007.34	12.86%	9,054.76	13.55%	8,122.07	14.9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动主要随营业收入变动，报告期平均占比13.78%，并且呈逐期下降趋势。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较上年变动(%)	金额	比例(%)	较上年变动(%)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及福利	1,024.21	35.32	-2.25	1,047.80	36.96	0.34	1,044.22	38.63
办公费	36.49	1.26	7.94	33.80	1.19	72.52	19.59	0.72
差旅费	202.92	7.00	12.78	179.92	6.35	-0.97	181.68	6.72
业务招待费	68.36	2.36	2.27	66.84	2.36	-26.94	91.49	3.38
广告促销费	226.23	7.80	18.89	190.29	6.71	-14.88	223.57	8.27
物流费用	694.68	23.96	2.67	676.63	23.87	19.14	567.91	21.01
包装费	281.51	9.71	9.54	257.00	9.07	4.11	246.85	9.13
报关费用	96.44	3.33	0.30	96.16	3.39	33.55	72.00	2.66
质量认证及保险费	238.10	8.21	-1.04	240.60	8.49	11.65	215.51	7.97
折旧费	26.20	0.90	-8.84	28.74	1.01	18.21	24.31	0.90
其他	4.74	0.16	-72.33	17.12	0.60	5.75	16.19	0.60
合计	2,899.88	100.00	2.29	2,834.91	100.00	4.87	2,703.33	100.00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及福利费、差旅费、广告促销费、物流运费、包装费和质量认证及保险费构成，上述6项费用报告期内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平均超过90%。上述6项费用的增减变动构成了销售费用增减变动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97%、4.24%及4.14%。

报告期主要费用项目变动分析如下：

职工薪酬及福利包括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金、职工教育经费及职工福利费等，2013年销售虽然大幅增长，但由于主要产品锂离子电池销售价格的下降，使得业务人员基于销售底价计算业务提成的比例有所下降，销售提成并未随销量增长而大幅增长，使得2013年度的销售职工薪酬总体未有相应比例

增长。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较上年变动(%)	金额	比例(%)	较上年变动(%)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及福利	1,918.56	31.46	-2.53	1,968.38	34.00	2.51	1,920.24	36.13
办公费	110.97	1.82	0.64	110.27	1.90	-35.68	171.43	3.23
交通差旅费	139.19	2.28	17.48	118.48	2.05	-0.85	119.49	2.25
业务招待费	62.34	1.02	-22.38	80.32	1.39	-11.65	90.91	1.71
招聘培训费	26.39	0.43	-62.89	71.10	1.23	74.15	40.83	0.77
折旧摊销费	348.49	5.72	38.30	251.97	4.35	92.08	131.18	2.47
房租水电费	25.18	0.41	-15.39	29.77	0.51	17.31	25.37	0.48
中介机构费用	123.39	2.02	16.48	105.93	1.83	-44.26	190.04	3.58
税费	230.99	3.79	-5.84	245.31	4.24	61.22	152.15	2.86
研发支出	2,935.78	48.15	11.53	2,632.28	45.46	13.31	2,323.11	43.71
修缮费	38.18	0.63	24.29	30.72	0.53	-19.39	38.11	0.72
其他	138.02	2.26	-4.93	145.18	2.51	30.27	111.45	2.10
合计	6,097.48	100.00	5.32	5,789.70	100.00	8.95	5,314.31	100.0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及福利、研发费用、费用性税金、折旧摊销费、办公费构成。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76%、8.66%及8.70%，管理费用支出稳定，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产生的规模效应使得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存在下降趋势。

公司的研发费用支出占管理费用比重较大。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来自于自主创新能力，公司十分重视研发，逐年加大研发方面的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323.11万元、2,632.28万元及2,935.78万元，随着公司在锂离子电池的不断深入研究开发，研发投入不断增加。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045.58	35.62%	994.37	37.78%	974.25	41.94%
直接材料及动力燃料	1,569.01	53.44%	1,357.71	51.58%	968.91	41.71%
折旧摊销	276.31	9.41%	238.61	9.06%	217.37	9.36%
其他	44.89	1.53%	41.60	1.58%	162.58	7.00%
合计	2,935.78	100.00%	2,632.28	100.00%	2,323.11	100.00%

各年主要管理费用项目变动分析如下：

(1) 公司职工薪酬及福利主要为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金、职工教育经费及职工福利费等。报告期发行人经营管理人员稳定，职工薪酬保持稳定的水平。

(2) 公司研发支出2013年度、2014年度分别增长13.31%、11.53%，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公司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历来注重对研发项目的投入，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强锂离子电池的研发力度，研发投入逐年增加所致。

3、结合可比上市公司分析报告期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及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如下：

年度	发行人	欣旺达	德赛电池	亿纬锂能
2012年度	4.97%	1.62%	2.15%	3.09%
2013年度	4.24%	1.39%	1.51%	3.48%
2014年度	4.14%	1.12%	1.07%	5.66%

注：欣旺达及亿纬锂能2014年报数据尚未公布，延用其三季度报数据。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相对稳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高于同行业公司。比亚迪由于包含汽车销售等业务，不具可比性。欣旺达及德赛电池从事保护板及锂电池模组业务，大客户占比较高，销售费用支出比例较低。亿纬锂能的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低于公司，主要原因是其大客户、大订单较多，销售人员的薪酬支出比重等各方面的销售相关费用占收入比重相对较小。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大，发行人的销售费用指标已经接近亿纬锂能的指标。2014年起由于亿纬锂能收购了一家电子烟生产销售的企业，同时其电子产品市场营销费用有所上升，使得其销售费用占比有一定的上升。

(2)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如下：

年度	发行人	欣旺达	德赛电池	亿纬锂能
----	-----	-----	------	------

2012 年度	9.76%	9.09%	6.88%	7.65%
2013 年度	8.66%	7.37%	4.95%	6.62%
2014 年度	8.70%	7.34%	3.33%	9.05%

注：欣旺达及亿纬锂能 2014 年报数据尚未公布，延用其三季度数据。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重保持稳定，并随收入规模的增长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公司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亚迪由于包含汽车销售等业务，不具可比性。欣旺达及德赛电池从事保护板及锂电池模组业务，且业务规模远大于发行人，管理费用支出比例较发行人低。亿纬锂能的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低于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的职工薪酬支出及研发费用支出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较高。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逐步增长，规模效应使得费用占比逐步减小，逐步接近可比上市公司。2014 年起，亿纬锂能收购了一家电子烟生产销售的企业，总体管理成本有所上升。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91.83	48.86	65.09
减：利息收入	65.04	89.51	32.44
汇兑损失	-52.83	428.00	20.85
手续费等	36.02	42.79	50.93
合计	9.98	430.15	104.43

影响财务费用支出变动的主要因素为短期借款的利息支出以及外销货款造成的汇兑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借款使用额不高，利息支出较少。

2013 年财务费用支出大幅上升，费用支出主要来自汇兑损失。2013 年人民币对美元持续升值，升值幅度较大，且呈一定的震荡趋势，使得公司结汇频率大幅提升，银行结汇买入价与外汇管理局中间价之间存在近 1% 的汇差，加之美元应收货款的汇兑损失，两方面的原因使得汇兑损失增加。2014 年至，人民币较美元出现一定幅度的贬值，使得公司出现了一定额度的汇兑收益。

手续费主要是银行收支手续费，随公司结算票据的开立规模变化。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计提额	变动	计提额	变动	计提额
坏账准备	392.72	57.32%	628.32	151.70%	249.63
存货跌价准备	431.07	27.82%	401.45	19.03%	337.26
合计	823.78	40.37%	1,029.77	75.46%	586.88

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的计提，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从公司坏账准备各年的变动情况来看，2013年随着发行人单项计提了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使得当年坏账准备计提额有较大幅度增长。

公司对库龄长的存货以及返修品计提跌价准备，各期末存货已足额计提跌价准备。本项的具体分析见“十、财务情况分析”之“（二）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2、投资收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6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75	3.58	-0.30
合计	7.75	3.58	59.70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公司投资广州银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获得的股利。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公司子公司珠海鹏辉投资的联营企业珠海联动当期按照权益法核算产生的投资收益。

3、营业外收支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外收入	755.71	615.58	666.77
其中：政府补助	689.47	444.83	605.94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41	-	1.99
其他	65.82	170.75	58.84
营业外支出	58.53	96.78	74.4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81	60.06	5.6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42.74		
对外捐赠	9.30	16.58	22.45

其他	0.68	20.14	46.34
营业外收支净额	697.18	518.80	592.32
营业外收支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0.17%	7.81%	10.03%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0.06%	6.70%	10.26%

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营业外支出为捐赠支出、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及其他。

公司报告期内获取的政府补助主要为研发及技改类项目补贴以及企业发展政策性扶持补助资金，科研项目根据项目的研发进度计入公司的利润表，其他补助资金收到当期直接计入利润表。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20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拨款单位	拨付金额(万元)	到款日期
2014年	广州市121人才第三梯队经费	关于印发《广州市“121人才梯队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穗人社发[2011]37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00	2014.06.24
	广州新能源汽车示范工程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2012年广州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新能源汽车示范工程专项和第二批新能源汽车释放推广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穗发改[2012]506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8.00	2014.08.19
	财政奖励资金	《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4]37号）	驻马店市驿城区政府	909.31	2014.11.20

年度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拨款单位	拨付金额(万元)	到款日期
	2014年度珠海市技术改造资金	《关于下达2014年度珠海市技术改造资金的通知》(珠科工信[2014]126号)	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9.00	2014.12.16
	2014年第十批番禺区科学技术经费	《关于下达2014年第十批番禺区科学技术经费的通知》(番科信财[2014]10号)	广州市番禺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30.00	2014.12.17
2013年	风能、太阳能储能锂离子电池产业化关键技术及示范	《关于下达2011年珠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珠科工贸信计[2011]29号)	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50.00	2013.02.08
	番禺区上市奖励资金	《印发贯彻《关于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的若干措施》若干实施细则的通知》(番府办[2009]77号)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00.00	2013.07.01
	奖励扶持资金	《区装备产业集聚区发展建设现场办公会议纪要》(驿办文[2013]14号)	中共驻马店市驿城区委办公室/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457.44	2013.07.30

年度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拨款单位	拨付金额(万元)	到款日期
	广州新能源汽车示范工程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2012年广州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新能源汽车示范工程专项和第二批新能源汽车释放推广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穗发改[2012]506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69.00	2013.09.10
	高能量高密度储能锂离子电池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下达2013年度珠海市技术改造资金的通知》(珠科工贸信[2013]909号)	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28.00	2013.11.08
2012年	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及其管理系统的研究及产业化	《关于转下达第二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新能源汽车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穗发改[2012]27)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00.00	2012.01.09
	广州市“121人才梯队工程”资金	《广州市“121人才梯队工程”实施意见》(穗人社[2011]37号)	广州市人社局、市科信局	20.00	2012.05.09

年度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拨款单位	拨付金额(万元)	到款日期
	番禺区上市奖励资金	《印发贯彻《关于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的若干措施》若干实施细则的通知(番府办[2009]77号)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00.00	2012.10.12
	高性能Si基锂离子电池的研究与开发	《关于转下达2011年省部产学研结合引导项目(第三排)资金的通知》(穗财教[2011]264号)	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20.00	2012.10.12
	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2012年市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穗中小企业函[2012]29号)	广州市中小企业局、广州市财政局	38.00	2012.12.21
	广州市番禺区企业研究开发经费补贴	《关于印发〈广州市番禺区企业研究开发经费补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番科信[2012]24号)	广州市番禺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30.00	2012.12.25

5、所得税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所得税费用	880.21	959.16	797.55
其中：本期所得税费用	1,023.05	1,090.81	914.0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2.85	-131.65	-116.49
利润总额	6,852.71	6,640.36	5,903.55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2.84%	14.44%	13.51%

报告期内，由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以及子公司预计可转回的亏损等原因，导致利润总额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考虑到公司未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可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抵扣。公司的所得税费用报告期内大致稳定；递延所得税费用有一定的波动，主要由于税前不可抵扣的资产减值事项以及子公司亏损等变动引起。

（六）利润的主要来源和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利润的主要来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0,053.53	66,840.59	54,433.65
二、营业利润	6,155.53	6,121.57	5,311.24
加：营业外收入	755.71	615.58	666.77
减：营业外支出	58.53	96.78	74.46
三、利润总额	6,852.71	6,640.36	5,903.55
四、净利润	5,972.50	5,681.21	5,106.01
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额	591.49	438.77	503.45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9.90%	7.72%	9.86%

营业利润是公司利润总额的主要来源，营业外收支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较低。公司经营成果并未依赖非经常性损益，也未有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发生。

2、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为宏观经济的增长速度、行业的竞争、公司的研发能力、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募投项目的实施等因素。

（1）宏观经济的增长速度

电池被广泛应用于各种应用领域。随着国民收入的增长，电池使用量必将伴随着增长。公司主要为电子数码产品、动力工具、电子烟、储能设备、电动玩具等提供配套电池产品，公司的经营情况容易受到下游行业需求的影响。公司下游行业多数属于消费品行业，如果宏观经济发展较好，经济增长较快，则下游消费品需求增加，从而带动公司产品销售增加；反之，则有可能抑制公司销售增加。

(2) 行业的竞争

随着国家对环保新能源的重视，绿色高性能电池产品得到大力推广，市场需求随之增加。由于市场需求增加，市场发展前景向好，锂电池行业吸引了大量企业进入，行业竞争也随之加剧，具体表现为技术、质量、价格和服务等多方面的竞争。如果公司在行业竞争中，不能及时推出高性价比的产品，并提供高品质的服务，公司的收益能力就有可能受到影响。

(3) 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

公司拥有多项电池产品生产专利，产品的发明设计多次获得广东省、广州市级以及相关展会和协会的奖项。在报告期内，在锂离子电池、锂铁电池等核心产品的生产制造上，多次体现了因公司研发成果而产生的成本优势。因此持续的研发能力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有很大的影响。

(4) 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及人工成本的影响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锂材料、合金粉、亚镍、电解液等材料，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本产生较大影响。此外，随着工人工资水平的提高，公司人力成本支出呈上升趋势。公司对产品成本的控制影响到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5) 市场的进一步开拓

公司重视研发投入，坚持做大自主品牌，立足于国内，产品定位于高性能绿色电池生产，由此形成了公司在行业中的一定的品牌、研发、产品竞争优势。近年来公司业务的增长迅速，市场份额逐年增加。针对国内市场，公司也将在巩固华南市场基础上，加大对国内其他区域市场的销售力度。出口产品市场，公司目前与国外知名品牌保持了长期业务合作关系，保证了外销业务的稳定性。公司品牌已经在各类客户中存在一定的影响力，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的增强，

未来公司销售有望保持快速增长。

(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尽管公司不断加大固定资产投入，产能有限、自动化设备产线不足等问题仍然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募投项目投产后，将逐步提高公司的产能，保障产品市场供应。研发中心的建立，有利于提升产品的先进性，将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十、财务情况分析

(一) 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3,292.29	65.95%	44,707.98	66.19%	44,655.17	70.97%
非流动资产	27,515.46	34.05%	22,837.59	33.81%	18,269.22	29.03%
总资产	80,807.74	100.00%	67,545.57	100.00%	62,924.38	100.00%

公司的资产规模逐期增加，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13,262.17万元，增幅19.63%；2013年末较2012年末增加4,621.19万元，增幅7.34%。总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经营规模扩大和利润增加所致。

从资产的结构看，2012年末至2014年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比重相对稳定。

2、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042.75	13.22%	6,907.84	15.45%	8,971.78	20.09%
应收票据	2,314.74	4.34%	1,050.19	2.35%	941.00	2.11%
应收账款	25,694.18	48.21%	19,215.77	42.98%	18,734.65	41.95%
预付款项	393.30	0.74%	192.37	0.43%	447.94	1.00%
其他应收款	304.13	0.57%	825.05	1.85%	357.21	0.80%
存货	17,153.38	32.19%	16,176.77	36.18%	14,945.16	33.47%
其他流动资产	389.81	0.73%	339.99	0.76%	257.43	0.58%
流动资产合计	53,292.29	100.00%	44,707.98	100.00%	44,655.17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

流动资产的变动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变动所致。

各项目明细及变动具体原因如下：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现金	8.76	1.59	6.69
银行存款	3,652.24	3,830.50	6,101.61
其他货币资金	3,381.74	3,075.74	2,863.48
合计	7,042.75	6,907.84	8,971.78

公司 2013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2 年末减少 2,063.94 万元, 减少 23.00%, 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购买土地支付了 1,612.91 万元和偿还贷款支付了 1,580 万元, 减少了期末货币资金。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承兑汇票保证金。发行人将 3 个月以上到期的票据保证金定义为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开具票据银行	3 个月以上到期票据金额	票据保证金	保证金比例
2014.12.31	兴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3,318.97	935.69	30%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1,643.45	493.04	30%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926.58	277.97	30%
	合计		1,706.70	
2013.12.31	兴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2,478.00	743.40	30%
	招商银行广州东风支行	1,343.91	403.17	30%
	合计		1,146.57	
2012.12.31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1,632.60	489.78	30%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1,093.69	492.16	45%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745.44	223.63	30%
	兴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568.23	170.47	30%
	合计		1,376.04	

(2) 应收票据

①分票据类别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58.31	519.10	276.00
商业承兑汇票	1,356.44	531.09	665.00
合计	2,314.74	1,050.19	941.00

②应收票据期末前十户

A、2014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前10名明细

单位：万元

票据类型	客户名称	出票单位	票面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中山市嘉宏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广州北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65.00
	中山市嘉宏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市嘉宏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35.00
	佛山市氩明电器有限公司	佛山市氩明电器有限公司	109.21
	佛山市氩明电器有限公司	佛山市氩明电器有限公司	108.80
	文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飞毛腿电源（深圳）有限公司	飞毛腿电源（深圳）有限公司	80.00
	文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
	深圳市捷顺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23.00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国新正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9.17
		小计	805.18
商业承兑汇票	中山铨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铨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00.00
	中山铨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铨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00.00
	中山铨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铨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00.00
	中山市嘉宏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市嘉宏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00.00
	中山市嘉宏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市嘉宏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市海雷新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雷新能源有限公司	80.49
	东莞市联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联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2.16
	东莞市联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联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00
	东莞市联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联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00
	东莞市联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联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00
		小计	862.65
合计			1,667.83

B、2013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前10名明细

单位：万元

票据类型	客户名称	出票单位	票面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铨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广州北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50.00
	飞毛腿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飞毛腿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40.00
	飞毛腿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飞毛腿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60.00
	飞毛腿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飞毛腿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60.00
	深圳市亿力能电池有限公司	莆田市涵江区百利电子塑胶有限公司	48.90
	文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
	深圳市捷顺贸易有限公司	桐乡市正海纺织原料有限公司	20.00
	深圳市亿力能电池有限公司	天津通广集团数字通信有限公司	10.00
	深圳市捷顺贸易有限公司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5.20

	小计		519.10
商业承兑汇票	广州铨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广州铨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0.00
	中山市嘉宏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市嘉宏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50.00
	广州市志盈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广州市志盈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市欣振声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欣振声电子有限公司	73.00
	深圳市欣振声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欣振声电子有限公司	8.09
	小计		531.09
合计			1,050.19

C、2012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前10名明细

单位：万元

票据类型	客户名称	出票单位	票面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中山铨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铨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65.00
	中山铨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铨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60.00
	意创力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常州海泓电子有限公司	50.00
	中山铨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铨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50.00
	深圳市捷顺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万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00
	文创太阳能（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文创太阳能（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深圳市绿能电子有限公司	舜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
	深圳市绿能电子有限公司	绍兴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	5.00
	宁波晶辉光电有限公司	宁波晶辉光电有限公司	4.00
	宁波晶辉光电有限公司	宁波晶辉光电有限公司	4.00
	宁波晶辉光电有限公司	宁波晶辉光电有限公司	3.00
小计			276.00
商业承兑汇票	中山市嘉宏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市嘉宏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0.00
	中山铨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铨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45.00
	广州铨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广州铨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00.00
	中山市嘉宏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市嘉宏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00.00
	广州市志盈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广州市志盈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70.00
	中山市嘉宏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市嘉宏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50.00
	小计		
合计			941.00

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报告期内各期票据背书和贴现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票据背书及到期承兑情况		票据贴现情况	
	背书金额	到期承兑金额	贴现金额	贴现利息
2014年度	10,125.66	150.14	568.00	9.18

2013 年度	8,127.44	123.26	-	-
2012 年度	3,643.20	327.04	540.00	13.34

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到期未兑付的应收票据。

④编制现金流量表对票据背书和贴现的处理

A、背书转让的票据现金流量表的处理

收到的票据在其收到时不列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时背书转让票据支付货款时不列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B、贴现的票据现金流量表的处理

发行人将收到客户的应收票据贴现取得的现金列作“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其支付贴现利息列作“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应收票据贴现而列作“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金额分别为 540 万元、0 万元和 568 万元，支付贴现利息列作“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金额分别为 13.34 万元、0 万元和 9.18 万元。

(3)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7,112.99	20,273.63	19,387.74
坏账准备	1,418.80	1,057.86	653.09
应收账款净额	25,694.18	19,215.77	18,734.65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比	33.74%	4.57%	35.32%
应收账款净额变动比	33.71%	2.57%	35.85%
流动资产	53,292.29	44,707.98	44,655.17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	48.21%	42.98%	41.95%

②应收账款年度变动分析

发行人 2014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增幅 33.74%，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14 年四季度业务增长较大，较上年同期增长 22.91%所致。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885.89 万元，增幅 4.57%，主要系 2013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2.79%，整体销售规模的增长导致应收账款的增长。

③应收账款持续上升的原因

1) 行业特点和公司销售业务特点

电池行业销售普遍采用赊销的方式，一般给予客户一定时间的信用期。本公司主要客户大部分为工业企业，普遍采用赊销方式，一般给予 30-120 天不等的信用期。

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分析

发行人主要业务为锂系列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行业上市公司为亿纬锂能、欣旺达及德赛电池。收入及应收账款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欣旺达	应收账款余额	88,878.25	89,120.51	65,114.82
	营业收入	268,605.32	220,339.08	141,179.67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33.09%	40.45%	46.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3.02	2.86	3.01
亿纬锂能	应收账款余额	33,425.11	33,092.09	29,107.40
	营业收入	90,126.40	103,906.65	60,609.77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37.09%	31.85%	48.0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1	3.34	2.44
德赛电池	应收账款余额	174,226.16	201,410.15	109,225.07
	营业收入	638,959.80	440,249.88	319,523.09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27.27%	45.75%	34.18%
	应收账款周转率	3.40	2.83	3.17
行业平均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29.72%	42.33%	39.03%
	应收账款周转率	3.04	3.01	2.87
发行人	应收账款余额	27,112.99	20,273.63	19,387.74
	营业收入	70,053.53	66,840.59	54,433.65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38.70%	30.33%	35.6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96	3.37	3.23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注 2：德赛电池 2014 年年报已经披露使用年报数据，欣旺达和亿纬锂能年报尚未披露使用三季度数据；2014 年 9 月同行业应收账款余额系取数于报表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因其未披露附注减值准备数据

整体看，各公司营业收入在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也呈现增长的趋势，行业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在 3 左右，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行业基本一致。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差异原因主要系各公司业务存在差异，由于业务重点不同，导致客户结构、销售策略都不相同，使得各家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差异。

3) 应收账款持续增长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的变化主要原因是公司的销售规模变化。具体原因是受益于绿色高性能电池销售大幅增长，公司的营业收入由 2012 年的 5.44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7.01 亿元，增幅 28.70%。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带动了应收账款的增长，整体来看，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稳定。

2014 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14 年四季度业务增长较大，较上年同期增长 22.91% 所致。

④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

各期末公司不含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265.44	94.28%	18,932.19	94.86%	18,606.23	95.97%
1-2年	1,016.91	3.79%	813.17	4.07%	656.91	3.39%
2-3年	339.36	1.27%	149.62	0.75%	119.23	0.61%
3年以上	175.82	0.66%	63.20	0.32%	5.37	0.03%
合计	26,797.53	100.00%	19,958.18	100.00%	19,387.74	100.00%

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 90% 以上都在 1 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坏账风险较小。

⑤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A、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深圳易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0.16	1年以内	5.24%
新辉公司	1,417.91	1年以内	5.23%
东莞联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56.04	1年以内	3.89%
深圳市海雷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6.62	1年以内	3.71%
佛山市氩明电器有限公司	940.16	1年以内	3.47%
合计	5,840.90		21.54%

B、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深圳易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4.53	1年以内	6.19%
深圳市海雷新能源有限公司	1,080.42	1年以内	5.33%
东莞联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36.94	1年以内	3.63%
Woox Innovations Limited	724.46	1年以内	3.57%
国基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544.72	1年以内	2.69%

合计	4,341.07		21.41%
----	----------	--	--------

C、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东莞联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87.74	1年以内	5.09%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601.49	1年以内	3.10%
北京联动天翼科技有限公司	591.46	1年以内	3.05%
深圳市亿力能电池有限公司	590.17	1年以内	3.04%
国基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570.79	1年以内	2.94%
合计	3,341.66		17.24%

⑥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A、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

公司综合考虑客户的注册资本、行业信誉、销售额等因素，一般给予客户月结30到120天的信用政策。针对部分客户的销售，发行人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以保证回款的安全性。零星一次性客户一般采用现款现货的方式。

总体来看发行人客户应收账款一般在1年以内，客户年回款情况良好，公司严格执行了其信用政策。

B、发行人的坏账各年计提额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相对稳定，公司根据公司的历年货款收回情况制定了谨慎的坏账政策，并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7,112.99	20,273.63	19,387.74
坏账准备	1,418.80	1,057.86	653.09
应收账款净额	25,694.18	19,215.77	18,734.6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集中在1年以内，整体账龄较短，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在销售客户的选择上严格把关，以稳定老客户为基础，选择开发信用好、潜力大的新客户。公司应收账款分客户、分账期进行管理，定期与客户进行账务核对，对逾期应收账款责任到人、及时催收，并与业务人员的业绩挂钩。稳健的管理降低了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本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符合谨慎性原则，本公司已经充分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各期1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95.97%、

94.86%和 94.28%。应收账款管理较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C、报告期内对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时期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原因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高飞电讯有限公司	172.31	172.31	100%	客户已进入破产程序
	bexel corp	30.67	30.67	100%	货款纠纷
	Daewoo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25.31	25.31	100%	货款纠纷
	忠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87.17	87.17	100%	客户已进入破产程序
	合计	315.45	315.4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的客户及计提金额都未发生增减变动。

D、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管理较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制定相应的坏账计提政策，并对存在不能收回的坏账进行了全额计提，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准备政策合理，计提足额充分。

⑦是否存在质押或保理情况

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质押或保理情况。

(4) 预付款项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内	389.03	98.91%	181.47	94.33	421.77	94.16
1-2 年	1.96	0.50%	5.76	2.99	22.35	4.98
2-3 年	1.32	0.34%	4.04	2.10	3.11	0.70
3 年及以上	0.99	0.25%	1.10	0.57	0.70	0.16
合计	393.30	100.00%	192.37	100.00	447.94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材料货款和机器设备采购款，预付账款的变动主要系期末时点预付设备款和材料款变动所致。

②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

A、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 5 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比例
天津市维拓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127.10	1 年内	32.32%

FREUDENBERG & VILENEINT' LLTD	预付材料款	49.48	1 年内	12.58%
珠海市昭友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37.69	1 年内	9.58%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保险款	26.67	1 年内	6.7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款	17.20	1 年内	4.37%
合计		258.14		65.64%

B、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 5 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比例
广州市宏科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30.66	1 年内	15.94%
东莞市永铠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24.00	1 年内	12.47%
珠海市昭友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15.56	1 年内	8.09%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保险款	11.93	1 年内	6.20%
武汉楚天工业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7.20	1 年内	3.74%
合计		89.35		46.44%

C、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 5 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比例
金川镍都实业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79.10	1 年内	17.66%
Freudenberg Vliesstoffe SE and CO.KG	预付材料款	69.77	1 年内	15.58%
深圳市舜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43.80	1 年内	9.78%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22.17	1 年内	4.95%
广州市威亦旺电子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18.50	1 年内	4.13%
合计		233.33		52.10%

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5)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320.49	858.23	374.34
坏账准备	16.36	33.17	17.13
其他应收款净额	304.13	825.05	357.21
余额增减比例	-62.66%	129.26%	30.33%

②其他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520.92万元，减少63.14%，主要系增值税出口退税款减少所致。

2013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2年末增加483.89万元，增加129.26%，主要系增值税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③公司各期末其他应收款的前5名情况如下：

A、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5名明细

单位：万元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比例
增值税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134.56	1年以内	41.99%
社会保险费及公积金	代垫社保及公积金	99.52	1年以内	31.05%
备用金	备用金	52.86	1-5年	16.49%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	13.00	1-2年	4.06%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	4.40	1年以内	1.37%
合计		304.34		94.96%

B、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5名明细

单位：万元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比例
增值税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500.71	1年以内	58.34%
广州番禺海关	退关返修保证金	94.28	1年以内	10.99%
社会保险费及公积金	代垫社保及公积金	78.82	1年以内	9.18%
备用金	备用金	70.80	1-4年	8.25%
驻马店市财政支付局	基建保证金	38.09	1年以内	4.44%
合计		782.70		91.20%

C、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5名明细

单位：万元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比例
增值税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197.57	1年以内	52.78%
备用金	备用金	81.60	1-4年	21.80%
社保及公积金	代扣代缴	47.01	1年以内	12.56%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注）	诉讼担保金	24.44	1年以内	6.53%
广州市番禺区灵山农村商店	厂房押金	4.00	1年以内	1.07%
合计		354.61		94.73%

注：因客户欠公司 24.44 万元，公司通过诉讼要求偿付，并向东莞第一人民法院申请被告方财产保全，同时法院要求公司支付同等值的保证金（24.44 万元），该保证金现已收回。

(6)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的账面净值分别为 14,945.16 万元、16,176.77 万元和 17,153.3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3.47%、36.18%和 32.19%。公司期末存货的库存数量和金额主要由订单情况、生产计划、生产规模等因素共同作用所致。

①存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净值	比例%	账面净值	比例%	账面净值	比例%
原材料	3,008.44	17.54	2,750.11	17.00	2,931.33	19.61
在产品	1,768.32	10.31	1,975.65	12.21	1,546.34	10.35
自制半成品	9,280.63	54.10	8,044.65	49.73	7,499.57	50.18
包装物	676.26	3.94	444.38	2.75	384.10	2.57
库存商品	2,394.01	13.96	2,140.86	13.23	2,349.53	15.72
发出商品	21.01	0.12	819.53	5.07	234.29	1.57
委托加工物资	4.71	0.03	1.60	0.01	-	-
合计	17,153.38	100.00	16,176.77	100.00	14,945.16	100.00

注：公司电池产品主要经过生产、检测和包装程序。在产品是指还在生产线上或检测未完成的电池，自制半成品是指完成检测尚未包装的电池，库存商品是指包装完成的电池。

②存货变动分析

按照存货的用途、生产的流程，公司存货主要分为：1) 原料类及包装物，主要是用于前端的生产工序和后端的包装工序；2) 在产品类，主要是还在生产过程中产品；3) 成品类，包括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以及发出商品。

公司的期末存货库存变动的原因为：1) 公司根据销售规模保障不间断生产所需的日常备料和保障常规电池永续供货所需的日常备货；2) 公司期末订单情况及对市场未来的预期；3) 生产计划或生产工序的安排。

A、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变动分析

2014 年末存货净值较 2013 年末增加 976.61 万元，增幅 6.04%，主要变化项目为自制半成品，其较上年增加 1,235.98 万元。自制半成品的增加主要原因：一方面公司销售大幅增加导致期末自制半成品增加，另一方面系公司获得汽车电池大额订单，该汽车电池订单 2,217.60 万元，部分尚未交付的产品导致期末自制半成品增加。

B、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变动分析

2013 年末存货净值较 2012 年末增加 1,231.61 万元，增幅 8.24%，主要变动项目为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和发出商品，其分别较上年增加 429.31 万元、545.08 万元和 585.24 万元。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的增加主要原因为 2013 年销售较 2012 年大幅增加导致公司期末生产备货增加；发出商品的增加主要系年末海外客户小额订单尚未装船以及内销客户对方尚未确认导致。

③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生产模式采用按订单生产，销售价格依据一定毛利率的成本加成法制

定，计提的减值部分主要系针对库龄长的呆滞存货以及返修品。报告期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72.48	10.54%	63.47	10.92%	66.76	21.05%
自制半成品	525.77	76.44%	429.00	73.82%	318.85	49.13%
包装物	2.25	0.33%	8.66	1.49%	7.01	1.31%
库存商品	87.33	12.70%	80.05	13.77%	44.38	28.51%
合计	687.82	100.00%	581.16	100.00%	437.00	100.00%

公司对存货实施库龄管理，及时消化长龄库存，对部分过保质期或已无对应生产用途的原材料、包装物及半成品等及时处置，在期末对尚未处理的部分按照可回收的价值扣减相关处理费用后的金额与成本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加强产品质量的品质管控，将瑕疵品回车间返修进行及时处理，对无法再利用的返修品出售给相关收购单位，在期末对尚未处理的部分按照成品的可售价扣减相关处理费用后的金额与成本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期末存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报告期内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金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2.84%、3.47%和 3.86%。

④期末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及库存商品分产品类别明细情况

A、2014 年 12 月 31 日原材料和包装物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材料明细	金额	减值准备	占比
1	化工类	1,323.46	3.67	0.28%
2	五金类	1,132.90	28.66	2.53%
3	电子元件类	606.26	12.40	2.05%
4	包装材料类	85.62	3.22	3.76%
5	其他	611.18	26.78	4.38%
	合计	3,759.42	74.73	1.99%

B、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及库存商品余额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在产品		自制半成品		库存商品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锂离子电池	1,067.96	-	8,366.86	408.19	1,157.93	24.75
镍氢电池	185.77	-	766.42	3.94	284.93	1.28
锂铁电池	11.54	-	230.03	8.77	47.98	0.34

锂锰电池	115.11	-	313.75	37.35	331.85	1.46
其他	387.93	-	129.32	67.52	658.65	59.49
合计	1,768.32	-	9,806.40	525.77	2,481.34	87.33

(7)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套期工具	-	-	-
待抵扣增值税金额	28.99	60.18	50.25
上市费用	360.82	279.81	207.18
合计	389.81	339.99	257.43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待抵扣增值税税金以及上市费用所构成。

3、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0.00	1.64	450.00	1.97	400.00	2.19
长期股权投资	161.04	0.59	153.28	0.67	149.70	0.82
固定资产	18,410.05	66.91	15,004.85	65.70	13,612.19	74.51
在建工程	3,609.15	13.12	2,096.75	9.18	1,003.81	5.49
无形资产	3,881.44	14.11	4,335.70	18.98	708.05	3.88
长期待摊费用	416.14	1.51	352.23	1.54	281.22	1.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7.64	2.14	444.79	1.95	314.24	1.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1,800.00	9.85
合计	27,515.46	100.00	22,837.59	100.00	18,269.22	100.00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占比为74.51%、65.70%和66.91%。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变化主要体现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上，公司固定资产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为增加产量以及改进产品质量购进机械设备，同时子公司珠海鹏辉厂区厂房建设完工所致，公司无形资产增加主要系子公司河南鹏辉购买土地所致。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被投资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在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广州银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450.00	2%	450.00	450.00	400.00
合计		450.00		450.00	450.00	400.00

根据新会计准则规定将持股2%广州银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列示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广州银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之（六）”

（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被投资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在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珠海联动鹏辉电池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0.00	40%	161.04	153.28	149.70

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为2012年投资150万元与北京联动天翼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的珠海联动鹏辉电池有限公司。珠海联动鹏辉电池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之（七）”。

（3）固定资产

①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减值准备	净额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9,761.22	2,457.94	7,303.28	-	7,303.28
机器设备	5-10年	17,825.50	6,943.80	10,881.69	-	10,881.69
运输设备	5年	402.19	308.89	93.30	-	93.3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年	477.26	345.48	131.78	-	131.78
合计	-	28,466.17	10,056.12	18,410.05	-	18,410.05

②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9,761.22	34.29%	7,235.44	31.33%	6,864.70	33.86%
机器设备	17,825.50	62.62%	15,024.40	65.05%	12,664.60	62.47%
运输设备	402.19	1.41%	392.65	1.70%	396.47	1.96%

电子设备及其他	477.26	1.68%	443.85	1.92%	347.65	1.72%
合计	28,466.17	100.00%	23,096.34	100.00%	20,273.41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使用状况良好。近几年公司处于快速成长阶段，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持续引进先进的制造设备与仪器。

③发行人主要房屋建筑物的原值、净值、成新率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地点
二期厂房 C	2,525.78	2,433.90	96.36%	珠海鹏辉
厂房	2,266.14	1,487.62	65.65%	鹏辉能源
A、B 厂房	1,106.24	542.89	49.07%	珠海鹏辉
C 厂房	970.63	688.18	70.90%	珠海鹏辉
AB 宿舍	859.57	438.91	51.06%	珠海鹏辉
宿舍楼 B	629.46	507.35	80.60%	鹏辉能源
新职员宿舍楼	529.64	480.86	90.79%	珠海鹏辉
临时车间	340.19	299.60	88.07%	珠海鹏辉
临时仓库	144.40	133.10	92.17%	珠海鹏辉
合计	9,372.04	7,012.40		

④宿舍楼 B 未办理完成房产权证的情况

公司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西村无路塘的宿舍楼 B 栋未取得房产证，房屋建筑 5 层，面积为 5,596.55 平方米，该房屋第一层用于公司杂物仓储，第二层用于公司食堂，第 3-5 层用于公司宿舍。

A、宿舍楼 B 栋的原值、净值和剩余折旧年限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2014-12-31 净值	开始使用时间	剩余折旧月份
宿舍楼 B 栋	629.46	507.35	2010.12.31	192

B、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及办理进展情况

该栋房产系职工宿舍，已经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取得广州市规划局穗规函【2010】8426 号《关于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意见的复函》，截至目前尚未取得房产证。

C、上述事项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的影响

由于该房产只是职工宿舍楼，周边有大量的房产可租赁，同时公司已经取得规划验收，正在办理房产证过程中。故职工宿舍 B 未办理房产证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持续经营不会造成影响。

⑤报告期内新增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况，固定资产变动与产能变动的对应关系

A、报告期内新增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镍氢电池设备	锂离子电池设备	锂锰电池设备	锂铁电池设备
2014年度	2,525.78	22.76	2,392.95	216.41	10.26
2013年度	370.74	52.78	2,739.16	78.85	41.07
2012年度	781.14	61.85	1,743.13	74.62	102.65

B、固定资产变动与产能变动的对应关系

期间	各期产能 (万只)	各期产量 (万只)	各期销量 (万只)	期末设备金 额(万元)	产能 设备 比	产量 设备 比	销量 设备 比
2014年度	14,612.80	11,877.05	11,212.25	17,473.51	0.84	0.68	0.64
2013年度	13,173.88	13,006.32	12,440.22	15,024.40	0.88	0.87	0.83
2012年度	10,864.56	10,751.67	10,351.85	12,664.60	0.86	0.85	0.82

注：产能设备比=产能/机器设备金额，得出每单位设备投入得到的产能

产量设备比=产量/机器设备金额，得出每单位设备投入的当期产量

销量设备比=销量/机器设备金额，得出每单位设备对应的当期销售量

在上述统计中，采用了所有产品的只数统计的量汇总。由于锂锰扣式电池属于单位价值低，产销量大的产品，在考虑产能、产量及销量数据时全部排除在外，同时相应的发行人2014年新增的锂锰扣式产线设备金额剔除在机器设备金额外。

总体来看，公司总产能与机器设备总金额的比值保持在合理的范围。总体的设备投入与产能是相匹配的。2014年按只计数的产销量下降，主要是实际生产电池平均容量增加所致，实际以安时统计的产销量持续增长。

⑥闲置、待售、融资租赁租入或经营租赁租出固定资产的情形

公司除存在经营租赁租出固定资产情况外，主要资产不存在闲置、待售、融资租赁租入的情形。

截止目前有效的经营租赁租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A、2012年12月10日，珠海鹏辉与珠海市铭信塑料工业有限公司订立将其C厂房的B二层和B三层以及宿舍楼出租予该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5年，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租金为9.5元/平方米/月，以后每年租金标准增加0.5元/平方米/月，租期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

B、2012年3月1日，珠海鹏辉与珠海联动鹏辉电池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书》，将其C栋厂房三层宿舍楼200平米出租予该公司使用，租赁期限

为五年，自2012年3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租金在2012年3月1日至2013年2月28日为9元/平方米/月，每年租金标准增加1元/平方米/月。由于珠海联动鹏辉电池尚未正式开业，该合同尚未执行。

C、2014年5月30日，珠海鹏辉与珠海市鹏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书》，将其C栋厂房一期A面第三层1869.10平米和B面第一层2126.67平米租予该公司使用，租赁期限4年7个月，自2014年6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免租期2个月，租金在2014年6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为10元/平方米/月，以后每年租金标准增加0.5元/平方米/月。

⑦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公司固产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房地产权证	地点	原值	净值	抵押原因
C栋厂房	粤房地证字第C6577290号	珠海鹏辉	970.63	688.18	银行授信
A、B厂房	粤房地证字第C6563118号，粤房地证字第C6563119号	珠海鹏辉	1,106.24	542.89	银行授信
厂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201301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201298号	鹏辉能源	2,266.14	1,487.62	银行授信
合计			4,343.01	2,718.69	

具体抵押涉及的银行融资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之（二）”。

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能够适应生产工艺的需求，未出现市价当期大幅下跌的情况，未出现资产陈旧过时或实体损坏的情况，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故各期末未计提减值准备。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厂房工程	-	-	1,614.59	77.00%	857.87	85.46%
锂锰生产车间	-	-	-	-	31.47	3.14%
职工宿舍	-	-	-	-	-	-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在安装设备	-	-	181.71	8.67%	78.07	7.78%
厂区道路	-	-	-	-	16.07	1.60%
绿化景观工程	-	-	-	-	12.32	1.23%
河南厂区基建	3,609.15	100.00%	300.46	14.33%	8.00	0.79%
合计	3,609.15	100.00%	2,096.75	100.00%	1,003.81	100.00%

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南鹏辉的厂区基建项目。

(5) 无形资产

①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摊销年限	原始金额	累积摊销	期末摊余价值
土地使用权	50年	4,074.86	218.89	3,855.97
软件	5-10年	68.84	43.37	25.47
合计		4,143.70	262.26	3,881.44

②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坐落	宗地面积	权利期限	用途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鹏辉能源地块【注 1】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西村无路塘	17,880.8 平方米	2045 年 1 月 12 日	工矿仓储用地	转让	-		-
珠海鹏辉地块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五路 2 号	137,208.3 4 平方米	2052 年 8 月 8 日	工业用地	出让	394.88	98.06	296.82
河南鹏辉地块	中原大道与淮河大道交叉口西北侧	108,276.0 4 平方米	2063 年 4 月	工业用地	出让	2484.37	86.95	2,397.42
河南鹏辉地块	淮河大道与汝宁路交叉口东北侧	54,399.12 平方米	2063 年 10 月	工业用地	出让	1195.62	33.88	1,161.74

注 1：公司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西村无路塘的地块系 2006 年 3 月向广州市番禺区沙湾工业公司（以下简称“沙湾工业公司”）购买。由于房产、地产的价值无法合理分摊，公司未将土地价值分离单独核算。土地的价值并到相关房产价值中去，并按房产建筑物的折旧年限 20 年进行折旧和摊销。

(6)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期末具体项目明细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广州厂房装修费	217.25	209.96	90.89
珠海厂房装修费	92.51	138.77	152.47
广州办公装修费	-	-	8.70
里亚厂房装修费	-	-	29.16
珠海冠力装修费	106.38	3.50	-
合计	416.14	352.23	281.22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2年末至2014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314.24万元、444.79万元和587.64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计提减值准备和子公司广州耐时发生的可抵扣亏损引起的所得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2012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大的原因是由于子公司广州耐时发生的可抵扣亏损扩大以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公司基于广州耐时的发展前景，认为其发生的可抵扣亏损在到期前，企业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予以抵减，故予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各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减值	326.75	254.10	167.37
内部利润抵销形成	0.18	1.52	4.96
子公司亏损	260.71	189.17	141.90
合计	587.64	444.79	314.24

(二) 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坏账准备	1,418.80	1,057.86	653.0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36	33.17	17.13
存货跌价准备	687.82	581.16	437.00
合计	2,122.98	1,672.20	1,107.22

公司制定了具体可行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地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能够保障公司的资本保全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未来不会因为资产突发减值而导致财务风险。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的详

细分析参见本节“十之（一）资产状况分析”。

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未发生需提取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2,863.84	95.68%	26,150.97	95.97%	27,565.78	95.92%
非流动负债	1,483.19	4.32%	1,098.52	4.03%	674.39	4.08%
合计	34,347.03	100.00%	27,249.49	100.00%	28,240.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构成。

2、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700.00	2.13%	-	-	1,580.00	5.73%
应付票据	10,436.66	31.76%	9,022.99	34.50%	10,135.46	36.77%
应付账款	19,588.99	59.61%	14,522.67	55.53%	14,218.02	51.58%
预收款项	301.26	0.92%	478.66	1.83%	398.47	1.45%
应付职工薪酬	1,284.62	3.91%	1,452.98	5.56%	745.13	2.70%
应交税费	500.63	1.52%	610.10	2.33%	424.04	1.54%
其他应付款	51.68	0.16%	63.57	0.24%	64.66	0.23%
流动负债合计	32,863.84	100.00%	26,150.97	100.00%	27,565.78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83.19	100.00%	1,098.52	100.00%	674.39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3.19	100.00%	1,098.52	100.00%	674.39	100.00%
负债合计	34,347.03		27,249.49		28,240.17	

（1）短期借款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1,580万元、0万元和700万元。

（2）应付票据

①公司应付票据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293.27	7,710.45	8,531.74
商业承兑汇票	1,143.39	1,312.54	1,603.73
合计	10,436.66	9,022.99	10,135.46

公司每年与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利用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与部分供应商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以节省资金成本。此外，由于公司的信誉良好，部分供应商也同意接受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方式。

②各期末应付票据前5名情况

A、2014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前5名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商	票据类型	票面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1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296.67	钴酸锂、镍钴锰酸锂
2	江西江钨浩运科技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924.20	合金粉
3	西安物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884.02	钴酸锂
4	湖南金富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417.31	镍钴锰酸锂
5	灵宝华鑫铜箔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72.32	铜箔
	合计		3,894.52	

B、2013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前5名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商	票据类型	票面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1	西安物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144.34	钴酸锂
2	江西江钨浩运科技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736.55	合金粉
3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733.50	钴酸锂、镍钴锰酸锂
4	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539.14	电解液
5	东莞市金卡本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510.20	石墨
	合计		3,663.73	

C、2012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前5名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商	票据类型	票面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1	湖南杉杉户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778.89	钴酸锂、镍钴锰酸锂
2	江西江钨浩运科技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1,263.00	合金粉
		银行承兑汇票	334.50	

3	佛山市东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846.66	隔膜
4	灵宝华鑫铜箔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537.36	铜箔
5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53.43	石墨
	合计		5,113.84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票据前5名主要为公司材料或者设备的供应商，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应付票据的开具都是建立在真实交易基础上，不存在开具无实际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的情形。

(3) 应付账款

2012年末至2014年，公司的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14,218.02万元、14,522.67万元和19,588.99万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原材料款和设备款。公司的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

①公司应付账款与营业成本报告期内数据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应付账款	19,588.99	14,522.67	14,218.02
应付账款增长率	34.89%	2.14%	25.62%
营业成本	53,496.78	50,216.19	40,122.33
应付账款占成本比重	36.62%	28.92%	35.44%

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幅34.98%，主要原因是：1) 河南鹏辉厂区建设工程款增加；2) 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导致期末采购材料款增加；3) 2014年四季度销售旺盛，当期采购金额较大，使得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幅较大。

2013年应付账款较2012年变动较小，主要系公司加强供应商管理和现金流管理，公司应付账款管理较好。

②报告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A、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5名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1	河南省置地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1,507.72	1年以内	7.70%
2	西安物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钴酸锂	954.13	1年以内	4.87%
3	江西江钨浩运科技有限公司	合金粉	922.90	1年以内	4.71%
4	湖南金富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镍钴锰酸锂	829.77	1年以内	4.24%
5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钴酸锂、镍钴锰酸锂	787.60	1年以内	4.02%
	合计		5,002.12		25.54%

B、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5名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1	西安物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钴酸锂	885.40	1年以内	6.10%
2	江西江钨浩运科技有限公司	合金粉	804.75	1年以内	5.54%
3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钴酸锂、镍钴 锰酸锂	644.72	1年以内	4.44%
4	佛山市东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隔膜	430.81	1年以内	2.97%
5	湖南金富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镍钴锰酸锂	403.41	1年以内	2.78%
合计			3,169.09		21.82%

C、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5名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1	湖南杉杉户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钴酸锂、镍钴 锰酸锂	1,394.82	1年以内	9.81%
2	江西江钨浩运科技有限公司	合金粉	1,382.30	1年以内	9.72%
3	深圳市赢合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生产设备	387.00	1年以内	2.72%
4	深圳市欧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保护板	366.04	1年以内	2.57%
5	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电解液	340.04	1年以内	2.39%
合计			3,870.20		27.22%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前5名主要为公司材料或者设备的供应商，除赢合科技之外，上述供应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赢合科技具体情况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二）关联方”。

(4) 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分别为 398.47 万元、478.66 万元和 301.26 万元，公司期末预收款项为公司预收客户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末	客户	余额
2014-12-31	深圳众城卓越科技有限公司	68.35
	昆山克劳克贸易有限公司	33.64
	Mica Electronigs Co.,Ltd	17.73
	东莞市洁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22
	郑州创威煤安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141.94
2013-12-31	浙江永高电池有限公司	68.56
	深圳市品锐科技有限公司	40.50
	东莞市洁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7.24
	Honeywell	29.64
	宁波世贸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00
	合计	199.95
2012-12-31	INNOVENT GMBH+CO KG	96.81
	广州市番禺对外经济贸易公司	43.05
	山东精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89
	镇泰（中国）有限公司	21.74
	武汉孚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34
	合计	216.83

上述各客户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应付职工薪酬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745.13万元、1,452.98万元和1,284.62万元，2013年末较2012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幅较大，一方面由于公司规模发展，人员工资成本逐渐增加，由此导致期末应付工资金额逐步增大，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在2013年改变用工方式，由原先劳务派遣和公司聘用相结合的方式改为全部公司聘用制，由此导致原先核算在应付账款的劳务派遣公司费用减少，2013年期末核算在应付职工薪酬的金额增加。

(6) 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91.64	244.72	156.66
营业税	1.48	0.68	0.71
企业所得税	260.13	250.64	164.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32	28.28	43.25
教育费附加	11.71	12.12	25.46
地方教育费附加	7.81	8.08	5.43
个人所得税	70.65	44.01	18.44
印花税	3.64	2.87	4.70
堤围防护费	3.54	3.85	4.41
房产税	44.82	1.30	0.43
土地使用税	-22.10	13.56	-
合计	500.63	610.10	424.04

2014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3 年末减少 109.48 万元，主要系公司期末增值税应纳税款减少所致。

2013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2 年末增加 186.06 万元，主要系公司期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7) 其他应付款

①其他应付款余额分析

其他应付款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余额为 64.66 万元、63.57 万元和 51.68 万元。

②其他应付款期末前五名情况

A、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 5 名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员工互助基金		37.68	1-5 年	72.90%
代收代付博士生活补助	代收代付	9.60	1-2 年	18.57%
中央热水系统工程	尾款	1.63	1 年以内	3.15%
珠海经济特区远东财务电脑信息有限公司	尾款	1.00	1 年以内	1.93%
深圳市高科润电子有限公司	尾款	0.58	1 年以内	1.12%
合计		50.49		97.69%

B、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 5 名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员工互助基金	-	43.30	1-5 年	68.11%
广州市番禺区实惠多连锁商场	押金	4.55	4 年以上	7.16%
广州市里亚电池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	1.55	1 年以内	2.43%
广州市泽贤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中介服务费	1.32	1 年以内	2.08%
深圳市兴兴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中介服务费	0.50	1 年以内	0.79%
合计		51.22		80.57%

C、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 5 名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员工互助基金	-	37.77	1-6 年	58.41%
中山大学	合作经费	5.00	1 年以内	7.73%

广州市番禺区实惠多连锁商场	押金	4.55	3年以上	7.04%
代扣代缴公积金	-	2.49	1年以内	3.86%
保证金	-	2.40	1年以内	3.71%
合计		52.21		80.75%

广州市里亚电池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13年其股权已经全部转让。除上述情况外，上述各单位与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

(8)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为取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674.39 万元、1,098.52 万元和 1,483.19 万元。

2014 年末非流动负债余额及收到的政府补助计入利润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新增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支付合作单位	2014.12.31
钛酸锂锂离子动力电池及其关键负极材料的研制及产业化	3.67	-	3.67	-	-
风能、太阳能储能锂离子电池产业化关键技术及示范	11.26	-	11.26	-	-
锂离子二次电池材料分析及其电化学性能改善研究	13.34	-	13.34	-	-
广州市“121 人才梯队工程”资金	20.00	20.00	30.14	-	9.86
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及其管理系统的研究及产业化	599.67	38.00	485.71	3.60	148.36
番禺区科学技术经费	-	30.00	30.00	-	-
番禺区科学技术经费	-	5.00	5.00	-	-
奖励扶持资金	450.58	909.31	34.91	-	1,324.98
2013 年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	-	2.68	2.68	-	-
广东省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	-	1.76	1.76	-	-

2013 年度节能惠民工程资金	-	10.00	10.00	-	-
优秀民营企业奖金	-	10.00	10.00	-	-
2013 年转型升级扩大生产奖励金	-	3.00	3.00	-	-
2013 年度一般贸易出口退税征退差资金	-	0.40	0.40	-	-
2014 年度珠海市技术改造资金	-	29.00	29.00	-	-
2014 年珠海市节能专项资金	-	15.00	15.00	-	-
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项目经费	-	3.00	3.00	-	-
专利资助	-	0.60	0.60	-	-
合计	1,098.52	1,077.75	689.47	3.60	1,483.19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
流动比率	1.62	1.71	1.62
速动比率	1.10	1.09	1.08
资产负债率	42.50%	40.34%	44.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17%	36.44%	38.1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323.92	8,719.77	7,690.36
利息保障倍数	75.62	136.90	91.70

从上表来看，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均较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均较高，公司当年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当年银行借款利息。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比较如下：

项目	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日
流动比率	欣旺达	1.44	1.48	1.88
	亿纬锂能	1.90	2.45	4.17
	德赛电池	1.20	1.22	1.21

	平均	1.51	1.72	2.42
	鹏辉能源	1.62	1.71	1.62
速动比率	欣旺达	1.02	1.14	1.40
	亿纬锂能	1.33	1.92	3.31
	德赛电池	1.00	1.01	1.07
	平均	1.12	1.36	1.93
	鹏辉能源	1.10	1.09	1.08

注：亿纬锂能和欣旺达尚未披露年报，取 2014 年 9 月季报数据

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稳定；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其前期低于行业水平，后期逐步与行业水平一致；主要原因系公司规模逐步扩大所致。

以上情况表明，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经营性现金流充足，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较高，银行资信状况良好。

（五）所有者权益分析

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实收资本（股本）	6,300.00	6,300.00	6,300.00
资本公积	16,497.44	16,497.44	16,497.44
其他综合收益	1.42	1.30	-2.12
盈余公积	1,531.88	1,131.75	634.67
未分配利润	21,987.60	16,363.33	11,141.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318.34	40,293.82	34,571.16
少数股东权益	142.37	2.26	113.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460.71	40,296.09	34,684.22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股东权益增加 6,164.62 万元，增幅 15.30%，主要系公司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股东权益增加 5,611.87 万元，增幅 16.18%，主要系公司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6	3.37	3.23

存货周转率（次）	3.09	3.12	2.97
----------	------	------	------

本公司的运营能力较好，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一直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正常。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绝大部分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的质量较好。

本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数据比较如下：

公司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欣旺达	3.02	2.86	3.01
亿纬锂能	2.71	3.34	2.44
德赛电池	3.40	2.83	3.17
平均	3.04	3.01	2.87
鹏辉能源	2.96	3.37	3.23

注：亿纬锂能和欣旺达尚未披露年报，取2014年9月季报数据；2014年9月同行业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中应收账款余额系取数于报表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因其未披露附注减值准备数据

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差异原因主要系各公司业务存在差异，由于业务重点不同，导致客户结构、销售策略都不相同，使得各家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差异。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差异主要是由于各公司的主营业务侧重点不同，进而使得客户结构和销售策略不同所致。整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稳定并逐步提高。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预算控制，实行产品精细化管理，加强成本控制，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稳定，存货周转正常。存货周转率数据对比如下：

公司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欣旺达	2.86	4.08	4.02
亿纬锂能	2.55	4.86	4.01
德赛电池	11.51	10.52	13.65
平均	5.64	6.49	7.23
鹏辉能源	3.09	3.12	2.97

注：亿纬锂能和欣旺达尚未披露年报，取2014年9月季报数据；2014年9月同行业周转率计算中存货余额系取数于报表存货账面价值，因其未披露附注减值准备数据

各公司存货周转率差异较大，主要系各公司的业务重点不同导致。欣旺达主要生产结构件和模组，德赛电池主要生产保护板。结构件和保护板较电池生产周期短，周转快，故其周转率较高。亿纬锂能主要产品是锂一次电池，公司主要产品为二次电池，

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变动方向与亿纬锂能一致，由于亿纬锂能与公司同为电芯制造企业，业务和生产流程相似，但客户结构不同，销售和生产的波动性不同，这使得发行人与亿纬锂能的存货周转率存在一定的差异。

十一、现金流量分析

（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0.60	6,772.44	7,280.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8.72	-6,799.15	-6,033.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05	-1,351.39	-2,475.8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85	-276.38	-8.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5.21	-1,654.48	-1,236.55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较好，表明公司的经营现金流量质量良好。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大，是公司在报告期内加大固定资产投资，生产扩张所引起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由于2012年及2013年公司归还银行借款及支付利息等，使得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流出。

（二）经营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513.52	68,122.27	51,128.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48.02	294.64	642.1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1.86	1,291.58	1,066.72
现金流入小计	62,003.40	69,708.49	52,837.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668.07	44,080.55	31,893.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16,189.30	13,448.43	8,719.80

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35.30	3,190.97	2,191.1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0.14	2,216.09	2,753.09
现金流出小计	57,862.80	62,936.05	45,55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0.60	6,772.44	7,280.42

公司三年的净利润调整为经营现金流量的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	5,972.50	5,681.21	5,106.01
加：资产减值准备	823.78	1,029.77	586.8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56.40	1,821.33	1,536.89
无形资产摊销	91.31	78.06	21.8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1.66	131.16	162.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2.33	60.06	3.6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5.81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
财务费用(减：收益)	38.98	325.24	73.18
投资损失(减：收益)	-7.75	-3.58	-59.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142.85	-130.55	-116.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407.68	-1,631.37	-3,789.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830.40	-1,273.55	-5,311.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266.34	648.54	9,250.55
其他	0.15	36.12	-18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0.60	6,772.44	7,280.42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4%、101%和8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为143%、119%和69%。公司历年销售回款状况良好，年度经营活动现金产生净流入，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率。

(三) 投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6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24.60	4.1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1.78	3.0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38	7.21	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295.09	6,756.36	5,943.0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0.00	1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5.09	6,806.36	6,093.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8.72	-6,799.15	-6,033.01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6,033.01万元、-6,799.15万元和-4,858.72万元，均为净流出，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年来业务快速增长，公司持续增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入，持续增加了机器设备、厂房及土地投入以提升公司产能，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详见本节“十二、资本性支出分析”。

（四）筹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92.00	48.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00	48.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00.00	-	1,58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6.57	1,376.04	885.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8.57	1,424.04	2,465.2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00.00	1,580.00	3,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2.64	48.86	51.7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5.88	1,146.57	1,389.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8.52	2,775.44	4,941.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05	-1,351.39	-2,475.87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年度之间存在波动。对公司筹资活动净额影响最大的因素为银行贷款借入及归还。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中，各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都为偿还的银行借款。2014年至目前随着河南新建锂电工厂项目的陆续投入，公司借入2700万元的银行借款进行周转，并已归还2000万

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的有关现金和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公司各期转回和支付的用于银行开具承兑汇票的保证金。整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正常。

十二、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 最近三年重大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1、固定资产投资

单位：万元

资本支出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厂房改造和建设	4,219.89	1,360.05	1,282.18
设备投资	2,907.10	3,227.73	2,246.91
合计	7,126.98	4,587.77	3,529.09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快速发展,为此公司一方面加大了对原有厂房的更新改造支出,使之适合生产布局的需要,另一方面不断添置生产和研发检测设备。新增的固定资产支出,提升了生产能力和研发、检测能力,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不断改善,现金流量充足,公司综合考虑经营现金流量和银行借款情况决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固定资产投资不会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无形资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除了购置部门办公用软件外,大额的无形资产投资支出为2012年及2013年公司子公司河南鹏辉购置的土地使用权。2013年河南鹏辉在驻马店市购置一面积为162,675.16平方米的地块拟建设锂电工厂,无形资产投资大幅增加。

单位：万元

资本支出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土地使用权购置	-	3,679.99	381.57

3、股权投资

公司投资广州银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的500万股权投资,股权占比2%,实际累计支付的投资款为450万元。2013年2月27日,公司向广州银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公司增资100万元,其中以现金增资人民币50万元,以利润转增资

本方式增资50万元。

2012年公司子公司珠海鹏辉投资150万元设立联营公司珠海联动鹏辉电池有限公司，股权占比40%。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两年，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三个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为38,908.00万元，其中部分已经在报告期先行自筹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进行投资。有关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十三、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趋势

1、资产状况趋势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所募集的资金不断转化为固定资产投资，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将上升，公司产能将有所提升。

2、负债状况趋势

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公司偿债能力得到强化。

3、所有者权益趋势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将大幅增加，公司拥有更多的自有资金，在经营方面的投资将更具主动性和灵活性。

（二）盈利能力趋势

1、行业竞争的影响

低端电池市场进入门槛低，市场竞争充分，高端电池市场存在技术门槛。公司在立足中高端电池的现有市场基础上，需要不断形成有效的技术及市场突破。公司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和充足的产品储备，将抓住机遇做大做强，不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募集资金的影响

(1) 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明显增加，抵抗经营风险的能力增强。

(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有效提升公司产能，公司的市场份额将稳定增长，市场影响力加大，盈利能力也将得到增强。

(3) 公司研发中心的建立，将极大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公司得以快速有效地开发新产品抢占市场先机。公司研发设备和技术人员的投入，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绿色高性能电池制造行业的领先地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4) 厂房的建设和机器设备的购置将增加公司折旧摊销费用。如果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公司盈利增长较小或者下降，折旧摊销费用将对公司盈利带来较大压力。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10%列入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发展主要依靠自身积累，所以在报告期内未向股东分配股利。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4年3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2014年3月18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根据该《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应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科学地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1、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事项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的利润数额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 公司拟回购股份的。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监事会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的利润数额的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7、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

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9、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10、公司重视利润分配的透明度，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充分披露公司利润分配信息，以便于投资者进行决策。

此外，2014年3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014年3月18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该议案细化了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的规划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意愿和要求，结合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的利润数额的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等方式。

在实施分红后，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由于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公司上市后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的利润数额的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处置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五)关于利润分配事宜的核查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全体股东的稳定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有关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公司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关于修订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十五、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根据 1-2 月的经营情况及在手订单执行情况，预计 2015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约为 1.6 亿至 1.7 亿，同比增长 10%至 20%；净利润约为 1300 万至 1400 万，同比增长 10%至 20%。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使用计划

(一) 募集资金金额

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100万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38,908.00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7,81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27,819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建设期	达产期	备案或核准文号
1	绿色高性能锂离子二次电池扩建项目	29,729.00	12个月	第1年50%； 第2年100%	豫驻驿城高【2014】00012
2	绿色高性能一次锂铁电池扩建项目	4,200.00	12个月	第1年50%； 第2年100%	豫驻驿城高【2014】0001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79.00	12个月	-	豫驻驿城高【2014】00013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	-	-
合计		38,908.00			

上述项目资金的使用，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安排。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或其他途径补充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可以先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用于该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偿还该项目的银行贷款。目前，“绿色高性能锂离子二次电池扩建项目”已经开工建设。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子公司河南鹏辉的厂区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在建工程余

额为3,609.15万元,该工程项目具体建设进度视公司自筹资金的安排而定,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将置换该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项目建设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可行性说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绿色高性能锂离子二次电池扩建项目”将增加先进生产设备,大幅提升公司锂离子电池的生产能力和品质管控能力,这使得公司锂离子电池增“质量”又增“产量”。公司生产设备水平的提升,生产规模的扩大,将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更有利于获得大客户订单,也为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打下坚实的基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绿色高性能一次锂铁电池扩建项目”将扩大公司重点推广的锂铁电池的生产能力,更好地满足客户对公司锂铁电池的快速增长的需求。锂铁电池生产规模的扩大,销售份额的增加,在提高公司业绩水平的同时,更有利于提高公司锂铁电池产品的知名度,提升公司的影响力,为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是在公司现有的研发基础上,系统规划建设研发平台,确保在未来激烈竞争条件下能满足持续性技术研发和快速推出新产品的需要。该项目将大力加强公司基础性材料研发和应用性产品开发的能力,实现公司“快速启动基础研究、快速完成应用测试、快速推出高性能产品”的要求。公司将购置先进的检测检验、精密实验等科研仪器,引进高端专业人才,围绕着“高性能绿色电池”的主题,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发展人才,大力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拓展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将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营运能力,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提供资金支持。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 绿色高性能锂离子二次电池扩建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投入总资金为 29,729.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4,779.00 万元，占项目投资的 83.35%；流动资金 4,950.00 万元，占项目投资的 16.65%。具体如下表：

序号	内容	投资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一	建设投资	24,779.00	83.35%
1	建筑工程费用	8,484.00	28.54%
2	设备购置费用	15,115.00	50.84%
3	预备费	1,180.00	3.97%
二	铺底流动资金	4,950.00	16.65%
合计		29,729.00	100.00%

2、项目生产方案

本项目主要生产锂离子电池，项目达产后产能为 9,000 万安时，项目建成投产后，第一年达产 50%，第二年达产 100%。公司将根据各个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合理安排各个产品的产能。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在河南省驻马店市装备产业园生产锂离子电池。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

（1）购置搅拌机、涂布机、制片机等设备组装成制片车间，自动卷绕机、自动注液线、自动冲壳机、干燥系统等设备组成电池装配车间，并配备相关检测设备及为生产管理配套服务的设备。

（2）新建生产厂房，分别为制片车间、装配车间、检测车间、PACK 车间，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4、项目环保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严重污染的情况。本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达到环保要求。本项目已经获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豫环审【2013】151号”批准。

（二）绿色高性能一次锂铁电池扩建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投入总资金为 4,2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665.00 万元，占项目投资的 87.26%；流动资金 535.00 万元，占项目投资的 12.74%。具体如下表：

序号	内容	投资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一	建设投资	3,665.00	87.26%
1	建筑工程费用	1,362.00	32.43%
2	设备购置费用	2,128.00	50.67%
3	预备费	175.00	4.17%
二	铺底流动资金	535.00	12.74%
	合计	4,200.00	100.00%

2、项目生产方案

本项目主要生产锂铁电池，项目达产后产能为 1,500 万只，项目建成投产后，第一年达产 50%，第二年达产 100%。公司将根据各个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合理安排各个产品的产能。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在河南省驻马店市装备产业集聚区生产锂铁电池。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

（1）购置高速真空打浆机、高精度涂布机、自动连续分切机、自动制片机等设备组装成正极制造车间，自动锂带裁切贴片机、自动卷绕机、自动电芯组装系统等设备组成电池装配车间，并配备相关检测设备及为生产管理配套服务的设备。

（2）新建生产厂房，分别为零部件车间、正极制造车间、电池装配车间、电解液制备车间、电池包装车间、电池检测车间等。

4、项目环保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严重污染的情况。本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达到环保要求。本项目已经获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豫环审【2013】151号”批准。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投入总资金为 4,979.00 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具体如下表：

序号	内容	投资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建筑工程费用	1,032.00	20.73%
2	设备购置费用	3,710.00	74.51%
3	预备费	237.00	4.76%
合计		4,979.00	100.00%

2、项目建设内容

(1) 本项目拟建设的研发中心主要分为测试中心、锂一次电池实验室、锂二次电池实验室、镍氢电池实验室、中试基地、办公室六部分。

(2) 购置包括 ICP 等离子发射光谱仪、Arbin 测试柜、裸电芯 X-Ray 测试仪等一批先进设备和 AUTOCAD、机械模型设计软件、电气模型设计软件等软件。

3、项目环保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在研发过程中不存在严重污染的情况。本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达到环保要求。本项目已经获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豫环审【2013】151号”批准。

(四)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1、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后，将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情况及原材料价格走势，适时购买生产用的主要原材料；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和战略决策，完善营销服务体系；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特点，加大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扩大产品的影响力。原材料购买、市场扩张、品牌推广的提升都需要充足的营运资金支持，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可以避免因资金短缺而失去有利发展机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前，公司营运资金一般通过充实资本、生产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等方式予以解决，作为民营企业，经营积累有限，融资渠道和融资规模都受到较大限制。因此，公司计划将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实现公司经营规模、经营效益和核心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

2、营运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

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在营运资金的具体使用过程中，公司将紧紧围绕主营业务，并根据具体的业务开展进度，建立科学的预算体系和调度机制，合理安排营运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以保障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和资金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本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银行借款相关协议、建造合同等。

（一）销售合同

1、2006年12月1日，Philips Consumer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BV与发行人订立采购总合同，向发行人采购产品，采购或定制的货物种类、数量、价格及发货日期等以该公司向发行人发出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12个月，期满后自动连续续期，每次延长有效期1年。

2、2013年6月，发行人与Spectrum Brands, Inc. 订立供货合同，向该公司销售相关电池产品，具体供货数量、货物结构、发货日期等根据订单确定，合同有效期为2013年6月15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

3、2014年7月，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珠海鹏辉订立采购合同，采购两批车用锂离子电池，含税总价为2,217.60万元，目前该合同正在执行过程中。

4、2015年2月20日，Honeywell Security 向发行人下达采购订单，采购总价为83.90万美元的镍氢电池。

（二）银行借款相关协议

1、银行授信等服务协议

（1）兴业银行

受信人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合同名称	融资合同
合同编号	兴银粤融字[番禺]第201407030001号
授信额度	人民币6,000万元整
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余额	4,298.69万元
授信内容	提供贷款、押汇、承兑、贴现等金融服务
授信期限	2014年7月3日至2015年7月2日
担保（注1）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粤保字[番禺]第201407030001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兴银粤抵字[番禺]第201407030001号）

注 1：担保合同详见本节“2、担保合同”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签订的《融资合同》由珠海鹏辉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根据公司与该行签订的“兴银粤抵字[番禺]第 201407030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将（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201301 号和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201298 号）车间和宿舍予以抵押，抵押车间及宿舍原值为 2,266.14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车间及宿舍累计折旧为 778.51 万元。

（2）民生银行

受信人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合同名称	综合授信合同
合同编号	公授信字第 ZH1400000033790号
授信额度	人民币6,000万元整
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余额	2,877.74万元
授信内容	贷款、汇票承兑、商票保贴
授信期限	2014年3月18日至2015年3月17日
担保（注）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ZH1400000033790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 ZH1400000033790号）
其他事项	本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中珠海市鹏辉电池有限公司可使用的授信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不超过2,000万；鹏辉能源上市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前，本合同可使用授信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含珠海鹏辉）。 在上述授信协议下，发行人与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H1400000103539），获取上述1000万元银行借款。 在上述授信协议下，发行人及子公司珠海鹏辉分别与银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获取相应银行承兑汇票开具额度。

注：担保合同详见本节“2、担保合同”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授信合同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珠海鹏辉提供抵押担保。根据珠海鹏辉与该行签订的“公高抵字第 ZH140000003379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珠海鹏辉以房产证号为“粤房地证字第 C6577290 号”、评估值 2,504.34 万元的 C 栋厂房提供抵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C 栋厂房屋原值为 970.63 万元，累计折旧 282.45 万元。

(3) 中国银行

①2014 年 6 月授信

受信人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合同名称	授信业务总协议
合同编号	GSXED47678201160
授信额度	人民币3,000万元整
借款金额	700万元
借款期限	2014年6月20日至2015年6月20日
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余额	2,146.83万元
授信内容	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及其他授信业务
授信期限	2013年1月29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担保（注1）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6780120120260）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DY476780120120176）
其他事项	受信人与授信人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编号：GSXED476782013134），该合同为上述《授信业务总协议》的项下单项协议（注2）。合同约定自2014年1月14日至2014年12月22日，授信人同意向受信人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整的授信总额，可用于短期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在上述授信协议下，发行人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6780120130295）获取上述700万元人民币借款。在该授信协议下，发行人签订《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总额度协议》（编号：CD47678001300031），约定在上述授信期限内发行人申请承兑金额不超过2,857.14万元。

注 1：担保合同详见本节“2、担保合同”

注 2：该《授信额度协议》（编号：GSXED476782013134）已经被纳入 2014 年 10 月份新签订的授信业务总协议。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由珠海鹏辉提供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根据珠海鹏辉与该行签订的“编号：GDY476780120120176”《最高额抵押合同》，珠海鹏辉将（粤房地证字第 C6563118

号和粤房地证字第 C6563119 号) 厂房 A 栋和厂房 B 栋予以抵押。抵押厂房 A 栋和厂房 B 栋的原值为 1,106.24 万元, 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 A 栋和厂房 B 栋的累计折旧为 563.36 万元。

②2014 年 10 月授信

受信人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合同名称	授信业务总协议
合同编号	GSXEZ476782014095
授信额度	人民币5,000万元整
授信内容	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及其他授信业务
授信期限	2014年10月16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担保(注)	《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 GZY476780120140060)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GDY4767801201140171)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GBZ476780120120226)
其他事项	本授信合同将2014年6月份签署的授信协议所属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 GSXED476782013134) 合并纳入。

注: 担保合同详见本节“2、担保合同”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由珠海鹏辉提供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抵押担保项下资产与 2014 年签订的 6 月份所签《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GDY476780120120176) 相同; 《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 GZY476780120140060) 项下质押物为发行人所拥有的 9 项专利技术, 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之 七 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之 (二)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之 3、专利技术”中说明。

2、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权人	最高担保额(万元)	担保额度有效期	抵押物	合同内容
1	珠海鹏辉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兴银粤保字[番禺]第2011407030001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6,000	2014年7月3日至2015年7月2日	-	鹏辉能源与担保权人在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所有债务

序号	担保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权人	最高担保额 (万元)	担保额度有效期	抵押物	合同内容
2	鹏辉能源	最高额抵押合同	兴银粤抵字 [番禺]第 2014070300 01号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番禺支行	6,000	2014年7 月3日至 2015年7 月2日	广州市番禺 区沙湾 镇西村无 路塘编号 为“粤房地 权证穗字 第 021020130 1号和粤房 地权证穗 字第 021020129 8号”的房 产	鹏辉能源与 担保权人在 额度有效期 内发生的所 有债务
3	珠海鹏辉	最高额保 证合同	GBZ476780 120120260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番禺支行	3,000	2013年1 月29日至 2015年12 月31日	-	鹏辉能源与 担保权人在 额度有效期 内发生的所 有债务
4	珠海鹏辉	最高额抵 押合同	GDY47678 0120120176 / GDY47678 0120114017 1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番禺支行	5,000	2014年1 月1日至 2019年12 月31日	珠海市斗 门区井岸 镇新青5路 2号厂房A 栋(粤房地 证字第 C6563118 号)和厂房 B栋(粤房 地证字第 C6563119 号)	鹏辉能源与 担保权人在 额度有效期 内发生的所 有债务
5	珠海鹏辉	最高额不 可撤销担 保书	-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东风支行	3,000	2014年6 月13日至 2015年6 月12日	-	鹏辉能源与 担保权人在 额度有效期 内发生的所 有债务

序号	担保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权人	最高担保额 (万元)	担保额度 有效期	抵押物	合同内容
6	珠海鹏辉	最高额抵押合同	公高抵字第 ZH1400000 033790号	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2504.34	2014年3 月18日至 2015年3 月17日	珠海市斗 门区井岸 镇新青5路 2号(厂房 C)粤房地 证字第 C6577290 号)	鹏辉能源、 珠海鹏辉与 担保权人在 额度有效期 发生的所有 债务
7	鹏辉能源	最高额保 证合同	公高保字第 ZH1400000 033790号	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3,000	2014年3 月18日至 2015年3 月17日	-	鹏辉能源、 珠海鹏辉与 担保权人在 额度有效期 发生的所有 债务
8	鹏辉能源	最高额质 押合同	GZY476780 120140060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 广州 番禺支行	5,000	2014年1 月1日至 2019年12 月31日	见“第六节 之七之 (二)之 3、专 利技 术”中 质押 说明	鹏辉能源与 担保权人在 额度有效期 内发生的所 有债务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珠海鹏辉担保（上述披露的担保合同7）、全资子公司珠海鹏辉对本公司担保（上述披露的担保合同1、3、4、5、6）之外，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目前尚无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任何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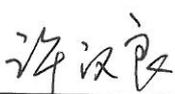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夏信德



许汉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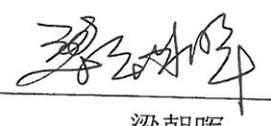
鲁宏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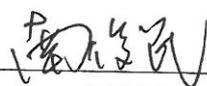
舒小武



丁世平



梁朝晖



南俊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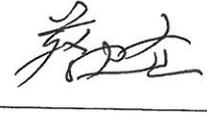


陈珠明



谢盛纹

全体监事：



蔡建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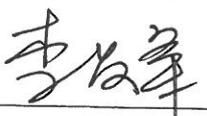


张树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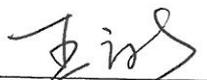


方向明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李发军



王立新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4月15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李军 (签字)
李军

保荐代表人： 赵鹏 (签字)
赵鹏

张学彦 (签字)
张学彦

法定代表人： 陈永健 (签字)
陈永健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15 年 4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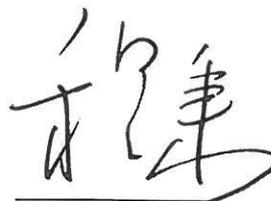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签字)
程秉

 (签字)
陈桂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程秉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盖章）

2015年4月15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章)

杨文蔚



(签章)

何国铨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章)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15 年 4 月 15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文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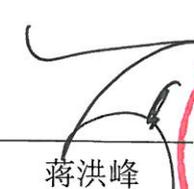
(签章)



何国铨

(签章)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洪峰

(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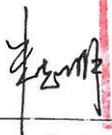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15 年 4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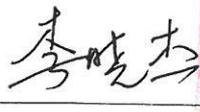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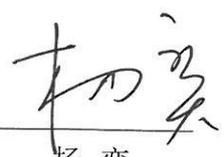

朱志明 (签字)

朱志明


李晓杰 (签字)

李晓杰

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奕 (签字)

杨奕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2015年4月15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附件

- 1、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4、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5、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6、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7、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8、公司章程（草案）；
- 9、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10、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四、查阅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